（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提示及说明。

发行人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治理结构、业务运营模式等信息披露，强化企业自身经营信息、项目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3、1.10、1.17和1.02，速动比率分别为1.20、0.74、0.75和0.6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63.37亿元、385.54亿元和343.32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0%、10.10%和 7.67%，虽然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不高，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3,088.95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49.09%，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170.10%。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负债规模较大。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549.36亿元、3,816.12亿元、4,476.35亿元和4,736.86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43%、69.36%、71.14%和71.89%。目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每年财务费用较高，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9.49亿元、69.46亿元、81.42亿元和48.11亿元，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由于发行人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时期，未来几年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面临上升的可能性，今后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四）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18亿元、-231.24亿元、-267.40亿元和-172.42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4.92亿元、200.78亿元、217.84亿元和142.39亿元。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

未来通过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实现收益，收益回收周期与项目类型、项目所在地以及相关补贴政策有关。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及相关资金流出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和较长的建设期限。为推进湖北省“两圈一带”的战略实施，完成省内“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的搭建，将迎来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利川至咸丰高速公路、宜来高速宜昌段、当阳经枝江至松滋高速公路（含枝江百里洲长江大桥）、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等项目的建设高峰期。截至2022年末，上述在建项目已完成投资1,049.09亿元，仍需投资843.32亿元。此外，发行人还将承担十堰经镇坪巫溪高速公路溢水至镇坪段（简称十巫南段）、武天宜高速公路天门荆门界至二广高速段（简称武天宜荆门段）、襄阳至宜昌高速宜昌段、十堰（房县）至宜昌（五峰）高速兴山至长阳段（含沙镇溪长江大桥）等项目建设重任，未来拟建项目总投资约981.07亿元。按20%的资本金估算，未来5年，发行人将投入资本金约196.21亿元，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如果融资要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公路资产建设、运营安全管理风险。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7,558.43万元、472,744.81万元、380,663.45万元及225,425.30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盈利水平出现波动，随着经济的复苏，2021年以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22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19.48%，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以及投资净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和业务开展效率等多层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八）本期债券相关发行文件报告期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2023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6,762.57亿元，净资产1,890.95亿元，资产负债率72.04%；2023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713.24亿元，利润总额46.17亿元，净利润37.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71亿元。发行人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3年三季度未发生对其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数据及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行权回售、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及充实社保基金股权分红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及充实社保基金股权分红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

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固定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

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税务提示：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指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

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i.com.cn/）。

（九）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注册，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一）本期债券存在债券市场利率波动风险。本期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十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三）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15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鉴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因此将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申报、封卷、发行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IV

目录 XI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5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经营方针及战略 114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0
第八节 税项 191
一、增值税 191
二、所得税 191
三、印花税 192
四、税项抵销 19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3
一、信息披露安排 193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9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6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8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9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99
二、救济措施 199
三、调研发行人 20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20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204
一、总则.....20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20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208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21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216
六、特别约定.....218
七、附则.....22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221
一、受托管理事项.....221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222
三、发行人承诺.....230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233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38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239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241
八、陈述与保证.....241
九、不可抗力.....242
十、违约责任.....242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24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46
一、发行人.....246
二、主承销商.....246
三、律师事务所.....247
四、会计师事务所.....248
五、信用评级机构.....248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249
七、受托管理人.....249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249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249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25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5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8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28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287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288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湖北交投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	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高速公路。
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
高速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国高网	指	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和18条东西横线组成，也称“71118”网，总建设规模约8.5万公里，计划于2030年建成
两圈一带	指	两圈：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一带：长江经济带
武汉城市圈/“1+8”城市圈	指	以武汉为圆心，包括黄石、鄂州、黄冈、孝感、咸宁、仙桃、天门、潜江周边8个城市所组成的城市圈
七纵五横三环	指	湖北省“十二五”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骨架网。七纵指

		麻城-阳新、麻城-通山、大悟-赤壁、随州-岳阳、襄阳-公安、郧县-宜昌、建始-来凤，五横指麻城-竹溪、麻城-巴东、英山-郧西、黄梅-利川、阳新-来凤，三环指武汉九峰-吴家山、武汉市高速公路外环、武汉城市圈高速公路环线
六纵五横一环	指	《湖北省骨架公路网规划》中，湖北省 2020 年建成的骨架公路网。六纵指麻城-通山、大悟-赤壁、随州-岳阳、襄樊-荆州、老河口-宜都、十堰-恩施；五横指麻城-竹溪、英山-郧西、黄梅-巴东、黄梅-利川、阳新-咸丰；一环指武汉市外环
京珠高速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段
福银高速汉十段	指	国高网福州至银川武汉至十堰段
沪渝高速（宜恩段、恩利段）	指	国高网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湖北宜昌至恩施段、恩施至利川段
沪渝高速黄黄段/黄黄高速	指	国高网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湖北黄石至黄梅段
沪渝高速武黄段/武黄高速	指	国高网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湖北武汉至黄石段
沪渝高速汉宜段/汉宜高速	指	国高网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湖北武汉至宜昌段
沪蓉高速麻武段/麻武高速	指	国高网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麻城（皖鄂界）至武汉（长岭岗）段
三峡翻坝高速公路/翻坝高速	指	宜昌宜都至秭归翻坝转运专用公路
荆岳长江公路大桥/荆岳长江大桥	指	湖北随州至湖南岳阳高速公路荆岳长江公路大桥
杭瑞高速阳新至通城段/杭瑞高速	指	国高网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赣鄂界）至通城（鄂湘界）段
恩施至黔江高速公路/恩黔高速	指	湖北恩施至重庆黔江高速公路宣恩至咸丰段项目
恩施至来凤高速公路/恩来高速	指	陕西安康至湖南吉首高速公路湖北恩施至来凤段项目
江南高速	指	湖南岳阳至湖北宜昌高速公路石首至松滋段项目
麻竹高速	指	湖北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项目
麻竹高速大随段	指	湖北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
十房高速	指	湖北十堰至房县高速公路项目
随岳高速	指	湖北随州至湖南岳阳高速公路（含随岳中高速和随岳北高速）
武英高速	指	湖北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
谷竹高速	指	湖北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
沪蓉高速宜昌至巴东段/巴东高速	指	国高网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宜昌至巴东段项目
江北高速	指	湖北监利至江陵高速
石首长江公路大桥	指	潜江至石首高速公路石首公路长江大桥及南岸引桥
保神高速	指	保康—神农架高速公路
鄂咸高速	指	鄂州—咸宁高速公路
大广北高速	指	国家 7918 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纵五线
圈环孝感北	指	武汉城市圈环线孝感北段高速公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在全程监督下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1.35亿元、520.29亿元、633.62亿元及433.9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7.22亿元、52.29亿元、45.77亿元及28.88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76亿元、47.27亿元、38.07亿元及 22.54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盈利水平出现波动，随着经济的复苏，2021年以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22年度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19.48%，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以及投资净收益同比减少所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和业务开展效率等多层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和较长的建设期限。为推进湖北省“两圈一带”的战略实施，完成省内“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的搭建，将迎来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境鄂豫界至军山段改扩建工程、利川至咸丰高速公路、宜来高速宜昌段、当阳经枝江至松滋高速公路（含枝江百里洲长江大桥）、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等项目的建设高峰期。截至2022年末，上述在建项目已完成投资1,049.09亿元，仍需投资 843.32 亿元。此外，发行人还将承担十堰经镇坪巫溪高速公路溢水至镇坪段（简称十巫南段）、武天宜高速公路天门荆门界至二广高速段（简称武天宜荆门段）、襄阳至宜昌高速宜昌段、十堰（房县）至宜昌（五峰）高速兴山至长阳段（含沙镇溪长江大桥）等项目建设重任，未来拟建项目总投资

约981.07亿元。按20%的资本金估算，未来5年，发行人将投入资本金约196.21亿元，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如果融资要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43%、69.36%和71.14%。目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每年财务费用较高，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9.49亿元、69.46亿元和81.42亿元，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由于发行人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时期，未来几年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面临上升的可能性，今后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4、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3,088.95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49.09%，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70.10%。**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5、长期银行借款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债务融资。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随着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投入建设，发行人在未来仍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融资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4,002.7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89.42%，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3,278.20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81.90%。**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从严或紧缩），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发行人可能会出现融资困难的风险。**

6、筹资性现金流占比过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现金流入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比较高，2020年至2022年占比分别为85.33%、63.85%和67.70%。近年来，由于公司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现有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债券市场融资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未来几年，高速公路项目的集中建设将进一步导致发行人债务规模加大，产生大量筹资活动现金流

入。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和资金支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达到一定的规模或持续融资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83.48亿元、83.44亿元和99.5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9%、16.04%和15.70%，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财务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9.49亿元、69.46亿元和81.4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7%、13.35%和12.85%。**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可能降低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反映出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息债务负担较重。**

8、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3,169.61亿元、3,409.25亿元和4,002.7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89.30%、89.34%和89.42%。有息负债规模大，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覆盖度较差。湖北省境内高速公路网的建设，主要由发行人承担，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建设期长，主要依靠长期借款作为融资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以长期借款为主，**发行人较高的有息负债比例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相符，但较高的有息负债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9、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2亿元、46.69亿元和65.62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主要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而**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具有不稳定性，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0、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419.30亿元、1,685.54亿元和1,815.95亿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发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的永续债券、信托等产品共计账面价值495.15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27.27%、总资产的7.87%。**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上述部分或全部永续类金融产品，将从所有者权益中核减对应金额，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小幅下降，并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的波动，并略微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11、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18亿元、-231.24亿元、-267.40亿元和-172.42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4.92亿元、200.78亿元、217.84亿元和142.39亿元。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未来通过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实现收益，收益回收周期与项目类型、项目所在地以及相关补贴政策有关。**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及相关资金流出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3、1.10和1.17，速动比率分别为1.20、0.74和0.75。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63.37亿元、385.54亿元和343.32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0%、10.10%和7.67%，**虽然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不高，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1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5.22亿元、234.25亿元和287.5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3%、4.26%和4.57%。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49.04亿元，增幅为26.48%；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53.30亿元，增幅为22.75%，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及开发成本增加较大导致。**如果未来发行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发行人需按照会计政策，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66.65亿元，主要是对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湖北铁路集团紫云有限公司、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担保。**虽然发行人目前担保主要是对集团参股企业担保，但仍不能排除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的风险。**

15、合并范围变化频繁的风险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频繁。其中，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79 家，较 2019 年末减少 2 家，增加 16 家；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70 家，较 2020 年末减少 14 家，增加 5 家。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85 家，较 2021 减少 1 家，增加 16 家。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每年因业务需要新成立项目公司。**若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以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6、再融资的风险

虽然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占比较小，但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土地获取、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投入将日益增加。发行人项目开发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还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有价证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贷政策和资本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融资受到限制或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7、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风险

对于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对从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划入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路产及相关设施，暂不计提折旧，待收费到期后一次折旧并核销国有资本权益。**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盈利水平下降。因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用于向各大金融机构质押借款，如若政策改变，质押借款或受影响。**

1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9.37%、24.35%和 22.28%，虽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受公司道路维护成本增加影响，呈逐年下降趋势。**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恢复不及预期，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不足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76和1.06和0.98，2020年及2022年小于1，**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不足，利息偿付能力一般，存在一定长期偿债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2、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极大程度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的营运风险。

3、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施工总成本上升。**

4、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的风险

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但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行业整体通行费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而且也会受到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影响，在建成初期，财务成本较高，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区域路网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与高速公路

形成竞争，近年来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转好、通行成本降低，可能分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连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与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整体运输成本、提升整体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6、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达5,845.84公里，在湖北省内垄断优势明显。**如果政府对现有高速公路管理格局进行调整，则存在公路资产整合风险，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7、征地拆迁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且上升趋势可能延续，这将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另外，由于拆迁成本上升较快，如拆迁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8、市场风险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近年来湖北省内普通公路路网不断完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逐年好转，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并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分流。

9、铁路的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湖北省的铁路规划路线与发行人下属已通车、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网存在一定的重叠，如铁道部和湖北省合资建设的武汉至宜昌高速铁路。汉宜铁路是沪汉蓉高速客运专线的一部分，汉宜段自湖北铁路网枢纽汉口站引出，至宜昌东站，线路全长291公里，全线于2012年7月正式通车。汉宜高速铁路定位为快速客运专线，与汉宜高速公路的竞争将主要在城际间快速客运方面展开，这段铁路的建成对汉宜高速公路城际间客运量产生分流影响，而对货运分流影响较小。

2014 年以来，武汉到黄石、武汉到黄冈以及武汉到咸宁的城际铁路陆续开通，使得铁路和高速公路相互重叠路网间的竞争更加激烈，铁路对于湖北境内各高速公路路段的分流作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0、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通行费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排名前五的路段分别为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沪蓉西高速、汉宜高速和黄黄高速。近三年，上述五条路段通行费收入合计占发行人通行费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75%、49.43%和44.12%，**通行费收入集中度较高，可能存在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未来，随着国高网和湖北省在建拟建高速公路的陆续通车，高速公路网将不断完善，其他路段车流量逐渐增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集中度将会逐步降低。

12、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新增成品油销售板块，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成品油收入 28.41 亿元、48.98 亿元和 63.95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8.57%、9.41%和10.09%，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2020年至2022年分别为3.21%、2.24%和 1.91%。成品油销售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虽然我国政府近年来持续完善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并使之逐步平稳运行，**但是现行的价格调整机制仍略微滞后于国际油价的变动，因此成品油价格波动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需要立即处理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负面传闻，会对企业的公司治理**

和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4、易受行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高速公路建设、收费、运营和管理业务，目前发行人管理的公路，其中 70%为政府收费还贷公路，30%为经营性公路。公路，特别是政府收费还贷公路的准公益性产品性质突出。**发行人公路收费标准及期限均受政府的收费公路政策影响。**

15、非公路主业业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成品油销售、钢材及水泥销售、大宗商品销售、道路施工等业务，2020 年至 2022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5%、28.87%和 28.35%，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在上述非公路主业业务的竞争优势有待观察，贸易业务较多，容易受石油、钢材、水泥、大宗商品等价格因素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及资金占用造成一定影响。**

16、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到期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134,997.76 万元、1,502,034.86 万元和 1,796,143.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5%、28.87%和 28.35%，发行人对车辆通行费收入依赖度较高。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为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收费路桥均严格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虽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收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增加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但**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如无法延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17、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区域分布下沉、面临较大去化压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并表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未来投资支出需求较大。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位于湖北省下辖城市，包括恩施、襄阳和宜昌等，报告期内上述区域的房地产库存去化周期呈现上升趋势，新房销售均价呈下滑趋势，预计去化压力将上升；上述事项使存货货值存在不确定性较高的风险，且可能对发行人销售回款、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路产项目 14 个。这些项目陆续建成通车后，发行人通车路产将不断增加。未来资产规模的提高对本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素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的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公路资产建设、运营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其他董事若干名（含职工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7 人，2 名董事缺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暂时处于缺位状态，未满足《公司章程》要求；监事会成员共计 1 人，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要求。**上述董事缺位情形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任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依据《公司章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及其他非职工董事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名任免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湖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企业派出董事，目前董事人选尚未确定。根据《公司章程》，湖北省国资委代表湖北省政府向公司派出监事会，目前监事会成员已到位 1 名，其他监事会成员湖北省国资委尚未确定人选。在现有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架构下，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湖北省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

4、董事长缺位风险

2024 年 1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及省委文件《关于卢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免去卢军同志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职务。目前，发行人存在董事长缺位情况，新任董事长尚在委派中。2024 年 2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叶战平同志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批复》（鄂国资法规〔2024〕6号），同意由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叶战平同志在董事长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虽然发行人董事长缺位，但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但如果公司董事长期缺位或董事数量持续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致使公司重大决策无法正常进行，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末，发行人拥有控股二级子公司 85 家。近年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每年成立新的项目公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交易项目涉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担保、资金拆借等。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8 亿元和 22.66 亿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但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政策进行定价及决策，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定价不公允的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组织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设立以来，一方面着手建立组织机构、安排人员到位、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另一方面已经开始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高效率的运转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出挑战，**如果公司控制能力出现问题，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8、合同管理风险

如果在合同管理中出现以下情况，如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故意规避合同管

理相关规定、合同对象确定不当、对合同内容条款的核心部分或关键细节忽略或做出不当让步、已签订合同未能及时履行等，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导致发行人权益受损**。

9、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组成，出资人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的突发事件，造成实际控制人变动、高管人员的缺位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的正常运行，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将产生变化。**

（四）政策风险

1、法律、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2004年9月颁布，同年11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据此，收费期限的限制和投资回报的限制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201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要求在各省级政府组织下，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2018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起草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交通运输部现正在对有关意见进行梳理研究，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随着国家对收费公路管理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绿色通道”政策风险

2008年末，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2010年11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2010年12月1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2010年12月1日起，湖北省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对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绿色通道”政策的长期实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未来，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4、重大节假日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12年8月2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收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行驶收费公路的通行费。**受该方案影响，发行人节假日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发行人享有的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湖北省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肩负着在“十

四五”期间，不断建设、投资、开发湖北省高速公路的重要使命。发行人得到了湖北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在税收方面，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还贷公路所征收的通行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在计提折旧方面，发行人享有所辖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的优惠政策。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合计收到车购税补助及项目资本金10.40亿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资金3.09亿元、2.88亿元和3.94亿元。**若未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和折旧等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产生影响。**

6、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19年12月31日，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号），经湖北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对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予以调整，具体如下：（1）湖北省实行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统一按《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2）通行湖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客车收费标准，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执行；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执行；专项作业车按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执行。（3）对通行湖北省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3类、5类ETC货车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应交通行费10%的优惠（含给予ETC货车应交通行费5%的无差别基本优惠）。（4）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试行期为2年，在试行期内密切关注交通流量变化、通行费额波动和社会反应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2021年1月13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和湖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对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自2021年1月16日起执行。**若未来湖北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出现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负责投资、建设、管理的部分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全部为国家或省重点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政策，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对符合条件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给予资本金拨款补助。根据鄂政发〔2010〕42号文件及省政府专

题会议纪要2010年（94）号、2012年（42）号的精神，湖北省政府从2010年至2016年每年向公司注入20.00亿元资本金，共计140.00亿元，由湖北省财政厅负责筹措。2016年，公司收到中央车购税补助27.37亿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合计收到车购税补助及项目资本金10.40亿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资金3.09亿元、2.88亿元和3.94亿元。**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8、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未能对应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

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

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1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固定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

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3月11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

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行权回售、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及充实社保基金股权分红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及充实社保基金股权分红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4年3月6日。

2、发行首日：2024年3月8日。

3、发行期限：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1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4年3月14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215号），本期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00亿元（含2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行权回售、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利息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鄂交 Y1	公司债券	20.00	3.89	20.00	-	2021-06-23	2024-06-23	-
合计	-	-	**20.00**	-	**20.00**	-	-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近年来，湖北交投主持或参与交通科研项目近 200 个，完成科研成果 800 余项，在工程建设、工程材料、技术装备、节能减排、智慧交通等领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从实现“县县通高速”到建成湖北省首条智慧高速，湖北交投以科技创新赋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科技创新大会为契机，推进全省智慧交通建设。湖北交投重点实施“产业数字提升、数字经济培育、交通科技示范、路衍经济提质、智能协同管控”等五大工程，勇当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交通先行者”。发行人下属科

技创新属性明显的子公司主要包括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智能检测公司”）和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科技公司”）。

①交投智能检测公司致力于传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基建领域强链补链延链，近年来共策划组织开展了22项各级课题研究，取得发明专利授权8项、实用新型授权47项（合计55项）；该公司围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服务商”定位开展研发，融合AI、北斗、BIM及大数据等技术，为道路、桥梁及隧道等传统的基础设施赋予数字化属性，从而可以通过数据感知和管控它们的安全和健康状态，有效推动了公路管养行业的智能化转型；近年来，该公司研发的核心数字化成果已有10余项在湖北省完成应用覆盖，累计服务规模达到5.6亿元。

交投智能检测公司建立了以交通运输部行业研发中心、研发事业部、创新工作室为基础的三级研发体系，具备企业科协等科技创新平台，高效聚集了公司的核心研发力量，由专职研发人员组织开展科技创新，联合生产部门技术人员，共同推进公司产业数字化转型。同时，确立了以行业研发中心为核心的发展思路，建立了“市场需求-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市场应用”的运作模式。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实行开放化运行机制，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社会资本合作，融合各方优势，强力推进成果转化落地和规模化应用。

近期主要创新成果：湖北坐拥长江最长岸线，眼下正兴建多座跨江大桥；由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桥梁荷载试验AI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成为大跨径桥梁智能化检测的一大利器。荷载试验，是大桥通车前的最后一次“体检”，而AI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犹如给桥梁“体检”装上聪明的“大脑”，通过远程采集现场数据，采集结果经由4G/5G无线网络上传至可视化平台，实现监测、分析、预警，并能对所有加载车辆实行统一调度。该系统主要应用于大跨径复杂桥梁荷载试验，属于国内首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在嘉鱼、白洋、赤壁、武穴、棋盘洲等长江大桥进行应用实践，“十四五”期间还将在丹江口特大桥、燕矶、李埠等世界级大桥上得以应用。

②交投科技公司作为一家集系统集成、软件研发、网络运营为一体的多元化高新科技企业，拥有专利超25项，软件著作权65项。交投科技公司已成功获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CMMI3等核心资质，入选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科

改示范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武汉市上市“金种子”企业，进入省属国有企业上市后备库。交投科技公司坚持深化改革创新，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智慧交通产业运营商、数字交通产品服务商”，实现高质量发展。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号指引”）分析如下：

（1）关于 2 号指引第 7.1.2 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4%和71.89%，低于 80%，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符合 2 号指引第 7.1.2 条的规定。

（2）关于2号指引第7.1.3条：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0,551.90 万元、29,839.42 万元和 57,989.3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00 万元以上。

（3）关于科改示范企业：根据 2022 年 8 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发行人子公司交投智能检测公司、交投科技公司均为“科改示范企业”，符合 2 号指引第 7.1.3 条所述“支持和鼓励科改示范企业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4）此外，2022 年 11 月，湖北交投集团被湖北省政府国资委评为“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企业”；2022年，发行人子公司交投智能检测公司凭借在科技创新能力、数字化服务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多方面的优势，入选湖北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交投科技公司获评湖北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发行人孙公司湖北省协诚交通环保有限公司获评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低于 80%，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认定标准，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1）监管银行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本期债券募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保障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资金监管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包括：①监管银行应依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专户，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②监管银行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专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以及持续、有效的使用，不得办理专户网上银行业务（划款前要求甲方出具划款指令，经监管银行审核后才可划款的网上银行业务除外）和电话银行业务，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③受托管理人应对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包括：①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

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②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下设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到交投财务公司，以实现湖北交投资金管理水平提升。发行人的资金集中管理遵守“集中统一原则、资金权属不变原则、市场化运作原则、服务优化与风险可控原则”。发行人所执行的资金归集及支取政策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部分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3年6月末（合并财务报表）；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20亿元计入2023年6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72.89	872.8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6.07	5,716.07	-
资产总计	6,588.96	6,588.96	-
流动负债合计	852.39	852.3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4.47	3,884.47	-
负债总计	4,736.86	4,736.8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2.10	1,852.10	-
资产负债率	71.89%	71.89%	-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
速动比率（倍）	0.69	0.69	-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准，由于本期债券在会计处理上计入所有者权益，所偿还的“21 鄂交 Y1”在会计处理上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本期发行不会对发行人上述合并报表财务结构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项目，不增加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全称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3 鄂交 K5”，属于证监许可〔2022〕3215 号批文项下的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证监许可〔2022〕3215 号

批文项下共发行3只公司债券。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根据《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示，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

2023年4月13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00,000.00万元。根据《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示，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

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该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0,000.00 万元。根据《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示，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行权回售、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9.33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07438F
住所（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话号码	027-87574882
传真号码	027-8757499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晏振华 董事会秘书 027-87574882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6,292.30 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1,815.95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62 亿元，利润总额 54.82 亿元，净利润 45.7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7 亿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0 年 6 月 18 日，湖北省政府以《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 号文件）批准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是湖北省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和投融资主体。湖北省政府首期安排 20 亿元资金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同时整合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的省级国有资产权益进入公司。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后增资至 100 亿元。2010 年 9 月 25 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湖北分所验资：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缴存 2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9/30	设立	发行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
2	2011/2/14	划转重组	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远大交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湖北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整体划转发行人；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省级股权划转发行人。
3	2010/11/2-2011/8/31	股份无偿划转	湖北省人民政府将高路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楚天高速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4	2011/9/3	交通资产划转	发行人承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
5	2012/12/24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60 亿元。
6	2013/5/9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100 亿元。
7	2015/3/16	更名	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2019/2/20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张嗣义变更为龙传华。
9	2019/12/2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变更为“土地综合开发”。
10	2021/12/17	更名	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2021/12	增资	湖北省国资委将经省自然资源厅评估备案的 277 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作为湖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增资。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2	2022/3/29	股权变更	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3	2023/1/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龙传华变更为卢军。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1 年 2 月企业划转重组

2011 年 2 月 14 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划转重组的通知》（鄂国资改组〔2011〕61 号），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远大交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湖北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整体划转发行人；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省级股权划转发行人。

2、2010-2011 年股份无偿划转

2010年11月2日，发行人和高路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2010年11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鄂政函〔2010〕36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同意将高路公司所持有的楚天高速37,606.693万股（占总股本的40.37%）无偿划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51号），同意将高路公司所持楚天高速37,606.693万股（占总股本的40.37%）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76号），对发行人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合计持有楚天高速37,606.693万股（占总股本的40.37%）而应当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股权划转的相关手续。

3、2011年9月交通资产划转

2011年9月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号），公司承接了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其他政府所属交通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

4、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1月12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验资：湖北省国资委于2011年6月15日以货币形式增资5亿元、2011年7月29日以货币形式增资3亿元、2011年9月1日以货币形式增资2亿元、2011年11月9日以货币形式增资7亿元、2011年12月26日以货币形式增资3亿元、2012年6月7日以货币形式增资8亿元、2012年7月30日以货币形式增资5亿元、2012年11月6日以货币形式增资7亿元，合计增资40亿元，累计实收资本60亿元。2012年12月2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3年5月增资

2013年5月8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验资：根据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发展〔2013〕56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人民币60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40亿元为新增实收资本，20亿元为置换前期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40亿元转增实收资本，累计实收资本100亿元。2013年5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年公司更名

2015年3月16日，公司因转型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2015年3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及各种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19年2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9年1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龙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19〕12号），任命龙传华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免去原董事长张嗣义同志职务（退休）。公司董事长任免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已完成组织任命程序。2019年2月20日，已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程序。

8、2019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于2010年9月30日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中包含“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但并未实际从事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业务，湖北省国资委已于2019年8月7日出具《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鄂国资法规〔2019〕48号），同意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的“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变更为“土地综合开发”。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已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2021年12月公司更名

2021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2021 年 12 月增资

2021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省国资委作出《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1〕68 号），同意将经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评估备案的 277 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15.96 万亩）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加实收资本 109.3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1、2022 年 3 月股权变更

2022 年 3 月 29 日，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划转省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12、2023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卢军同志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复函》，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军同志在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2022 年 11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卢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22〕273 号），任命卢军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3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龙传华变更为卢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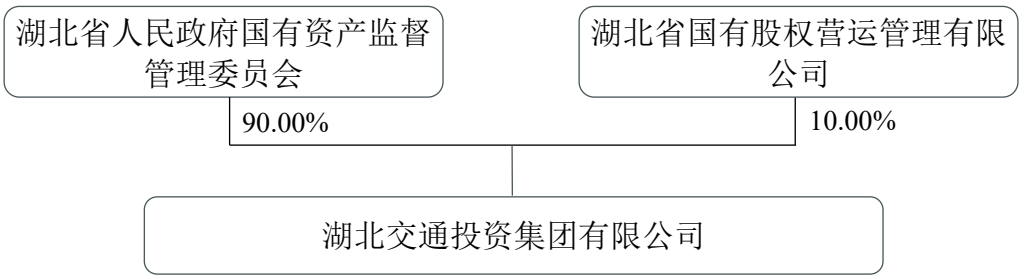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共计 85 家。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7.64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智能制造
2	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38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3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项目建设
4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技术开发
5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6	湖北高发楚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7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建材销售
8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5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9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鄂黄长江大桥建设营运管理
10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11	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	房地产开发
12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建设、零售批发
13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同业拆借
14	湖北交投仙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15	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16	湖北石首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17	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18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19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20	湖北交投大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21	湖北交投荆门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22	湖北交投沙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23	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24	湖北省公安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25	湖北交投潜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26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69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27	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
28	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
29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30	湖北宣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31	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32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质检监测
33	湖北交投龟峰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34	湖北交投大别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
35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36	湖北交投翻坝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37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建设
38	湖北交投江北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39	湖北交投沙公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40	湖北交投圈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41	湖北交投襄阳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42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21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43	湖北交投孝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44	湖北交投洪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45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46	湖北交投蕲春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47	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48	三亚惠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0.00	酒店投资管理、会展服务。
49	湖北交投荆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50	湖北交投大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51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52	湖北交投麻竹红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53	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54	湖北交投咸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监理
55	湖北交投宜来宜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56	湖北交投鄂州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57	湖北交投孝汉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58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59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60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61	湖北交投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
62	湖北交投武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63	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64	湖北交投谷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65	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66	湖北交投十巫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71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67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68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69	湖北交投利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70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71	湖北交投李埠长江公铁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72	湖北交投武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73	湖北交投当枝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74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工程建设
75	湖北交投鄂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76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3.48	工程设计
77	湖北交投襄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78	湖北交投双柳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桥梁运营管理
79	湖北交投蕲太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80	湖北交投随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81	湖北交投赤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82	湖北交投随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3	湖北交投古一北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84	湖北交投兴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85	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注：（1）发行人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仍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是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享有楚天高速 37.64%的股权，系楚天高速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除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32%以外，其他股份较为分散，此情况下虽然发行人拥有楚天高速表决权不足半数但发行人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楚天高速相关活动。

（2）2021 年 12 月 6 日，湖北省委、省政府召开省属国资国企改革推进会，根据省政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精神，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划拨至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北交投鄂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同时，发行人已实质取得了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上述三家公司均纳入发行人当期并表范围，成为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

（3）公司对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上述主体为结构化主体，公司无对基金管理人的控制权。公司对恩施市恩高芳华初级中学、咸丰县和美小学的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因为上述主体为非营利组织，不能为公司带来可变回报。上述主体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重要参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图表：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803,987.01	959,863.83	844,123.17	291,715.12	74,691.26	否
2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9,144.21	931,148.73	397,995.48	120,060.14	3,512.60	是
3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86,978.63	771,274.85	215,703.79	1,405,439.00	26,990.41	是
4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7,219.05	268,519.60	128,699.45	690,598.79	12,679.94	否
5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83,905.26	2,465,100.85	218,804.41	52,651.29	14,382.14	否
6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115,790.83	90,790.83	25,000.00	85,175.09	48,452.21	否
7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1,297.55	1,262,151.29	369,146.26	1,086,808.36	74,952.38	是
8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050,035.96	3,213,452.11	836,583.85	25,498.31	2,750.73	是
9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677.78	88,226.43	54,451.35	85,956.91	11,436.23	否
10	湖北联合交通投	2,838,587.95	2,071,809.48	766,778.48	184,044.98	40,733.91	否

	资开发有限公司						

（1）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通世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对汉荆段高速公路资产进行改制重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楚天高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35。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母公司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楚天高速 37.64%的股权，为楚天高速第一大股东。楚天高速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法定代表人王南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011.59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沪渝高速汉宜段的运营管理，汉宜高速公路全长 279 公里，沿线共设有 13 个收费站。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楚天高速总资产分别为 1,755,171.30 万元和

1,803,987.01万元，总负债分别为962,740.22万元和959,863.83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92,431.08万元和844,123.17万元。2021年至2022年，楚天高速营业收入分别为326,401.16万元和291,715.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7,296.69万元和74,691.26万元。

（2）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城控股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8日，公司原名称为“湖北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文化、旅游、酒店、康养行业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目前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产城控股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湖北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2012年3月，名称变更为“湖北交投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11月，产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00万元。2016年6月，产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0.00万元，股东由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名称由“湖北交投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9日，名称由“湖北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文化、旅游、酒店、康养行业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2018年7月20日，产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00.00万元。

2021年末至2022年末，产城控股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365,419.58万元和1,329,144.21万元，总负债分别为1,804,778.24万元和931,148.73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60,641.34万元和397,995.48万元。2021年至2022年，产城控股公

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6,543.81万元和120,060.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841.67万元和3,512.60万元。

（3）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物流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1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名称为“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2013年3月，交投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0,000.00万元。2016年，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并入交投物流公司并正式更名为“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物流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年末至2022年末，交投物流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92,913.72万元和986,978.63万元，总负债分别为528,582.66万元和771,274.85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4,331.06万元和215,703.79万元。2021年至2022年，交投物流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29,052.44万元和1,405,439.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984.50万元和26,990.41万元。

（4）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交投实业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食品销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交投实业公司以传统产业为基础，重点布局以能源和商业为核心的两大产业板块，布局传媒、服务区、“服务区+”等N个新型产业业态模式。

2021年末至2022年末，交投实业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49,292.71万元和397,219.05万元，总负债分别为219,427.88万元和268,519.60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29,864.83万元和128,699.45万元。2021年至2022年，交投实业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5,428.92万元和690,598.7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363.07万元和12,679.94万元。

（5）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由发行人全额出资，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专门服务发行人及其成员单位。交投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经营以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1年末至2022年末，交投财务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550,778.40万元和2,683,905.26万元，总负债分别为2,338,157.13万元和2,465,100.85万元，所有者

权益分别为212,621.27万元和218,804.41万元。2021年至2022年，交投财务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142.11万元和52,651.2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220.96万元和14,382.14万元。交投财务公司系发行人集团内部资金管理主体，根据发行人协同发展要求，发行人下属成员单位闲置资金需归集至交投财务公司，交投财务公司融资成本优于外部金融机构，各成员单位在交投财务融资规模持续增多。

（6）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黄高速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28日，发行人持股51%，注册资本24,8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黄黄高速公路及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1年末至2022年末，黄黄高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11,106.32万元和115,790.83万元，总负债分别为86,106.32万元和90,790.83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5,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2021年至2022年，黄黄高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142.11万元和85,175.0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220.96万元和48,452.21万元。

（7）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建设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日，由发行人全额出资，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

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交投建设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44,708.50 万元和 1,631,297.55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920,576.88 万元和 1,262,151.29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24,131.62 万元和 369,146.26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交投建设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807.30 万元和 1,086,808.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861.70 万元和 74,952.38 万元。

（8）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高路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8 日，由发行人全额出资，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合同及造价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交投高路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26,733.55 万元和 4,050,035.96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3,165,076.49 万元和 3,213,452.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61,657.06 万元和 836,583.85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交投高路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71.67 万元和 25,498.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91.53 万元和 2,750.73 万元。

（9）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由发行人全额出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及其他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及销售服务；网络工程、机场、港口及公路机电工程、通信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的施工、维护和技术咨询；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照明器材、办公智能化设备与材料、施工设备与材料、网络设备与材料、机电设备与材料、电力设备与材料的开发、咨询和销售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对通信与网络设施的投

资、建设、维护、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交投科技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4,388.83 万元和 142,677.78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61,981.07 万元和 88,226.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2,407.76 万元和 54,451.35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交投科技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06.12 万元和 85,956.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32.14 万元和 11,436.23 万元。

（10）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投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8,823.53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桥梁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联交投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765,463.48 万元和 2,838,587.95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093,307.08 万元和 2,071,809.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72,156.40 万元和 766,778.48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联交投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163.16 万元和 184,044.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620.57 万元和 40,733.91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主要参股子公司 31 家：

图表：截至 2022 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油品	49.00
2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33.00
3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1.89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金融业	17.64
5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	40.00
6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5.00
7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8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及销售	40.00
9	松滋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10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11	黄冈交投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12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13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业	49.00

14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
15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
16	广西福斯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环保类	20.00
17	浠水交投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18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6.67
19	湖北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5.00
20	湖北樊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	40.00
2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11.05
2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项目投资管理	13.33
23	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25.00
24	武汉金诚兴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
25	鄂州市梧桐湖联祥绿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工程施工	40.00
26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33.33
27	山东高速湖北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及养护	40.00
28	湖北聚安万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
29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贸易	23.00
30	湖北交投耀栋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1.00
31	宜都三江恒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管理	30.00

图表：发行人重要联营合营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54,500.00	37,416,130.50	2,938,369.50	893,699.60	215,575.40	否

（1）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银行”）成立于2011年2月25日，注册资本761,165.4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军。湖北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1年末至2022年末，湖北银行总资产分别为35,112,006.80万元和40,354,500.00万元，总负债分别为32,317,828.20万元和37,416,130.50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601,217.00万元和2,938,369.50万元。2021年至2022年，湖

北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767,347.10 万元和 893,699.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5,636.60 万元和 215,575.40 万元。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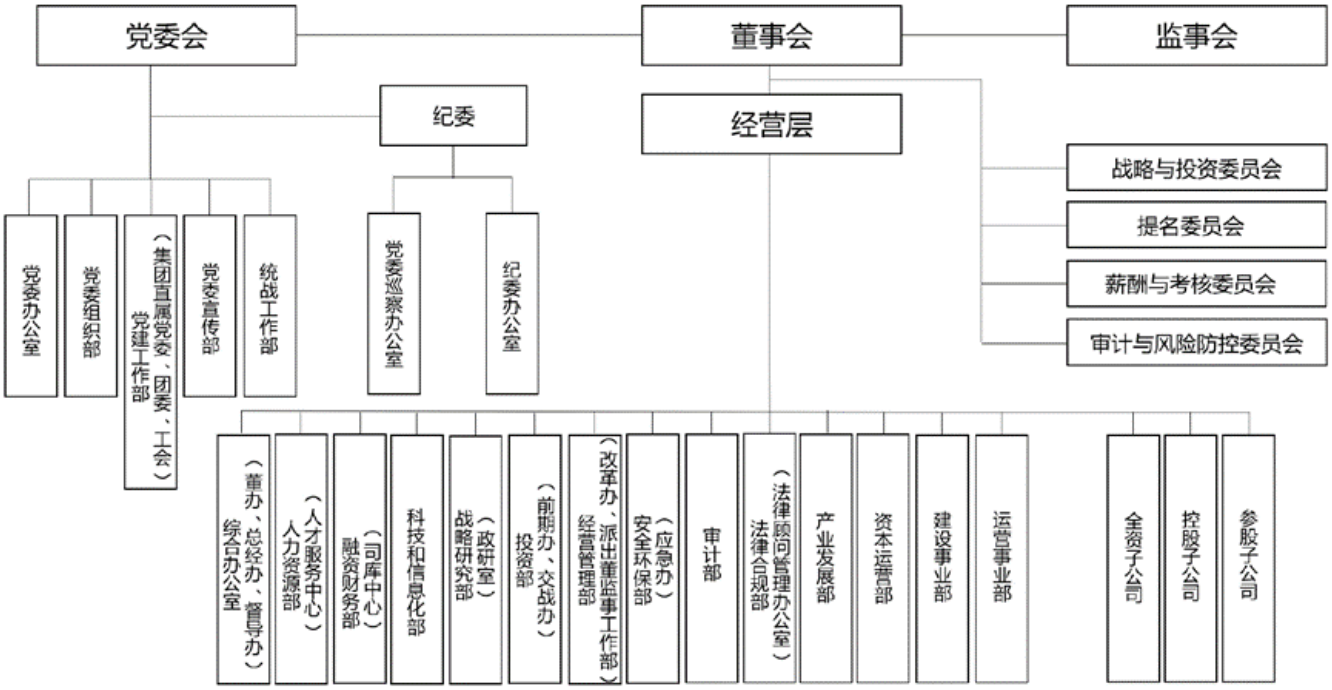

2、主要职能部门

（1）综合办公室（党办、董办、总经办、督导办）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的综合性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要事务协调、重要工作督办督查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文管理，包括校核、印发、传阅、归档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以及印章（印鉴）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行政后勤工作，包括重要来访接待、综合性会议承办、资产管理、内保等。负责集团公司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人才服务中心）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及集团公司党委组织人事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建立集团公司组织人事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负

责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的设置及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定岗定编定员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干部管理工作，包括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及日常监督管理，集团公司派出董、监事的考察、任免等。负责集团公司三项制度改革工作，包括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中层管理人员聘任制管理等。负责集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子公司领导班子薪酬管理集团公司总部薪酬福利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考勤休假及退休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考核工作，包括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及员工考核、子公司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等。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招聘与配置、内部遴选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工作，包括劳动合同、员工信息、人员异动、劳动关系管理等。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社团（企业）兼职管理、出入国（境）及证照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子女入学、大学生公寓、集体户口办理等人才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有关职称评审、水平能力测试、外部职称申报等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统战工作部、集团公司直属党委、团委、工会）

负责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要求，制定集团公司党建、宣传、统战、群团等工作目标任务，抓好督办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负责集团公司新闻宣传工作，对接外部媒体，加强宣传阵地和宣传队伍建设等。负责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统一战线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建、群团先进典型的创建、培育、选树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集团公司乡村振兴和驻村帮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党建和群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纪委办公室

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强化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督促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践行“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集团公司落到实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及时受理和处置问题线索依据权限做好初核、立案、调查、审理、审核等工作，精准、有效地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4.依据权限对集团公司监督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权限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企业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等监督对象，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加强对集团公司纪委下属纪检机构的管理，指导、检查督促各级纪检机构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加强对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会同党委组织部做好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纪委的公文会务、安全保密、财务管理印章和档案管理等综合性日常事务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党委巡察办公室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向集团公司党委巡察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巡察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指导集团公司巡察组开展工作。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及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集团公司巡察工作人员监督管理和培训，业务指导咨询服务。负责集团公司巡察工作档案的整理、归集工作。承担上级、集团公司党委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融资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融资策略的研究、年度融资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确保集团公司还本付息、投资建设、经营发展等资金需求，维护信用评级，指导下属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及融资工作。负责向相关监管部门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车购税、国开专项基金、车辆通行费等政策性资金。负责集团公司金融市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维护。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推行管理会计理念，促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指导和监督各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预决算工作，建立全

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预算编制、审核、批复、执行和考核；负责决算管理，组织财务报表的数据分析、报送等。负责建立集团公司会计基础核算体系，制订和完善会计核算办法，指导、监督各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筹划及总部纳税申报工作，指导子公司税务管理。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财务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出现系统性风险，做好财务风险预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负责为集团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提供财务决策支持，参与重大经济合同会签；配合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及其他审计事项；配合完成省政府国资委考核以及对下属企业考核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子公司总会计师述职考评以及财务人员培训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科技和信息化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科技、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安全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负责组织制定集团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等，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科技、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科技及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年度预算等，并组织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负责组织科技和信息化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实施、验收评价等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科技创新和重点课题、关键技术研究重大成果应用转化等实施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前沿技术跟踪与应用研究，推进科技创新与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应用。负责组织集团公司信息化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指导督查各单位信息化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行。负责集团公司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集团公司数据治理及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统筹管理并优化配置公司核心数据资产统筹指导产业向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资产化工作。负责统筹集团公司网络安全和数据中心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科技社团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工作考核和评优、优秀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统筹指导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复合人才培养、人才队伍管理、宣传与交流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战略研究部（政研室）

负责集团公司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课题的调研组织工作，为集团公司争取政策和资源提供智力支持，为集团公司顶层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负

责与集团公司发展相关的国家政策、行业动态的研究分析，为企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负责组织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为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多元化咨询服务。负责以专报形式向省领导及省直相关部门反映企业发展动态，展现发展成效、提出发展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投资部（前期办、交战办）

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及五年期发展规划、总体工作任务目标。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指导子公司建立合法合规的投资决策程序，督促指导其投资管理体系运行。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中期计划调整，审核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集团公司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组织落实投资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或核准等前期工作，组织合伙人遴选及投资人招标的投标工作。负责会同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产业类项目、资本运作类项目投资进行审核，组织开展投后评估工作。负责开展集团公司投资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负责统筹落实集团公司交通战备相关责任和义务，组织健全交通战备设施和队伍建设，执行交通战备及保障任务；落实军民融合重点项目承接、申报、立项、推进、督促等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通战备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经营管理部（改革办、派出董监事工作部）

负责集团公司改革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管理提升等工作，负责改革工作的政策研究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督办落实。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组织生产经营调度分析例会及计划执行监测分析，协调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中重难点问题。负责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子公司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组织审核子公司三会议案。负责集团公司业绩考核工作。负责省政府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工作体系，并组织开展业绩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子公司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与评估。负责集团公司统计及管理工作。负责完善集团公司统计管理体系，管理集团公司内部统计信息和统计调查活动，统筹集团公司对外统计报送，组织统计信息共享、分析和应用。负责集团公司派出董

事、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及派出董事、监事履职行为及考核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及备案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安全环保部（应急办）

依据国家、行业、湖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管理体系，制定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并督促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提出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目标、计划和责任清单建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检查和年度考核、评比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教育培训，指导督促各子公司加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督促各子公司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管控措施、落实重大风险报备和管控责任。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指导督促各子公司对安全隐患的整改。编制集团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承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委会工作例会等会议。组织生产安全、生态环保事故的内部调查、分析、整改，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承担集团公司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档案管理。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审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建立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控制体系。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所属企业的经营效益、财务收支、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及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组织开展对所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的任期（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包括工程完工结算审计、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以及项目跟踪审计等。负责对所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重点项目、资金使用、设备和物资采购招投标、重大经济合同的履行等进行审计。负责集团公司中介机构选聘及中介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配合政府与上级各主管部门对集团公司的审计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法律合规部（法律顾问管理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的制度和体系，组织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负责管理集团系统公司律师。负责对集团公司重要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负责对集团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合法合规审核。负责对集团公司合同协议进行合法合规审核。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集团公司涉及的非诉讼法律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法律事务。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选聘集团公司系统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集团系统法律合规人才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法律合规人才的考核和激励机制。负责服务、指导、考评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合规管理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产业发展部

负责研究国家交通关联产业政策，建立产业信息分析和研究体系。负责集团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的谋划、交通关联产业的拓展、新产业资源获取等工作，制定集团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促进集团公司转型发展。负责集团公司产业类投资业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业类项目储备、筛选、前期论证、评估和立项申报等工作；审核和指导产业类子公司经营性项目投资。负责集团公司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偿的配地等资源的储备和开发工作。负责对产城融合、文旅等产业项目的开发模式、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成本管控、营销运营等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作管理工作。开展政策及策略研究组织实施对外投资并购、对内资源重组等事项;指导所属企业开展资本运作，提高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率。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上市工作，包括所属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基金、证券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公司基金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基金、证券管理的监督指导。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完善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资产处置行为进行审核和指导。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产权管理工作。完善产权管理办法，对集团及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变动行为进行管理。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建设事业部

依据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集团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市场管理。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总体建设计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的组织及重大技术方案、重大施工组织设计、“四新技术”应用管理等工作，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直接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省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政府的重大协调。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建立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保证体系。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概预算、合同或协议执行的监管。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调度和质量、安全、进度督查及现场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考核评比及信誉评价系统的建立和维护。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工作的统筹协调、总体调度和指导督办，配合项目审计工作。负责湖北交投集团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挂靠湖北交投智能检测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会同党委组织（人力资源部）负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7）运营事业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集团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运营领域政策研究，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和创新。负责高速公路的运营业务指导，制定下达运营收入计划组织运营管理业务考核；指导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开展收费、稽查、营销、培训等业务活动；配合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对参股、控股高速公路进行管理。负责编制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年度计划和养护预算；指导、检查各运营公司规划、计划和预算的执行；组织开展路况和桥隧定期检查、检评，建立路网健康数据库和养护技术方案库；组织专项工程（大中修）的实施，确定专项工程（大中修）监理和施工单位；指导各运营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小修保养和应急养护等工作。指导高速公路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运营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统筹指挥、协调高速公路各类应急处置事件。指导、监督各高速公路运

营管理相关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指导、监督各运营公司机构设置、岗位编制、员工招聘及调配、薪酬及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及劳动保护等工作。指导、监督各运营公司预算编制、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各运营公司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文明创建、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联系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人、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劳动人事制度、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其他董事若干名（含职工董事及外部董事）。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1-2名，其他董事若干名（含职工董事及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及其他非职工董事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名任免。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从出资人委派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

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公司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湖北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向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湖北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湖北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派出的监事依法履行监事职责，并对湖北省国资委负责和报告工作。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监事不得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国务院、湖北省政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为了规范和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责任人制度，健全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稽核检查、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经营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内部稽查、内部审计等工作，促进制度执行力和基础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发行人在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的同时，细化管理环节，严格内审内控，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融资财务部），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

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发行人实行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并存的预算管理体制，严格进行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控制，有效加强了公司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管理，强化了对资金的分配和监控职能，保障了公司预算利润的顺利实现。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准确计量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2、资金营运内控制度

发行人结合集团发展规划，特设置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由发行人融资财务部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主管部门、下属成员单位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组织协调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资金预算的审核与管理、审定成员单位年度融资方案、季度资金计划、确定其融资方式和规模。

3、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发行人制定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度，由集团公司审计部对集团公司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发行人通过各种形式的内部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排除隐患，强化制度执行力，促进长效机制的形成。发行人先后组织了资产存货登记管理、资产报废处置清理、收款收据发放使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从财经纪律执行、招投标和采购管理、费用报销审核、会计管理基础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完善等方面入手，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单位落实执行公司各项管理规定的处置程序和步骤、控制环节和方法进行了逐项对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及时予以纠正。

4、工程招投标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采购与招投标行为，加强公司及所属单位招投标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节约项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廉洁从业，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遵循科学有效、公开公正、比质比价、监督制约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工程立项、招标或询价、变更及决

算各个环节从严控制，坚决杜绝未立项先询价、未签合同先施工、未报批先变更、未审核先支付现象。

5、营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精细化养护标准、养护工作目标、检查考核办法等，规范计划管理，加大施工质量的全过程控制，严格执行养护过程督查和检查考核，将各管理处的养护监管列入经营目标考核范围，加大各管理处对养护单位监管处罚的权限，丰富监管手段，强化对养护单位的全面综合考核，严格兑现奖惩，保障日常养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6、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力度，明确工程质量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工程质量管理的范围、职责、管理内容、事故举报及处理等内容，确定了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并建立了严格的工程检查制度以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工程质量。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将岗位技能考核工作覆盖到所有生产、辅助岗位，把岗位技能考核成绩与续签劳动合同、年度考核、年度绩效工资挂钩。在管理人员考核方面，扩大了经营管理目标的考核面，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8、合同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合同管理，建立和完善以事前防范为主、事中控制和事后补救为辅的公司经营风险管理体系，维护集团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遵循依法依规、规范高效、风险管控和责任追溯原则，对集团公司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意向书、备忘录、框架性合作协议等文件进行规范。

9、投融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使投资活动得到有效的事前控制，并强化投资的跟踪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规范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确保了投入资金及资产的安全

和保值增值，以及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融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要求，公司融资行为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债券发行等融资行为应由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中重大融资行为需报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

10、全面预算管理

为强化和完善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作用，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坚持以战略规划为导向，正确分析判断市场形势和政策走向，科学预测年度经营目标，合理配置内部资源，实行总量平衡和控制。具体工作坚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效益优先、确保重点，全面预算、过程控制，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在预测的基础上，围绕企业战略规划，以价值形式，对预算年度内企业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

11、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强化内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排查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期进行检查监督，抓好隐患整改，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较大影响事故和死亡以上事故按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2、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职能，保证集团高效、有序运行，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

议等重要文件。

1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集团公司和各关联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集团公司合法合规运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关联方交易审批事项、关联方交易记录管理等事宜。

14、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担保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由总经理办公会审定；需出具董事会决议的特殊事项由董事会最终审定。集团公司原则上不对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有实际控制权的成员单位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提供的，应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办理。

15、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

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16、资金管理模式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资金集中管理以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为主管部门，财务公司为具体实施机构，各成员单位资金管理部门为执行主体，共同参与资金集中管理。成员单位除现金、税费缴纳、费用报销之外的其他对外支付均提交财务公司，由财务公司通过代理银行对外支付。各成员单位每月25日前申报下月用款计划，报融资财务部审批后，由财务公司在核定的额度内办理拨付。集团公司对成员单位的大额资金支付实行预约制度，大额资金（1亿元以上）的支付，需提前2天向财务公司预约。财务公司按照成员单位的资金备付情况，做好日常资金安排及结算工作。在出现其他与资金相关的重大事项时，由融资财务部统筹制定短期资金调度/融资方案，并报送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未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叶战平	男	1968.07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01	是	否

2	罗泽华	男	1969.03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022.06	是	否
3	何大春	男	1962.12	党委委员、专职外部董事	2022.11	是	否
4	杨治	男	1978.01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5	胡宏兵	男	1975.09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6	孙晋	男	1971.09	外部董事	2022.06	是	否
7	印家龙	男	1967.01	职工董事、工会常务副主席	2024.01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兰国光	男	1969.11	职工监事、融资财务部部长	2023.01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余彬	男	1965.06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1.11	是	否
2	雷承	男	1970.10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08	是	否
3	罗寿龙	男	1969.12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17.01	是	否
4	方贻立	男	1967.05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10	是	否
5	王建强	男	1973.11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1	是	否
6	张世飚	男	1963.09	资深顾问	2023.11	是	否
7	晏振华	男	1975.05	董事会秘书	2023.10	是	否
8	简海云	男	1977.07	运营总监	2023.10	是	否

注 1：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职届满，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续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注 2：《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注 3：2024 年 2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叶战平同志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批复》（鄂国资法规〔2024〕6 号），同意由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叶战平同志在董事长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叶战平，男，1968 年 7 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湖北省郧阳地区档案局干部，湖北省竹山县竹坪乡干部、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北省郧阳地委组织部秘书科科员、副科长，湖北省十堰市委组织部知识分子工作科副科长，湖北省竹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常务副县长，共青团湖北省十堰市委书记、党组书记，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郧西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黄石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罗泽华，男，1969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历任葛洲坝职教中心教师、教务干事，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秘书科副科长、秘书科长、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何大春，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专职外部董事。历任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二处干事（其间：挂职任当阳县陈场乡党委副书记，挂职任当阳县河溶镇党办副主任）；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二处副科级干事；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纪检监察室正科级干事；湖北省财政厅干部；湖北省财政厅政治处主任科员；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副处）；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省直机关党委兼职副书记；湖北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兼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治，男，197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入选 2008 年湖北省“楚天学者”人才计划。2021 年 4 月由华中科技大学推荐选入省政府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主要研究教学领域为企业战略、创新管理、组织理论等学科，专长于分析和解决转型经济特点的企业改制、公司治理和创新驱动等问题。担任联合申报 2022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对国企三年改革

行动及未来国有企业发展布局、聚焦主责主业、监管治理、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企党建进行专题研究。主持多项国家研究项目，2021年获批10余项国家级社科项目，被学校评为“商科教育领军人物”。

胡宏兵，男，1975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5 月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选入省政府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主要研究教学领域为风险管理、宏观经济、宏观金融等学科。积极为社会提供智库智力专业服务，主持参与长江财险增值扩股方案设计，成功实现企业增资扩股。发挥专业特长为政府部门、各大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授课，为行业发展献言献策，被学校评为“优秀宣传个人”。

孙晋，男，1971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5 月由武汉大学推荐选入省政府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多次为国家部委提供案件论证、立法论证和执法培训，为10多个省直部门进行法律培训授课或提供法律咨询，为11户大型省属国企的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法人治理、企业合规、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主持完成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评估报告受到省领导肯定性批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中国法学会重大课题研究 60 多项，为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国家部委提供的数 10 份立法建议、咨询报告均得到采纳。

印家龙，男，1967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常务副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历任湖北交投鄂西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总经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2、发行人监事简历

兰国光，男，196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融资财务部部长。历任鄂州市方方磨具有限公司会计员、统计员、主管会计、财务审计部副经理，鄂州市油脂化工总厂财务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湖北八方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审计一部经理、副总经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副总监、审计总监，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审

计部部长，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余彬，男，1965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湖北省交通厅财务处副处长，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长，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罗寿龙，男，1969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历任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郧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湖北省十漫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湖北省交通厅汉十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委员、副处长，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黄黄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

雷承，男，1970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宜昌管理处路政科科长、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湖北省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总经理（副处级），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副处级）、征迁协调部部长，湖北高路鄂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高路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鄂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湖北交投远大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方贻立，男，196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建设事业部总经理、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历任湖北省路桥公司一队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科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北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任工程师、基建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副处长、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副局长、党委委员，湖北交投高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副总经理、建设管理部部长。

王建强，男，197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空降兵第四十五师通信营无线电连三排排长、通信营无线电连副连长、政治部组织科副连职干事，空降兵第十五军空降兵研究所正连职干事、航运团场站政工股股长、政治部干部处副营职干事、正营职干事、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空降兵第四十五师一三四团政治委员，空降兵第四十四师政治部主任，空降兵第一三一旅政治委员、大校政治委员。

张世飚，男，196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交通部“全国百名优秀工程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管理人员”荣誉获得者，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历任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团委书记、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湖北省襄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副处级干部），湖北省荆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正处级干部），湖北省十漫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总工程师，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晏振华，男，1975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管理所副所长、后湖管理所所长、综合管理部经理，湖北交投大别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简海云，男，1977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湖北襄十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武当山管理所协助负责人、综合部副主任，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汉十管理处襄樊北管理所牵头负责人、十漫营运管理中心负责人、十漫信息监控分中心负责人、十漫信息监控分中心主任，湖北荆东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湖北汉孝营运管理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京珠支队支队长、京珠管理处党委委员，武黄管理处党委书记，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安排系依据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改革〔2022〕41 号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组建方案的批复》和鄂国资监事〔2013〕121号《关于调整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派驻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确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空缺 2 名董事且董事长、副董事长均处于空缺状态；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 1 人（系职工监事），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要求，因此公司存在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上述情况并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所致，而系阶段性董监高成员调整及出资人委派程序原因所致，且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障碍，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已向湖北省国资委请示委派董事、监事事宜，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董监高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海外居住权。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根据省属国资国企改革文件精神，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省属国资国企改革有关工作要求，发行人重新组建第一届董事会。根据《关于任免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鄂国资党任〔2022〕1 号）和《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任命龙传华、卢军、罗泽华为公司董事，杨治、胡宏兵、毕梅、孙晋为公司外部董事，免去王

学军、姜德生、过文俊董事职务，选举谭慧农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2年9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龙传华同志免职的通知》（鄂政任〔2022〕225号），免去龙传华同志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共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传达省委、省政府<关于龙传华同志免职的通知>文件精神等事宜的会议纪要》（2022年第17号），为保障湖北交投集团正常运转、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空缺期间，由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卢军同志临时负责全面工作，重大情况、重要工作及时向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国资委报告。2022年10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卢军同志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复函》，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卢军同志在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2022年11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卢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22〕273号），任命卢军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付明贵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龙传华变更为卢军。

2022年11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何大春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22〕253号），任命何大春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2年12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文件《关于付明贵同志任职的通知》（鄂国资党任〔2022〕13号），付明贵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兰国光同志当选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23年6月，经湖北省总工会批复同意，印家龙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

2023年7月，根据湖北省省委决定，付明贵同志任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

2023年10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杨志波同志免职的通知》

（鄂政任〔2023〕187 号），免去杨志波同志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罗寿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3〕209 号），任命罗寿龙、方贻立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湖北省总工会批复同意，罗泽华同志担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根据《关于晏振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鄂交投党任〔2023〕18 号），晏振华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海云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2023 年 11 月，根据《关于张世飚同志免职的通知》（鄂交投党任〔2023〕24号），免去张世飚同志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关于张世飚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鄂交投发〔2023〕91 号），聘任张世飚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

2023 年 11 月，根据《关于毕梅同志免职的通知》（鄂国资党任〔2023〕22号），免去毕梅同志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3 年 12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及省委文件《关于叶战平同志任职的通知》，任命叶战平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 1 月，根据《关于叶战平同志任职的通知》（鄂国资党任〔2024〕2 号），叶战平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24 年 1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及省委文件《关于卢军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卢军同志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职务。2024 年 2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叶战平同志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批复》（鄂国资法规〔2024〕6 号），同意由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叶战平同志在董事长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2024 年 1 月，根据《关于王建强同志任职的通知》，任命王建强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通知，谭慧农同志已退休，不再担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印家龙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经营业务范围是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车辆通行费	1,035,101.83	23.85	1,796,143.47	28.35	1,502,034.86	28.87	1,134,997.76	34.25
	建造服务	1,163,124.88	26.81	2,012,628.23	31.76	1,642,979.02	31.58	-	-
	成品油	593,891.80	13.69	639,468.12	10.09	489,790.15	9.41	284,132.23	8.57
	施工	286,296.86	6.60	291,025.50	4.59	166,373.49	3.20	977,040.71	29.49
	建材销售	743,582.88	17.14	1,049,791.12	16.57	890,077.85	17.11	556,023.88	16.78
	公路监理检测	35,133.50	0.81	54,030.63	0.85	26,902.69	0.52	36,938.79	1.11
	其他商品销售	94,115.12	2.17	133,279.65	2.10	26,678.23	0.51	45,295.02	1.37
	智能制造	-	-	31,155.11	0.49	86,945.31	1.67	61,645.49	1.86
	商品房销售	288,782.32	6.66	206,858.63	3.26	200,647.19	3.86	69,069.50	2.08
	其他收入	99,162.03	2.29	121,780.41	1.92	170,430.59	3.28	148,370.78	4.48
	营业收入合计	**4,339,191.22**	**100.00**	**6,336,160.87**	**100.00**	**5,202,859.37**	**100.00**	**3,313,514.17**	**100.00**
成本结构	车辆通行费	366,910.04	10.49	630,001.84	12.79	463,010.52	11.76	446,992.49	19.10
	建造服务	1,163,124.88	33.27	2,012,628.23	40.87	1,642,979.02	41.74	-	-
	成品油	586,698.20	16.78	627,255.11	12.74	478,803.62	12.16	275,019.80	11.75
	施工	250,771.36	7.17	249,931.36	5.08	140,050.04	3.56	843,199.92	36.03
	建材销售	697,306.42	19.94	993,417.56	20.17	824,346.36	20.94	512,709.23	21.91
	公路监理检测	24,144.72	0.69	42,446.38	0.86	18,725.08	0.48	25,609.47	1.09
	其他商品销售	77,833.75	2.23	112,326.47	2.28	23,580.90	0.60	41,168.52	1.76
	智能制造	-	-	25,311.43	0.51	72,139.68	1.83	57,456.66	2.45
	商品房销售	262,399.48	7.51	153,556.09	3.12	151,071.16	3.84	51,580.55	2.20
	其他成本	67,086.23	1.92	77,514.18	1.57	121,510.38	3.09	86,679.61	3.70
	营业成本合	**3,496,275.08**	**100.00**	**4,924,388.66**	**100.00**	**3,936,216.77**	**100.00**	**2,340,416.24**	**100.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								
毛利润结构	车辆通行费	668,191.79	79.27	1,166,141.63	82.60	1,039,024.34	82.03	688,005.28	70.70
	建造服务	-	-	-	-	-	-	-	-
	成品油	7,193.59	0.85	12,213.01	0.87	10,986.53	0.87	9,112.43	0.94
	施工	35,525.50	4.21	41,094.14	2.91	26,323.46	2.08	133,840.79	13.75
	建材销售	46,276.46	5.49	56,373.56	3.99	65,731.49	5.19	43,314.65	4.45
	公路监理检测	10,988.79	1.30	11,584.25	0.82	8,177.60	0.65	11,329.32	1.16
	其他商品销售	16,281.37	1.93	20,953.18	1.48	3,097.33	0.24	4,126.51	0.42
	智能制造	-	-	5,843.68	0.41	14,805.63	1.17	4,188.83	0.43
	商品房销售	26,382.84	3.13	53,302.54	3.78	49,576.03	3.91	17,488.95	1.80
	其他业务	32,075.80	3.81	44,266.23	3.14	48,920.21	3.86	61,691.17	6.34
	毛利润合计	**842,916.14**	**100.00**	**1,411,772.21**	**100.00**	**1,266,642.61**	**100.00**	**973,097.93**	**100.00**
毛利率	车辆通行费	64.55		64.92		69.17		60.62	
	建造服务	-		-		-		-	
	成品油	1.21		1.91		2.24		3.21	
	施工	12.41		14.12		15.82		13.70	
	建材销售	6.22		5.37		7.38		7.79	
	公路监理检测	31.28		21.44		30.40		30.67	
	其他商品销售	17.30		15.72		11.61		9.11	
	智能制造	-		18.76		17.03		6.80	
	商品房销售	9.14		25.77		24.71		25.32	
	其他业务	32.35		36.35		28.70		41.58	
	毛利率	**19.43**		**22.28**		**24.35**		**29.37**	

1、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13,514.17万元、5,202,859.37万元、6,336,160.87万元和4,339,191.22万元。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 10%以上的业务主要有建造服务收入、通行费收入、建材销售收入和成品油销售收入，上述四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76%、28.35%、16.57%和10.09%。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134,997.76万元、1,502,034.86万元、1,796,143.47万元和 1,035,101.83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4.25%、28.87%、28.35%和23.85%。2021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 367,037.09万元，增幅为 32.34%；2022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294,108.61万元，增幅为19.58%。得益于通车里程数的增长、路网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总体呈平稳增

长趋势。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完工及相继全线开通，发行人下属路产路网效应得以逐步形成，公司经营性收入来源将变得更加广泛和多元化，营业收入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642,979.02万元、2,012,628.23万元和1,163,124.88万元，建造服务收入来自于集团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2021年发行人新增建造服务收入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当期项目投资部分确认为当期收入。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施工收入分别为977,040.71万元、166,373.49万元、291,025.50万元和286,296.86万元，施工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9.49%、3.20%、4.59%和6.60%。该业务主要由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经营。2021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2020年减少810,667.21万元，降幅为82.97%，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新增建造服务收入后，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内抵消所致，导致当期施工收入大幅减少。2022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加124,652.00万元，增幅为74.92%，主要原因一是负责施工业务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架构重塑到位，分级分类决策机制更趋科学高效；二是外部市场开拓持续发力；三是标准建设赋能产业发展，业务板块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成品油收入284,132.23万元、489,790.15万元、639,468.12万元和593,891.80万元，成品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57%、9.41%、10.09%和13.69%。发行人于2016年开始启动油品批发业务，该业务由三级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2022年公司成品油收入较上年增加149,677.97万元，增幅为30.56%，主要系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拓展集团内外部油品批发市场，油品批发贸易业务量增大。

此外，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556,023.88万元、890,077.85万元、1,049,791.12万元和743,582.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78%、17.11%、16.57%和17.14%。报告期内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客户群体，同时主要客

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340,416.24万元、3,936,216.77万元、4,924,388.66万元和3,496,275.08万元。2022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占比 10%以上的主要有通行费成本、建造服务成本、建材销售成本和销售油品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相近。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成本分别为446,992.49万元、463,010.52万元、630,001.84万元和366,910.0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9.10%、11.76%、12.79%和10.49%。2021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2020年增加16,018.03万元，增幅为3.58%；2022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2021年增加166,991.32万元，增幅为13.68%。近三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增长主要是因为近三年通车路段增加近10条，营运初期相关成本费用较高。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施工成本分别为843,199.92万元、140,050.04万元、249,931.36万元和250,771.3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6.03%、3.56%、5.08%和7.17%。2021年，发行人施工成本较2020年减少703,149.88万元，降幅为83.39%，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新增建造服务业务后，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内抵消所致。2022年，发行人施工成本较2021年增加109,881.32万元，增幅为78.46%，变动方向与施工业务收入一致。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成品油销售成本分别为275,019.80万元、478,803.62万元、627,255.11万元和586,698.2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75%、12.16%、12.74%和16.78%。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此外，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512,709.23万元、824,346.36万元、993,417.56万元和697,306.4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1.91%、20.94%、20.17%和19.94%。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水泥销售和钢材销售构成。2021年，发行人建材销售成本较2020年增加311,637.13万元，增幅为60.78%；2022年，发行人建材销售成本较2021年增加169,071.20万元，增幅为20.51%，上述建材销售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受销售量及

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水泥销售和钢材销售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销售成本及水泥销售成本变动趋势与钢材销售收入及水泥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3、毛利润和毛利率结构及趋势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973,097.93万元、1,266,642.61万元、1,411,772.21万元和842,916.14万元。从结构方面来看，通行费业务为营业毛利润贡献最大板块，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通行费业务毛利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70.70%、82.03%、82.60%和79.27%。

毛利率方面，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9.37%、24.35%、22.28%和19.43%，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年，基于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中“一、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的执行，发行人新增建造服务业务，但基于该类业务的特殊会计处理及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未对该部分业务确认当期利润，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比明显下降。2022年，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确认的建造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该部分业务较为特殊不确认利润，进一步拉低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对应车辆通行费收入）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对应车辆通行费收入）毛利率分别为60.62%、69.17%、64.92%和64.55%，虽有所波动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高速公路板块

（1）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路产投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所辖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收费里程逐年上升。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项目通车里程分别为5,270.12公里、5,626.96公里和6,048.77公里，收费里程分别为5,270.12公里、5,626.96公里和6,048.77公里，年均增长率为7.39%。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项目通车里程分别占湖北省已通车收费总里程的78.61%、83.10%和82.97%。

图表：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公路里程统计表

单位：公里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通车总里程	5,270.12	5,626.96	6,048.77
收费总里程	5,270.12	5,626.96	6,048.77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通车时间/试运营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全资	还贷	京港澳高速	339.34	89.60	2002.09.28	2002.09.28	2032.09	鄂政办发〔2004〕147 号
		汉十高速	511.78	176.26	2005.03.26	2005.03.26	2033.12	鄂政办发〔2004〕147 号
		十白高速	58.30	60.73	2013.12.30	2013.12.30	2033.12.29	鄂政函〔2013〕224 号
		沪蓉西高速	319.85	236.04	2009.01.23	2009.01.23	2028.01	鄂政函〔2009〕17 号
		翻坝高速	57.38	41.70	2010.12.28	2010.12.28	2029.12	鄂政函〔2010〕395 号
		宜巴高速	172.65	193.22	2014.06.01	2014.06.01	2034.06	鄂政函〔2014〕72 号
		随岳中高速	152.88	50.51	2007.12.25	2007.12.25	2026.12	鄂政函〔2007〕266 号
		随岳北高速	76.29	27.22	2009.06.28	2009.06.28	2029.06	鄂政函〔2009〕137 号
		荆岳大桥	5.42	22.87	2010.11.28	2010.11.28	2030.11.27	鄂政函〔2010〕356 号
	还贷	杭瑞高速	199.72	102.89	2010.12.28	2010.12.28	2029.12	鄂政函〔2010〕394 号
		谷竹高速	226.92	190.87	2014.12.26	2014.12.26	2034.12.25	鄂政函〔2014〕235 号
		十房高速	63.90	52.58	2014.12.26	2014.12.26	2034.12.25	鄂政函〔2014〕237 号
		郧十高速	66.93	64.79	2015.02.10	2015.02.10	2035.02.09	鄂政函〔2015〕33 号
		麻竹随州西段	55.15	39.13	2015.02.10	2015.02.10	2035.02.09	鄂政函〔2015〕32 号
		麻竹襄阳东段	58.70	37.59	2015.02.10	2015.02.10	2035.02.09	鄂政函〔2015〕31 号
		麻竹宜保段	113.75	121.83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 号
	经营	襄阳绕城东段	16.33	10.77	2017.01.22	2017.01.22	2036.01	鄂政函〔2017〕2 号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60.46	37.30	2020.07.16	2020.07.16	2050.07.15	鄂政函〔2020〕57 号
	还贷	恩来高速	84.91	78.69	2014.12.26	2014.12.26	2034.12.25	鄂政函〔2014〕236 号
	经营	恩黔高速	71.56	61.58	2014.12.26	2014.12.26	2044.12.25	鄂政函〔2014〕230 号
	还贷	建恩高速松恩段	7.41	7.97	2015.08.06	2015.08.06	2035.08.05	鄂政函〔2015〕160 号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通车时间/试运营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建恩高速建松段	66.80	71.73	2020.07.16	2020.07.16	2040.07.15	鄂政函〔2020〕56 号
		利万高速	42.11	52.42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 号
	经营	宣鹤高速	55.63	65.16	2020.07.16	2020.07.16	2050.07.15	鄂政函〔2020〕57 号
	还贷	保宜宜昌段	68.44	45.59	2014.09.28	2014.09.28	2034.09.27	鄂政函〔2014〕158 号
		保宜襄阳段	74.65	79.57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 号
		宜张当枝段	39.41	26.95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 号
		宜张宜五段	36.27	46.11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 号
	经营	岳宜宜昌段	50.77	42.17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 号
	经营	岳宜荆州段	106.45	68.68	2014.12.18	2014.12.18	2044.12.17	鄂政函〔2014〕227 号
		潜石潜江段	42.28	42.25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 号
		圈环仙桃段	41.27	47.66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 号
		圈环洪湖段	19.70	34.73	2017.01.22	2017.01.22	2036.01	鄂政函〔2017〕2 号
		监江高速	69.13	75.28	2017.01.22	2017.01.22	2036.01	鄂政函〔2017〕2 号
		沙公高速	38.00	46.78	2019.08.01	2019.08.01	2049.08	鄂政函〔2019〕85 号
		洪监高速	94.79	88.27	2019.09.28	2019.09.28	2049.09	鄂政函〔2019〕132 号
		石首大桥	39.72	75.21	2019.09.28	2019.09.28	2049.09.27	鄂政函〔2019〕100 号
	经营	嘉鱼大桥	4.66	31.45	2019.11.28	2019.11.28	2049.11	鄂政函〔2019〕120 号
	经营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53.90	29.71	2020.07.16	2020.07.16	2050.07.15	鄂政函〔2020〕57 号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81.32	64.49	2020.08.01	2020.08.01	2050.07.31	鄂政函〔2020〕57 号
	还贷	武英高速	131.14	56.38	2009.09.28	2009.09.28	2028.09	鄂政函〔2009〕209 号
		麻武高速	101.38	40.21	2010.07.27	2010.07.27	2028.07	鄂政函〔2010〕232 号
		九江桥北引道	8.19	7.14	2013.10.28	2013.10.28	2033.10.27	鄂政函〔2013〕167 号
	经营	黄鄂团风段	13.29	9.74	2014.12.30	2014.12.30	2044.12.29	鄂政函〔2014〕238 号
		麻武穴高速	140.45	93.91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 号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通车时间/试运营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圈环咸宁西段	28.99	28.32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 号
		麻安大悟段	38.88	25.06	2018.08.28	2018.08.28	2048.08.27	鄂政函〔2018〕119 号
		圈环孝感南段	94.55	80.68	2018.11.22	2018.11.22	2048.11.21	鄂政函〔2018〕158 号
		麻城红安段	43.00	20.18	2020.10.01	2020.10.01	2050.10.01	鄂政函〔2020〕100 号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25.24	21.76	2020.10.01	2020.10.01	2050.10.01	鄂政函〔2020〕100 号
		鄂黄大桥	3.25	6.71	2003.09.30	2003.09.30	2032.09	鄂政办发〔2004〕147 号
	经营-试运营	圈环孝感北	46.42	80.68	2021.02	/	/	鄂政函〔2020〕140 号
		宜都大桥（注 2）	15.68	33.85	2021.02	/	/	鄂政函〔2020〕150 号
		保神高速	43.00	67.54	2021.05	/	/	鄂政函〔2021〕64 号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段（沙公南）	26.89	27.64	2021.05	/	/	鄂政函〔2021〕50 号
		赤壁长江大桥	11.20	32.77	2021.09	/	/	鄂政函〔2021〕120 号
		翻坝江北高速	36.54	38.91	2021.09	/	/	鄂政函〔2021〕132 号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21.95	39.86	2021.09	/	/	鄂政函〔2021〕121 号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24.70	21.52	2021.09	/	/	鄂政函〔2021〕119 号
		龟峰山支线高速	5.59	5.58	2021.09	/	/	鄂政函〔2020〕143 号
		武穴长江大桥	30.99	58.86	2021.09	/	/	鄂政函〔2021〕127 号
		十巫高速	58.63	102.11	2021.09	/	/	鄂政函〔2021〕102 号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	62.57	87.87	2022.05	/	/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534 号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13.04	23.61	2020.07	/	/	鄂交发〔2021〕46 号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	15.87	16.18	2022.04.29	/	/	鄂政函〔2022〕29 号
		鄂咸高速	63.30	78.75	2021.09.28	/	/	鄂政函〔2021〕128 号
控股	经营	汉宜高速	263.66	23.17	1992.06.01	1992.06.01	2030.11	鄂政办发〔2004〕147 号
		大随高速	84.39	32.00	2011.06.28	2011.06.28	2040.06	鄂政函〔2011〕116 号
		咸黄高速	55.97	23.59	2013.12.26	2013.12.26	2043.12.25	鄂政函〔2013〕207 号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通车时间/试运营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大广北高速	147.12	47.25	2009.04.01	2009.04.01	2039.03.31	鄂政函〔2009〕76号
		黄黄高速	142.81	27.20	1999.12.31	1999.12.31	2023.05	鄂政办发〔2004〕147号
		豫南高速（注3）	35.22	24.70	2012.6.9	2010.1.1	2039.12.31	信交[2020]246号
		汉英高速	27.28	19.47	2010.1	2008.08.16	2038.08.15	鄂政函〔2008〕179号
		青郑高速	15.57	10.08	2010.1	2008.06.18	2037.06.17	鄂政函〔2008〕108号
		汉洪高速	49.00	27.35	2010.1	2009.09.15	2039.09.14	鄂政函〔2009〕197号
		黄鄂高速	29.27	36.35	2014.6	2014.06.09	2044.06.08	鄂政函〔2014〕67号
		硚孝高速	22.50	55.88	2019.9	2017.01.18	2047.01.17	鄂政函〔2017〕2号
	还贷	和左高速	19.91	25.10	2010.1	2010.10.16	（注4）	鄂政函〔2010〕291号
		绕城高速	103.48	52.12	2004	2004.12.26		鄂政办函〔2004〕117号、鄂政函〔2007〕271号
参股	经营	鄂东大桥	17.51	29.40	2010.09.29	2010.09.29	2040.09.28	鄂政函〔2010〕292号
		襄荆高速	185.42	44.72	2005.03.26	2005.03.26	2035.12	鄂政办发〔2004〕147号
合计		-	**6,048.77**	**4,322.55**	-	-	-	-

注：1、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在公司建成通车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中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为2004年前立项，湖北省政府批复收费期限为25年以上，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是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另外，湖北省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建设实行“统贷统还”模式，发行人现阶段按照湖北省政府批复规定的期限进行收费具有合规依据。今后如果有其他需要整改的地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2、宜都大桥，全称“宜都长江大桥”，原名“白洋长江公路大桥”。

3、豫南高速属于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高速公路。楚天高速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楚天高速以人民币59,200万元收购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的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100%股权。豫南公司于2021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

4、绕城高速已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设置收费站点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鄂政办函[2004]117号），批准绕城高速自2004年12月26日开始收费，但并未明确收费年限；和左高速已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函[2010]291号），批准自2010年10月16日开始收费，但并未明确收费年限。

我国的高速公路主要有两种模式：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有偿集资建设的高速公路，该种模式下，政府只是依托企业来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投资与后期运营资金均来源于政府，运营收入也需要由企业上收后解

缴地方财政。经营性高速公路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获得收费权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主要采用 BOT 或 TOT 模式。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 号）精神，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节点，发行人承接了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行使相应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权。

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下称 417 号令）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下称 283 号文）等文件精神要求，发行人将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与经营性公路项目严格分开管理，实行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由发行人本部建设管理，继续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和标准，在项目贷款还清或者在法定最长收费期届满时即停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实行独立建账，继续使用财政票据，通行费收入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的经营性收费公路，现由发行人下属的楚天高速、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建设、经营和管理，严格执行经批复的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发行人建设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经营性高速公路符合 417 号令和 283 号文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 5,845.84 公里，其中政府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比 55.82%，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占比 44.18%。汉宜高速、大随高速、咸黄高速、豫南高速和大广北高速公路由下属的上市子公司楚天高速负责经营管理，其余路产由相应的路段经营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1）通行费收入情况

图表：近三年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京港澳高速	339.34	20.28	17.34	27.38	15.31	21.78	12.13

序号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汉十高速	511.78	13.62	11.65	20.27	11.34	18.54	10.32
3	十白高速	58.30	1.50	1.28	2.62	1.47	2.57	1.43
4	沪蓉西高速	319.85	13.55	11.59	17.05	9.54	17.35	9.66
5	翻坝高速	57.38	0.60	0.51	1.10	0.62	0.97	0.54
6	宜巴高速	172.65	2.24	1.92	7.55	4.22	7.01	3.90
7	随岳中高速	152.88	5.09	4.35	5.70	3.19	8.12	4.52
8	随岳北高速	76.29	2.29	1.96	2.54	1.42		
9	荆岳大桥	5.42	2.98	2.55	4.22	2.36	4.03	2.24
10	杭瑞高速	199.72	2.58	2.21	4.34	2.43	5.05	2.81
11	谷竹高速	226.92	1.58	1.35	2.53	1.41	2.22	1.24
12	十房高速	63.90	0.59	0.50	0.84	0.47	0.59	0.33
13	郧十高速	66.93	0.30	0.26	0.41	0.23	0.45	0.25
14	麻竹随州西段	55.15	0.43	0.37	0.66	0.37	0.59	0.33
15	麻竹襄阳东段	58.70	0.44	0.38	0.64	0.36	0.52	0.29
16	麻竹宜保段	113.75	0.81	0.69	1.24	0.69	1.15	0.64
17	襄阳绕城东段	16.33	0.08	0.07	0.12	0.07	0.08	0.04
18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60.46	0.17	0.15	0.45	0.25	0.28	0.16
19	恩来高速	84.91	1.64	1.40	2.69	1.50	2.75	1.53
20	恩黔高速	71.56	0.65	0.56	1.05	0.59	0.95	0.53
21	建恩高速松恩段	7.41	0.08	0.07	0.14	0.08	0.11	0.06
22	建恩高速建松段	66.80	0.19	0.16	0.52	0.29	0.50	0.28
23	利万高速	42.11	0.48	0.41	0.61	0.34	0.49	0.27
24	宣鹤高速	55.63	0.12	0.10	0.23	0.13	0.22	0.12
25	保宜宜昌段	68.44	0.39	0.33	0.60	0.34	0.59	0.33
26	保宜襄阳段	74.65	0.40	0.34	0.65	0.36	0.70	0.39
27	宜张当枝段	39.41	0.17	0.15	0.72	0.40	0.64	0.36
28	宜张宜五段	36.27	0.13	0.11	0.24	0.13	0.25	0.14
29	岳宜宜昌段	50.77	0.91	0.78	1.19	0.67	0.95	0.53
30	岳宜荆州段	106.45	0.95	0.81	1.33	0.74	1.26	0.70
31	潜石潜江段	42.28	0.54	0.46	0.72	0.40	0.53	0.30
32	圈环仙桃段	41.27	0.61	0.52	1.07	0.60	1.09	0.61
33	圈环洪湖段	19.70	0.29	0.25	0.49	0.27	0.53	0.30
34	监江高速	69.13	1.16	0.99	1.49	0.83	1.69	0.94
35	沙公高速	38.00	1.02	0.87	1.69	0.95	1.55	0.86
36	洪监高速	94.79	1.26	1.08	2.30	1.29	1.38	0.77
37	石首大桥	39.72	1.22	1.04	1.52	0.85	1.29	0.72
38	嘉鱼大桥	4.66	0.60	0.51	0.92	0.51	1.02	0.57

序号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9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53.90	0.22	0.19	0.53	0.30	0.40	0.22
40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81.32	0.20	0.17	0.32	0.18	0.34	0.19
41	武英高速	131.14	2.70	2.31	5.04	2.82	4.57	2.54
42	麻武高速	101.38	5.13	4.39	8.16	4.56	7.03	3.91
43	九江桥北引道	8.19	0.48	0.41	0.70	0.39	0.53	0.30
44	黄鄂团风段	13.29	0.14	0.12	0.22	0.12	0.23	0.13
45	麻武穴高速	140.45	0.72	0.62	1.37	0.77	1.36	0.76
46	圈环咸宁西段	28.99	0.38	0.32	0.61	0.34	0.71	0.40
47	麻安大悟段	38.88	0.25	0.21	0.43	0.24	0.39	0.22
48	圈环孝感南段	94.55	0.51	0.44	1.17	0.65	1.19	0.66
49	麻城红安段	43.00	0.03	0.03	0.25	0.14	0.39	0.22
50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25.24	0.01	0.01	0.21	0.12	0.57	0.32
51	圈环孝感北	46.42	-	-	0.42	0.23	0.41	0.23
52	宜都大桥	15.68	-	-	1.12	0.63	0.92	0.51
53	保神高速	43.00	-	-	0.32	0.18	0.48	0.27
54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段	26.89	-	-	0.13	0.07	0.13	0.07
55	赤壁长江公路大桥	11.20	-	-	0.05	0.03	0.17	0.09
56	三峡翻坝江北高速	36.54	-	-	0.0026	0.00	0.03	0.02
57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21.95	-	-	0.20	0.11	0.75	0.42
58	鄂黄大桥	3.25	1.05	0.90	1.37	0.77	0.66	0.37
59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24.70	-	-	0.02	0.01	0.20	0.11
60	龟峰山支线	5.59	-	-	-	-	-	-
61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30.99	-	-	0.59	0.33	1.20	0.67
62	十巫高速	58.63	-	-	0.17	0.10	0.44	0.24
63	汉宜高速	263.66	9.94	8.50	14.05	7.86	12.81	7.13
64	大随高速	84.39	0.62	0.53	0.99	0.55	0.88	0.49
65	咸黄高速	55.97	1.45	1.24	2.10	1.17	2.25	1.25
66	大广北高速	147.12	4.56	3.90	6.64	3.71	5.95	3.31
67	黄黄高速	142.81	6.63	5.67	9.62	5.38	8.77	4.88
68	豫南高速	35.22	-	-	2.17	1.21	2.26	1.26
69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	62.57	-	-	-	-	0.19	0.11
70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13.04	-	-	-	-	0.01	0.01
71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	15.87	-	-	-	-	0.14	0.08
72	鄂咸高速	63.30	-	-	-	-	0.65	0.36

序号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73	和左高速	19.91	-	-	-	-	1.23	0.68
74	绕城高速	103.48	-	-	-	-	5.68	3.16
75	汉英高速	27.28	-	-	-	-	1.08	0.60
76	青郑高速	15.57	-	-	-	-	0.33	0.18
77	汉洪高速	49.00	-	-	-	-	1.49	0.83
78	黄鄂高速	29.27	-	-	-	-	1.99	1.11
79	硚孝高速	22.50	-	-	-	-	1.01	0.56
	合计	**5,845.84**	**116.96**	**100.00**	**178.80**	**100.00**	**179.61**	**100.00**

注 1：上表中列示高速公路为公司全资路段及有实际控制权路段。

注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于未转固定资产（对应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和无形资产（对应经营性高速公路）的路段，发行人在收到联网中心通行费冲减在建工程成本。由于上述部分高速公路仍处于试运行期，在 2020-2021 年，仍处于试运行期的通行费收入不确认为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因此，上表中各路段通行费收入合计金额大于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通行费收入金额。此外，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纳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楚天高速的合并范围，因此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通行费收入仅包含豫南高速被并入楚天高速后的经营成果，也导致上表中 2021 年各路段通行费收入合计金额大于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通行费收入金额。

注 3：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路段在试运营期间收到的通行费及其路段产生的运营成本分别计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再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注 4：宜都大桥，全称“宜都长江大桥”，原名“白洋长江公路大桥”。

注 5：豫南高速属于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高速公路。楚天高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楚天高速以人民币 59,200 万元收购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的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100%股权。豫南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而上表中 2.17 亿元为豫南高速 2021 年全年的收费。

收入趋势方面，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建成收费运营的路产逐渐增多，路网效应也逐步形成，发行人近三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稳步上升。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上述路段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16.96 亿元、178.80 亿元及 179.61 亿元。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增幅较大，一方面得益于通车路产数量的增多，另一方面得益于已通车路产车流量培育较好，车流量逐年增加，各路段车流量出现不同程度的提升。

收入结构方面，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沪蓉西高速、随岳高速（含随岳中高速和随岳北高速）和汉宜高速逐渐成为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主要路段，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上述五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7%、57.91%及 43.76%。随着发行人其他路段高速公路相继建成，路网效应的逐步形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对上述五条路段的依赖度也将会逐年降低。

2）通行费收费标准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按车型收费。按车型收费的费率标准是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并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自2015年7月1日起，湖北并入全国高速ETC网，湖北高速公路ETC实现全国联网，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也与全国标准统一。2016年5月27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物价局出具了《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财〔2016〕283号），对所有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总体下调10%左右，自2016年6月1日起执行。2020年1月1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 号），对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予以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21年1月13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和湖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对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自2021年1月16日起执行。

图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车型分类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1类客车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
2类客车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乘用车列车	-	-
3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39人的载客汽车
4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40人的载客汽车

注：摩托车通行收费公路，按1类客车分类。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车型分类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3类	3	-
4类	4	
5类	5	
6类	6	

注：超过六轴的货车，根据车辆总轴数按照超限运输车辆执行。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图表：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大型桥梁（元/车次）	
			汉宜、京珠、武黄、黄黄、孝襄、襄十、樊魏、岱黄、荆宜、随岳中、随岳北、翻坝、汉鄂、鄂东大桥与武黄连接线、宜昌大桥北岸连接线	武荆、襄荆、青郑、汉英	汉洪、武英、大广北、麻武、汉孝、杭瑞、大广南、黄鄂、通界、岳宜石首至松滋段、黄鄂团风段、武汉绕城东北段、九江二桥北接线、麻阳麻武穴段、武深嘉通南段、襄阳绕城东段、武深嘉通北段、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北、大广南连接线	武麻、随岳南、和左、大随、咸通、黄咸、保宜宜昌段、麻竹随州西段、麻竹襄阳东段、宜张当枝段、岳宜宜昌段、潜石潜江至江陵段、武汉城市圈环线咸宁西段、仙桃段、孝感南段、洪湖段、武汉西四环线、监江高速、硚孝高速、武深武汉段、武汉四环龚家铺至中洲段、枣潜襄阳南段、枣潜荆门北段、枣潜潜江段、棋盘洲大桥连接线、武汉圈环大随至汉十段、沪蓉龟峰山支线、宜都大桥接线	荆东、汉蔡、沪蓉西、宜巴、十漫、十白、恩来、恩黔、十房、谷竹、郧十、建恩、东卷、保宜襄阳段、宜张宜五段、利万湖北段、麻竹宜保段、麻安大悟段、武深嘉鱼北段、沙公、襄荆至荆州大桥连接线、沌口大桥连接线、石首大桥北岸及南岸连接线、洪监、老谷、宣鹤、麻安高速麻红段	军山大桥、阳逻大桥	荆州大桥、宜昌大桥、东荆河大桥、鄂东大桥、荆岳大桥、黄冈大桥、沌口大桥、公安大桥、石首大桥、嘉鱼大桥、宜都大桥
第1类	微型、小型	≤9座	0.4	0.5	0.55	0.64	0.76	10	15
第2类	中型、乘用车列车	10座～19座	0.6	0.75	0.825	0.96	1.14	20	25
第3类	大型	20座～39座	0.8	1	1.1	1.28	1.52	30	35
第4类	大型	≥40座	1.0	1.25	1.375	1.6	1.9	40	45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2、摩托车按 1 类客车分类，按照 1 类客车收费标准收费（通行荆州长江大桥、宜昌长江大桥的摩托车、三轮汽车按 5 元/次计收）。

3、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4、黄花涝收费站收取的天河机场二高速通行费，暂按原标准执行。

图表：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大型桥梁（元/车次）
			汉宜、京珠、武黄、黄黄、孝襄、襄十、樊魏、岱黄、荆宜、随岳中、随岳北，翻坝、汉鄂、鄂东大桥与武黄连接线、宜昌大桥北岸连接线、武荆、襄荆、青郑、汉英	汉洪、武英、大广北、麻武、汉孝、杭瑞、大广南、黄鄂、通界、岳宜石首至松滋段、黄鄂团风段、武汉绕城东北段、九江二桥北接线、麻阳麻武穴段、武深嘉通南段、襄阳绕城东段、武深嘉通北段、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北、大广南连接线、武麻、随岳南、和左、大随、咸通、黄咸、保宜宜昌段、麻竹随州西段、麻竹襄阳东段、宜张当枝段、岳宜宜昌段、潜石潜江至江陵段、武汉城市圈环线咸宁西段、仙桃段、孝感南段、洪湖段、武汉西四环线、监江高速、硚孝高速、武深武汉段、武汉四环龚家铺至中洲段、枣潜襄阳南段、枣潜荆门北段、枣潜潜江段、棋盘洲大桥连接线、武汉圈环大随至汉十段、沪蓉龟峰山支线、宜都大桥接线	荆东、汉蔡、沪蓉西、宜巴、十漫、十白、恩来、恩黔、十房、谷竹、郧十、建恩、东卷、保宜襄阳段、宜张宜五段、利万湖北段、麻竹宜保段、麻安大悟段、武深嘉鱼北段、沙公、襄荆至荆州大桥连接线、沌口大桥连接线、石首大桥北岸及南岸连接线、洪监	军山大桥、阳逻大桥、荆州大桥、宜昌大桥、东荆河大桥、鄂东大桥、荆岳大桥、黄冈大桥、沌口大桥、公安大桥、石首大桥、嘉鱼大桥、宜都大桥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0	0.50	0.60	2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74	0.93	1.10	37
3类	3		1.21	1.53	1.79	61
4类	4		1.76	2.20	2.64	88
5类	5		2.05	2.54	3.10	102
6类	6		2.34	2.87	3.47	116
7轴及以上	-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4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5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6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20元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2、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3、黄花涝收费站收取的天河机场二高速通行费，暂按原标准执行。

4、专项作业车按照货车收费标准收费。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图表：发行人主要路产近三年车流量情况

单位：辆

序号	路桥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京港澳高速	43,964,238	68,994,484	56,334,729
2	汉十高速	29,466,423	45,342,396	45,740,075
3	十白高速	1,983,872	4,019,247	4,213,479
4	沪蓉西高速	12,083,445	16,553,279	14,949,886
5	翻坝高速	4,797,335	7,774,267	5,828,790
6	宜巴高速	3,316,505	5,728,680	5,510,143
7	武英高速	7,668,035	13,870,319	11,815,689
8	麻武高速	8,231,038	13,389,343	11,691,476
9	九江桥北引道	3,974,574	6,365,599	4,721,870
10	随岳高速	9,398,179	14,854,172	14,829,964
11	杭瑞高速	5,397,124	8,905,758	9,922,132
12	谷竹高速	2,592,740	4,445,056	4,524,456
13	十房高速	1,772,601	2,423,877	1,796,797
14	郧十高速	796,171	1,160,284	1,036,654
15	麻竹随州西段	1,468,292	2,278,564	2,032,963
16	麻竹襄阳东段	2,592,545	2,855,275	2,124,918
17	麻竹宜保段	2,702,349	4,058,736	3,691,728
18	襄阳绕城东段	830,784	1,179,853	824,398
19	恩来高速	4,794,314	7,717,486	6,621,759
20	恩黔高速	1,609,076	2,740,193	2,296,657
21	建恩松恩段	1,689,150	2,541,021	2,138,698
22	利万高速	2,077,515	2,740,179	2,316,260
23	保宜宜昌段	1,465,591	2,018,926	1,819,327
24	保宜襄阳段	1,002,419	1,775,691	1,965,065
25	宜张当枝段	1,121,989	3,840,854	3,377,968
26	宜张宜五段	589,731	903,815	852,594
27	岳宜宜昌段	4,358,336	6,391,478	5,066,523
28	岳宜荆州段	3,739,402	5,081,016	4,718,779
29	潜石潜江段	2,362,996	3,557,544	2,904,889
30	圈环仙桃段	4,472,874	7,131,684	6,531,389
31	圈环洪湖段	2,059,593	3,406,306	3,649,187
32	监江高速	2,712,661	3,915,608	4,029,833
33	黄鄂团风段	1,680,686	2,555,753	2,428,024
34	麻武穴高速	1,823,136	4,274,807	7,208,586

序号	路桥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5	圈环咸宁西段	2,361,600	3,702,409	3,663,952
36	麻安大悟段	656,996	1,127,674	1,105,621
37	圈环孝感南段	2,690,435	4,862,983	4,514,019
38	汉宜高速	30,263,904	40,659,961	33,255,971
39	大随高速	2,557,383	4,460,445	3,912,707
40	咸黄高速	2,629,778	4,087,103	4,491,738
41	黄黄高速	11,544,122	20,073,923	21,781,240
42	沙公高速	2,409,140	6,064,665	4,573,803
43	洪监高速	2,761,344	3,778,943	2,936,182
44	石首大桥	2,167,770	3,195,085	3,014,315
45	嘉鱼大桥	1,607,264	2,729,978	2,986,794
46	大广北高速	7,781,627	3,021,937	10,536,326
47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660,782	1,363,211	911,257
48	宣鹤高速	519,084	1,644,097	892,271
49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766,430	1,688,536	1,278,812
50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979,009	967,456	2,039,017
51	麻城红安段	112,108	892,874	1,119,585
52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182,428	1,282,284	2,508,483
53	圈环孝感北	-	1,079,855	1,071,534
54	宜都大桥	-	4,715,486	2,057,474
55	建恩建松段	1,025,517	2,618,728	2,319,962
56	保神高速	-	645,036	938,302
57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段	-	363,736	512,316
58	十巫高速	-	617,175	1,820,738
59	赤壁长江公路大桥	-	122,278	536,481
60	三峡翻坝江北高速	-	70,562	241,908
61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	758,888	2,976,696
62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	1,222,355	5,363,384
63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	645,381	2,207,913
64	龟峰山支线	-	22,403	99,189
65	和左高速	-	-	11,039,149
66	绕城高速	-	-	27,781,849
67	汉英高速	-	-	11,643,119
68	青郑高速	-	-	4,676,585
69	汉洪高速	-	-	9,232,741
70	黄鄂高速	-	-	6,085,628

序号	路桥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71	硚孝高速	-	-	13,597,240
72	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	-	-	649,180
73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	-	177,256
74	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	-	-	913,084
75	鄂咸高速	-	-	4,075,186
76	黄黄高速	11,544,122	20,073,923	21,781,240
77	豫南高速	-	-	5,240,209

注：因 2020 年 1-4 月高速公路未收费，因此 2020 年车流量数据为 5-12 月车流量数据。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于所属路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发行人与省内其他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共同设立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网管委会”），专职负责湖北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汇缴、清分。

1）经营性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经营性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通行费收入清分后直接划入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流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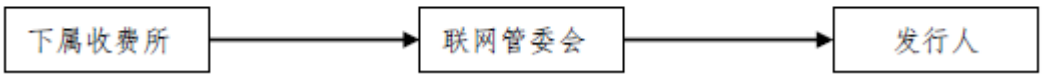

2）收费还贷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经清分后，通过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归集户每七天一次性全额上缴省财政厅，财政厅再根据发行人划拨申请，将通行费收入划拨至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流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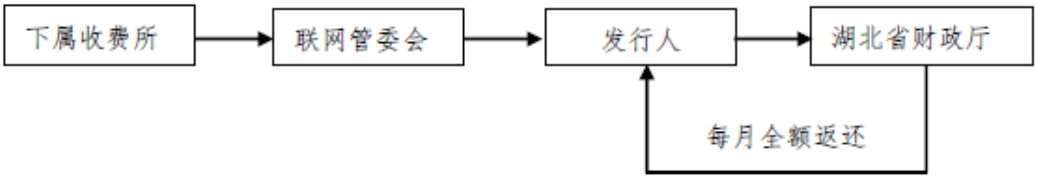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转固定资产的政府还贷路段，收到联网中心通行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省财政厅未返还部分计入应收账款。

2022 年以前，发行人未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路段（包含政府还贷路段和经营性路段），收到联网中心通行费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未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路段在试运营期间收到的通行费及其路段产生的运营成本分别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再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湖北省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由发行人审核汇总后报湖北省交通厅、湖北省财政厅批准。高速公路管养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全部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 20%。在具体高速公路管养工作中，每条路段实际管养费用支出均由各个路段管理公司根据全路段实际运营状况来定，发行人未完全统一安排，故暂未披露未来三年管养支出计划。

图表：2022 年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 年度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1	京港澳高速	21,434.42
2	圈环线孝感北段	310.47
3	圈环线咸宁西段	788.23
4	圈环线孝感南段	1,039.33
5	麻安高速大悟段	561.17
6	圈环线仙桃段	634.61
7	圈环线洪湖段	357.26
8	嘉鱼桥	166.35
9	赤壁长江大桥	108.32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 年度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10	汉十高速孝襄段	10,241.44
11	汉十高速襄十段	8,794.37
12	襄随绕城东	529.68
13	麻竹宜保段	3,778.39
14	麻竹襄阳东	1,984.56
15	保神高速	1,092.21
16	翻坝高速	1,241.96
17	宜巴高速	1,932.25
18	沪蓉西高速	3,983.20
19	翻坝北高速	147.81
20	随岳路段	9,900.17
21	麻竹随州西	1,776.57
22	枣潜襄阳南段	863.47
23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784.51
24	枣潜高速潜江段	267.79
25	枣潜高速荆门南段	933.05
26	杭瑞路段	7,568.00
27	武黄路段	4,661.56
28	棋盘洲连接线	501.98
29	棋盘洲长江大桥	450.44
30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165.12
31	武英高速	6,277.53
32	麻武高速	7,394.88
33	九江桥北引道	487.15
34	黄鄂团风段	282.89
35	麻竹高速麻城至红安段	1,755.10
36	麻阳高速麻武穴段	2,821.32
37	武穴长江大桥	853.27
38	沪蓉高速麻城龟峰山支线	122.29
39	蕲太高速蕲春西段	315.56
40	麻安高速麻城东段（铁门西所）	80.98
41	谷竹高速	8,886.69
42	十房高速	4,094.33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 年度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43	郧十高速	2,274.52
44	汉十高速十漫段	10,725.35
45	汉十高速十白段	4,444.28
46	十巫高速鲍溢段	1,203.05
47	恩来高速	2,121.95
48	恩黔高速	2,340.33
49	建恩高速（松树坪至罗针田段）	1,032.85
50	建恩建松段（陇里至松树坪段）	937.43
51	利万高速	3,569.15
52	宣鹤高速	189.91
53	沪渝高速（恩施段）	8,482.35
54	保宜宜昌段	1,564.44
55	保宜襄阳段	3,682.75
56	宜张当枝段	1,527.22
57	宜张宜五段	1,477.02
58	宜都长江大桥	215.77
59	岳宜宜昌段	2,465.09
60	翻坝高速	3,816.82
61	宜巴高速	13,826.55
62	沪渝高速宜昌段	7,565.01
63	翻坝江北高速	500.26
64	江南高速	2,249.32
65	洪监高速	1,190.82
66	潜石高速	1,330.13
67	江北高速	1,948.06
68	沙公高速	742.49
69	沙公南延线	316.44
70	石首长江公路大桥	730.69
71	荆岳长江大桥（白螺）	1,764.51
72	江北高速东沿线	455.00
合计		**205,060.26**

2、建造服务业务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建造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2,979.02 万元和

2,012,628.23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新增建造服务收入，建造服务收入系发行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发行人对于公司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估计项目建造的合理毛利率来确认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估计该业务的合理毛利率是 0，因此该业务收入等于业务成本，无业务利润。

发行人 2022 年确认建造服务业务收入涉及的高速公路项目包括福银高速至武荆高速段、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宜昌段项目、当枝松高速公路等。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度建造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无形资产增加额	2022 年度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沪蓉高速红安联络线（武汉至红安高速公路）	46,297.49	44,600.92
翻坝江北高速公路	24,686.33	10,154.76
福银高速至武荆高速段	263,794.05	255,376.21
沪蓉高速麻城龟峰山支线高速公路	1,891.04	342.40
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59,452.57	52,722.24
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河口至鄂豫界段	135,009.27	120,766.13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	154,107.00	145,010.24
宣鹤高速公路	35,784.03	24,553.64
利川至成丰高速公路	85,922.68	84,267.52
十巫高速鲍峡至溢水段	90,865.72	63,194.83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166,982.74	152,921.05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勋西至包鲍峡段	76,313.98	73,573.32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	19,788.20	10,159.54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宜昌段项目	132,788.71	127,963.49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	96,525.30	89,635.16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	12,134.74	1,392.49
保康至神农架高速	34,128.83	19,097.64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孝感北段	-3,362.26	-13,156.69
麻城至竹溪、红安高速公路段	-134,890.39	-148,008.88
公安长江公路大桥	90,162.29	87,579.96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	-279.44	-14,558.67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无形资产增加额	2022年度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江北东高速公路	-24,128.73	-52,385.02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至潜江段（潜江段）	4,304.73	1,114.25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至潜江段（荆门南段）	18,083.45	3,178.76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	12,415.49	3,122.25
燕矶长江大桥	78,322.46	74,835.23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25,150.59	5,824.88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19,907.19	6,719.80
咸宁至九江高速咸宁段	106,305.87	102,206.58
嘉鱼长江公路大桥	19,374.87	13,523.04
赤壁长江大桥	25,055.76	17,961.66
武松高速公路	86,438.68	85,466.69
武汉至松滋高速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项目	102,271.86	100,633.78
石首长江公路大桥	57,118.41	42,010.09
武汉至监利高速公路洪湖至监利段	34,079.68	8,597.34
沙公南高速公路	-9,192.84	-18,421.93
沙市至公安高速公路观音垱至杨家厂段	9,701.04	2,609.84
棋盘洲连接线（试运营）	11,548.53	1,619.61
襄阳绕城南段（在建）	62,664.06	53,701.27
武天高速	106,583.54	105,576.64
当枝松高速公路	128,242.96	126,989.61
双柳长江大桥	71,144.00	70,918.27
蕲太东高速	66,708.48	66,068.56
赤壁长江大桥东延段	3,390.44	3,169.76
合计	**2,403,593.38**	**2,012,628.23**

注：1、上表中存在部分项目当期收入为负数，主要由于发行人该部分项目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结转无形资产规模小于当期资本化利息所致。

2、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二十二）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分类”表格中“建设期高速公路项目”2022年度增加额为1,528,040.74万元，小于上表中的2,403,593.38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在2022年度结转至“无形资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从而导致该部分高速公路项目的2022年度增加额体现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2022年度增加额”中。

3、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成品油销售

1）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实业公司”）负责，业务范围涵盖油（气）场站建设、油库运营、成品

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收购、加油站品牌与管理输出等，所辖全资及控股加油站53座。成品油销售业务具体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交投实业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石化”）、与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的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石化”）以及交投实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新能源”）。上述成品油销售子公司均获取了政府机关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准许其经营汽油、柴油等油品销售业务。

交投石化是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是湖北省内大型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成立于2015年10月9日，注册资本金 20,000.00 万元。交投石化的主要经营范围有：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主要进货渠道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遵照首次股东会决议精神，交投石化2016年3月16日正式启动油品批发业务试运营。主要在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长途跨省车辆为高速区域柴油消费的主要群体之一，也是周边各省市争夺的主要客户。

国储石化是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是湖北省内大型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成立于 2017 年 4 月25日，注册资本金30,612,245.00元。国储石化的主要经营范围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燃料油（大于闭杯闪点 60 度）、润滑油、石油焦、橡胶塑料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批发、零售、仓储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11月05日)。主要供应商为国有各大炼油厂，主要销售客户为国有石油化工企业。公司依托

交投能源品牌，整合国储油库资源，致力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成品油战略储备资源，及湖北交投的高速公路成品油零售终端资源，打造华中区域集能源保障、成品油仓储、零售及批发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石化企业。

交投新能源是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湖北省内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成立于2018年07月16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交投新能源的主要经营范围有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玩具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要进货渠道由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交投新能源2018年正式开展成品油零售业务试运营。主要在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

2）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运营模式

交投石化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国储石化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多元化的供应商和稳定的客户，利用市场机制，获取盈利。

交投新能源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湖北国储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

差价。

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的上游采购支付款项流程为：采购部门提前进行供应商摸查，公司决策部门根据资质等条件进行研判和筛选，纳入供应商名录，从中选择油品好、信誉好的供应商（偏重国企）建立较为长期稳定的采购对象，采购部门根据市场行情比价后根据公司流程提交采购计划（含报价、数量等），前置审批完成后进入合同签订管理以及合同实施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取得货物所有权转移证据、增值税发票等资料支付货款。

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的下游客户销售回款流程为：与客户签订油品供应合同；向客户提供汇款账户和要求客户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资料；与客户确认订单发货；财务部依据审批的合同在获得货权转移证据之后，根据合同和已预收货款按实际确认量进行最终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3）发行人成品油业务量及收入情况

成品油供应商主要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上海保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兴储石化有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对象主要有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安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 年发行人实现汽柴油销售 36.3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84,132.23 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7,827.33 元/吨；2021 年发行人实现汽柴油销售75.7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89,790.15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6,465元/吨；2022 年发行人成品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9,468.12 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7,619.54 元/吨。

（2）施工业务

1）发行人施工业务基本情况

施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路桥公司”）经营，主要进行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该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长江路桥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长江路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谷物种植，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专注高等级公路建设、桥梁隧道工程、机场道路建设等，依托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项目，先后参与了沪蓉、沪渝、翻坝、杭瑞、宜巴等国家重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并承建了江南、十房、谷竹等地方重点路桥项目建设，与此同时也以优秀的资质承接了武汉长江三桥等多个项目建设。

2）发行人施工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施工业务运营模式主要是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其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步，业主进行项目施工招投标，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参与投标。

第二步，长江路桥公司中标后，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步，根据施工合同和业主要求进行施工。

第四步，待形成计量条件后，业主对施工方的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施工款项的支付。

施工主体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采取总承包的模式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仅承接的保神项目采取了劳务分包，分包金额不超过3亿元。

3）2016年以来，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承接集团内BOT项目大幅增加。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第二条“涉及BOT项目的合并报表编制”中描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

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合并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故发行人近年来施工收入不再予以抵扣，使得施工收入大幅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现施工收入分别为 977,040.71 万元、166,373.49 万元和 291,025.5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810,667.21 万元，降幅为 82.97%，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建造服务收入后，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内抵消所致，导致当期施工收入大幅减少。2022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24,652.01 万元，增幅为 74.92%，主要原因一是负责施工业务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架构重塑到位，分级分类决策机制更趋科学高效；二是外部市场开拓持续发力；三是标准建设赋能产业发展，业务板块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施工业务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本合计	税后利润	收款	项目进度
1	蕲太东	181,167.18	4,606.82	566.36	-	在建
2	武大三期	15,000.00	10,892.05	1,338.34	11,220.34	在建
3	十巫北	174,600.00	48,652.15	5,899.33	35,917.59	在建
4	咸九项目	89,309.27	46,541.12	5,617.15	49,966.71	在建
5	三江港	27,300.00	20,176.95	2,348.29	11,415.92	在建
6	利咸项目	85,000.00	8,629.61	960.80	15,000.00	在建
7	当枝松	237,000.00	21,586.69	2,409.60	8,850.00	在建
8	武红项目	86,330.00	40,254.01	3,578.82	35,073.47	在建
9	广西柳覃项目	52,583.00	7,072.43	617.77	-	在建
10	宜来项目	184,300.00	31,452.36	2,665.06	27,511.41	在建
11	鄂州机场	136,771.00	107,672.29	8,237.40	125,231.87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12	燕矶	181,258.00	19,585.09	1,268.27	18,377.74	在建
13	公安项目	13,500.00	1,322.08	84.83	-	在建
14	镇广	136,787.00	12,686.74	957.31	-	在建
15	武天项目	258,364.00	30,698.93	1,967.67	39,100.23	在建
16	武松三标项目	150,000.00	20,367.19	1,299.15	25,896.49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本合计	税后利润	收款	项目进度
17	枣潜襄阳北	98,886.92	89,799.37	5,584.56	78,000.61	在建
18	孝汉应	397,911.04	231,156.96	13,903.05	209,955.72	在建
19	袁光大道	34,153.99	29,581.61	1,467.00	10,646.00	在建
20	恩施市方家坝项目	62,010.50	4,810.22	182.17	-	在建
21	张南项目	130,215.00	97,223.41	3,323.52	89,458.96	在建
22	河南卢洛	33,900.00	5,796.54	193.76	-	在建
23	友谊大道项目	18,969.46	10,274.78	308.15	4,198.56	在建
24	大冶一级公路路基土石方及附属工程项目	18,037.71	9,044.06	232.89	-	在建
25	襄阳“一江两河”治理绿化工程项目	12,012.97	2,033.80	52.37	-	在建
26	青海黄茫	30,000.00	6,537.46	146.28	3,000.00	在建
27	武道2标项目	13,112.19	10,224.44	103.53	10,082.21	在建
28	纳晴16标项目	23,285.79	7,604.01	76.92	5,283.32	在建
29	纳晴21标项目	16,361.25	6,940.16	70.17	5,252.14	在建
30	纳晴9标项目	15,398.39	7,224.64	73.00	4,237.93	在建
31	襄阳生态城项目	30,470.00	8,390.60	84.76	2,870.68	在建
32	湖北项目群	67,598.80	21,705.84	220.07	2,607.41	在建
33	贵金12标项目	19,634.03	10,814.53	109.24	9,681.81	在建
34	贵金17标项目	21,133.93	9,560.72	96.57	8,668.07	在建
35	宜昌巴山金谷项目	24,978.40	6,064.02	61.25	-	在建
36	贵金六安项目	21,003.53	908.17	9.17	27.15	在建
37	湖南项目群	67,920.00	29,707.46	256.54	3,586.58	在建
38	襄阳南	90,625.64	83,560.20	636.44	58,180.04	在建
39	仙桃高新区	44,543.00	51,955.94	290.81	49,375.13	在建
40	老挝北	38,395.00	36,878.12	-	29,013.41	在建
41	孝感邓家河 E 区园建专业分包项目	47,505.20	13,636.04	138.32	-	在建
42	浠水	21,002.00	19,202.49	5,089.79	20,162.02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3	保宜二标	26,471.89	21,813.59	3,801.58	26,471.89	已竣工结算
44	随州东外环	53,673.86	42,382.96	6,975.42	51,443.88	已竣工结算
45	武大项目	315,217.19	251,992.31	31,320.53	303,151.65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6	潜石	248,726.01	215,980.25	18,439.23	248,161.68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本合计	税后利润	收款	项目进度
47	潜石二期	46,822.15	34,574.06	11,292.52	40,756.9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8	龟峰山	35,272.45	28,621.49	3,300.48	28,734.1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9	孝感北	180,021.56	161,177.18	17,537.60	186,407.86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0	洪监	100,219.52	86,697.36	9,371.96	89,349.79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1	恩来恩黔路面	37,385.78	32,493.72	3,219.54	36,939.32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2	江北东延线	804,530.00	667,295.96	59,575.56	729,622.89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3	蕲太	142,929.00	117,176.09	10,278.61	134,452.8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4	保神五标	92,502.00	82,625.46	6,942.57	82,010.64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5	沙公南	207,620.54	204,539.33	14,581.47	219,369.36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6	建恩三标	33,112.37	25,017.22	1,754.76	27,678.64	已竣工结算
57	麻竹大悟	114,084.51	101,584.09	9,493.11	113,879.54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8	武当山互通	20,835.42	17,900.33	1,065.35	19,358.10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59	沙公	61,750.69	60,273.70	3,368.83	64,718.42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60	枣潜	89,704.48	85,688.47	3,385.49	83,678.3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61	潜服	15,259.50	14,969.96	424.14	15,919.50	已竣工结算
62	十巫	248,465.61	217,041.28	3,732.66	228,068.88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63	高旗大道	38,379.00	34,912.87	392.48	29,691.51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64	谷竹四标	32,892.69	30,180.86	103.80	31,288.37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65	石首长江大桥	124,873.96	114,133.49	5,805.92	127,279.86	已竣工结算
合计		**6,479,084.37**	**3,891,904.13**	**298,690.09**	**3,926,283.52**	

（3）建材销售业务

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水泥销售和钢材销售构成，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主要进货渠道为国内各大钢铁公司及其代理商和国内各大水泥公司及其代理商，钢材和水泥销售的主要对象为湖北省内各家项目指挥部。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成立，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业务范围变更为“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石油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交通运输设备（不含汽车）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销售；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技术咨询；物流业高新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户外广告；进出口贸易；通信与计算机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港口机械设备及公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的租赁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2022年6月2日，业务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依托发行人赋予的大宗建材物资平台的职能，交投物流集团从武汉城市圈黄咸项目入手，积累批量采购、批量供应大宗建材物资的经验，截至目前，供应对象已增至鄂西指挥部（恩来、恩黔高速）、江南高速、保宜高速、陨十、随州西、襄阳西等高速公路项目（均为各指挥部大宗建材物资供应的唯一一家供应商）。经过持续3年的经营，已积累大量大宗建材物资的统一采购以及供应的实际经验。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556,023.88万元、890,077.85万元、1,049,791.12万元和743,582.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78%、17.11%、16.57%和17.14%。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水泥销售和钢材销售构成。2021年，发行人建材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加334,053.97万元，增幅为60.08%，主要系2020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建材销售收入较低所致；2022年，发行人建材销售收入较2021年增加159,713.27万元，

增幅为 17.94%，业务规模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客户群体，同时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整体来看，2021 年以来建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钢贸业务扩张，钢材销售收入上升所致；公司建材销售毛利率随着市场行情有所波动。

（4）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和监理咨询

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和监理咨询业务主要由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于 2010 年正式经营。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代表发包人对承包方承担的施工任务进行监控的服务活动。主要合作单位包括新余市交通运输局等。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和监理咨询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938.79 万元、26,902.69 万元和 54,030.63 万元和 35,13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0.52%、0.85%和 0.81%。

（5）其他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其他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包括用于修建高速公路的沥青等辅助材料。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建材业务收入 45,295.02 万元、26,678.23 万元、133,279.65 万元和 99,16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0.51%、2.10%和 2.29%。2021年，发行人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2020年减少18,616.79万元，降幅为 41.10%，主要系当期集团内部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的建材业务收入占比走高，该部分收入在发行人合并层面抵消所致。2022 年，发行人其他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06,601.42 万元，增幅为 399.58%，主要系公司外部市场化业务拓展增速加快，商品销售品类增加，收入和对应的成本均大幅增长所致。

（6）智能制造收入

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三木智能是一家提供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方案设计和整机生产服务，以及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物联网通信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移动通信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委外加工），拥有完整的研发和品质管理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三木智能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手机、平板电脑设计方案和整机生产服务，其产品

具有大尺寸屏幕款式，造型时尚、性价比较高的特点。除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外，三木智能的其他智能设备还包括车联网设备、多参仪PAD板等。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智能制造收入分别为61,645.49万元、86,945.31万元和31,155.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6%、1.67%和0.49%。2021年，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25,299.81万元，增幅为41.04%，主要系三木智能积极开展业务转型工作，将三木智能的硬件研发制造能力与自身的路桥运营管理经验相融合，把ETC领域作为智能制造业务拓展的重点方向，组建了专门技术团队，加大自主研发力度。2022年，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较2021年减少55,790.20万元，增幅为64.17%，主要系全球智能通讯产品已经进入存量市场竞争阶段，新客户开发难度加大，加上中美贸易持续摩擦，经济下行，市场规模下降所致。

（7）房地产业务

1）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基本情况

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2020-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69,069.50万元、200,647.19万元、206,858.63万元和288,782.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3.86%、3.26%和6.66%；商品房销售毛利润分别为17,488.95万元、49,576.03万元、53,302.54万元和26,382.84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80%、3.91%、3.78%和3.13%，收入和毛利润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2）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

产城控股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鄂西生态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以合作开发为主，自主开发少量优质地产项目。

①业务流程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标准项目开发流程包括四个阶段，首先是土地储备阶段，该阶段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在市场上寻找并获得土地出让相关信息，经过市场调查及项目的评估后出具可行性报告，在项目立项及筹措资金后最终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取得土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其次是规划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取得土地后经过勘探和规划设

计等流程之后出具具体的规划设计方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为后续的施工启动招标流程等。再次是施工管理阶段，该阶段的内容包括施工图纸的设计和会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启动施工并进行施工过程管理，施工完成后进行成品房竣工验收等。最后是成品房销售阶段，该阶段主要内容包括成品房竣工验收后获得综合验收合格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而进行销售方案的策划推广，完成销售后的物业管理及其他售后服务等。

②销售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发行人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达到规定的预售条件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组织销售。此外，发行人所有项目在推向市场时都已经具备良好的工程形象和销售形象。发行人在销售时采用委托代理的销售模式，由发行人自己制定销售推广计划，并选择多家实力较强的专业房地产销售公司进行销售。

③采购模式

目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供应商名录两类。公开招标指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须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应公开招标，其流程按国家及各地政府的相关要求执行。供应商名录是指除公开招标之外的招标项目应采用供应商名录方式，该名录收录的是集团各单位部门对外公开甄选收集的投标单位，由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公开竞选。为了与供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采购部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采购模式：针对设备采购，一般预付 20%货款，货到后支付 60%货款，验收完成后支付 10%货款，最后剩余 10%作为质保金。材料采购方面，一般货物到货后一个月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④市场定位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定位是：秉承“以产兴城、产城融合”的发展理念，深耕优质土地资源，有序推进合作开发，不断突破自主开发，在立足武汉、深耕“1+8”城市圈的基础上，加快产业升级与城市共融发展。

⑤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

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已将房屋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房产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房产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即公司在房屋竣工并在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财务结算手续、与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开具了发票且办理商品房移交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状况

产城控股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经营范围为：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文化、旅游、酒店、康养行业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2020年至2022年产城控股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764.30万元、126,543.81万元及120,060.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366.20万元、10,841.67万元及3,512.60万元。报告期内，产城控股公司处于项目投资阶段，营业收入主要为自持物业租金收入和收取的成员单位资金占用费，2022年实现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主要是襄阳湖北交投·颐和华府项目（住宅）实现了销售。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西生态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经营范围为：土地成片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医疗、商贸、餐饮、娱乐业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教育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展览服务。2020年至2022年，鄂西生态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491.70万元、78,327.72万元及34,128.4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964.40万元、11,196.18万元及11,196.18万元。报告期内，鄂西生态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湖北交投·枫亭菀”项目实现了销售。

4）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

①业务资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且拥有正在开发建设项目的项目公司均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②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未披露或者披露的情况与事实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③诚信合法经营情况。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a）本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将宗地用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的情形；b）本公司或相关项目公司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c）除因政府动迁导致无法交付土地的原因外，本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不存在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d）本公司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e）本公司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f）本公司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g）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h）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最近三年在中国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i）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j）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拿“地王”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经营业务范围是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

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运输具有运输能力大、灵活性高等明显特点，不仅能够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运输速度较高、运输成本较低，总体来看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占有有利的竞争位置，因此公路运输一直以来是我国客运、货运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数据显示，2020 年受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影响，公路运输客货运量有所下降，2020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68.9 亿人和 342.6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4,641.0 亿人公里和 60,171.8 亿吨公里。2021 年及 2022 年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公路运输客货运量有所下降。2021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50.9 亿人和 391.4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3,627.5 亿人公里和 60,087.7 亿吨公里。2022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35.5 亿人和 371.2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2,407.5 亿人公里和 68,958.0 亿吨公里。

图表：2020 年至 2022 年全社会客运量及其增长情况

指标名称	2020年累计	同比增长（%）	2021年累计	同比增长（%）	2022年累计	同比增长（%）
客运量合计（亿人次）	**96.7**	**-45.1**	**83.0**	**-14.1**	**56.0**	**-32.7**
公路（亿人次）	68.9	-47.0	50.9	-26.2	35.5	-30.3
铁路（亿人次）	22.0	-39.8	26.1	18.5	16.7	-35.9
水运（亿人次）	1.5	-45.2	1.6	9.0	1.2	-28.8
民航（亿人次）	4.2	-36.7	4.4	5.5	2.5	-42.9
旅客周转量合计（亿人公里）	**19,251.4**	**-45.5**	**19,758.2**	**2.6**	**12,921.0**	**-34.6**
公路（亿人公里）	4,641.0	-47.6	3,627.5	-21.8	2,407.5	-33.7
铁路（亿人公里）	8,266.2	-43.8	9,567.8	15.7	6577.53	-31.3
水运（亿人公里）	33.0	-58.0	33.1	0.4	22.6	-31.7
民航（亿人公里）	6,311.2	-46.1	6,529.7	3.5	3,913.7	-40.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图表：2020 年至 2022 年全社会货运量及其增长情况

指标名称	2020 年	同比增	2021 年累	同比增	2022 年	同比增

	累计	长（%）	计	长（%）	累计	长（%）
货运量合计（亿吨）	**463.4**	**-0.5**	**529.7**	**12.3**	**506.1**	**-3.0**
公路（亿吨）	342.6	-0.3	391.4	14.2	371.2	-5.5
铁路（亿吨）	44.6	3.2	47.2	5.9	49.3	4.5
水运（亿吨）	76.2	-3.3	82.4	8.2	85.5	3.8
民航（万吨）	676.6	-10.2	731.8	8.2	607.6	-17.0
管道（亿吨）	-	-	8.7	5.7	8.6	3.1
货运周转量合计（亿吨公里）	**196,618.3**	**-1.0**	**223,574.4**	**13.7**	**226,121.8**	**3.4**
公路（亿吨公里）	60,171.8	0.9	60,087.7	14.8	68,958.0	-1.2
铁路（亿吨公里）	30,371.8	1.0	33,190.7	9.3	35,906.5	8.2
水运（亿吨公里）	105,834.4	-2.5	115,577.5	9.2	121,003.1	4.7
民航（亿吨公里）	240.2	-8.7	278.2	15.8	254.1	-8.7
管道（亿吨公里）	-	-	5,440.3	4.9	5,621.8	3.7

注：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和民航四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0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因新组建国家管网集团，部分油气运输管线统计归口发生变化等原因，管道运输相关数据尚在核实。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对促进一国交通运输业及经济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自 1988 年我国第一条高速公路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我国高速公路零的突破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步入了加速发展的快车道。从 1988 年至 2010 年，全国年均新增通车里程超过 3,363 公里，年均增速超过 39%，2010-2013 年全国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分别为 8,258 公里、9,124 公里、9,910 公里和 11,110 公里，呈稳步增长趋势。2008 年，总规模 3.5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全面建成，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到 2022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由“十五”期末的 4.1 万公里发展到 17.70 万公里，新增 13.60 万公里，总里程超越美国州际高速公路里程，居世界第一。

我国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缩短了区域的时间、空间距离，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提高了城市之间的联通性和区域城市化水平，增强了沿线产业区位优势，在更大空间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图表：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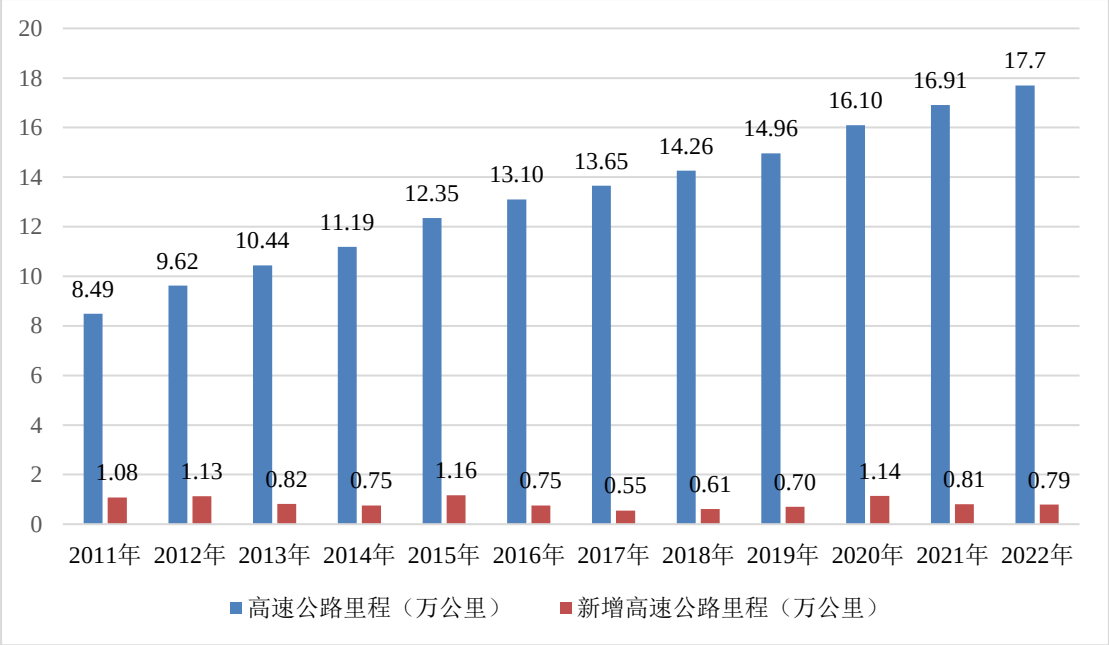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湖北省高速公路现状

湖北地处我国中部，具有承东启西、接南纳北、通江达海、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素有“九省通衢”之称，是国家重要的交通枢纽。自 1991 年武黄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湖北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步伐，省内高速公路发展迅速，沪渝高速汉宜段、福银高速汉十段、随岳高速、武麻高速、沪渝高速（宜恩段、恩利段）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高速公路路网逐步铺开。“十三五”期间，湖北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259.00 亿元，同比增长 22.9%。同期，湖北省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026.00 公里，“九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基本形成。普通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85%。截至 2022 年末，湖北省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7598 公里，建成了以沪渝高速宜恩段为代表的一批全国科技示范工程和以鄂东、荆岳等为代表的一批世界级长江公路大桥，高速公路网辐射全省超过 90%的县市区、96%左右的人口和 98%左右的经济总量。

近年来，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巨大成就，按 2022 年底通车里程 7,598 公里和湖北省国土调查面积 18.6 万平方公里进行测算，湖北省高速公路土地密度为万平方公里土地面积拥有 408.49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处于中部六省第二位。

图表：2022 年末中部六省高速公路密度情况一览表

省份	通车里程（公里）	总面积（万平方公里）	高速公路土地密度（公里/万平方公里）	密度排名
湖北	7,598.0	18.6	408.49	2

河南	8,009.4	16.7	479.60	1
山西	5,869.0	15.6	376.22	5
江西	6,731.0	16.7	403.05	3
湖南	7,330.0	21	349.05	6
安徽	5,477.0	14	391.21	4

数据来源：各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行业政策影响

中国高速公路行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交通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现有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交通运输厅，是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

（1）高速公路收费政策

1）货车车（轴）型收费政策

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高速公路通行费通过路段新增设的 ETC 门架进行计费收费，若货车继续实施计重收费，沿用过去的出口称重模式，ETC 门架无法按照重量计取货车通行费额，不利于货车的快捷通行，降低了货车通行效率。因此该方案指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货车通行费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随后，交通运输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对货车通行费实行车（轴）型的划分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2019 年 7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地方实施货车车（轴）型收费政策的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 号）。根据该文件，湖北省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执行；专项作业车按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执行。2021 年 1

月 13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在维持货车车（轴）型收费政策的同时，对收费金额作出了一定下调。

2）客车核定载人数收费政策

客车收费标准的分类依据为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核定载人数）。现行国家标准为交通运输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根据该标准，客车分为 1 类（核定载人数≤9 人）、2 类（10-19 人）、3 类（≤39 人）、4 类（≥40 人）。目前，湖北省最新的客车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文件中对客车的分类依据与现行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3）差异化收费政策

2021 年 6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交公路函〔2021〕228号），将多省试点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方式全面推广，提出了分路段、分车型（类）、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六种差异化收费模式，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2）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政策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54 号），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8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财政部令 2008 第 11 号，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3）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9 年 1 月 1 日我国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

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

短期来看，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取消，将会把现有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吸引至平行的二级公路上，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由于普通公路路径曲折、通行速度慢，路面质量没有保证加重车辆损耗，而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且由于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时间优势，高速公路综合运输竞争力逐步体现。

4、行业前景

（1）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强化重点城市群城际交通建设。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为骨干，提升城际运输通道功能，加强核心城市快速直连，构建多节点、网络化的城际交通网，实现城市群内主要城市间 2 小时通达。整体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加强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一体衔接，扩大对 5 万人口以上城镇的有效覆盖。《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规划进一步拓展完善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的规划目标。根据近期规划及相关目标，我国高速公路仍将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而随着公路建设的不断推进，高速公路网络会更加完善，路网带动辐射效应会更加明显。此外，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也将对高速公路行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高速公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2）湖北省高速公路规划和发展趋势

90 年代初，湖北省编制了《1991-2020 年湖北省公路网建设发展规划》，对全省骨架公路网的建设和发展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从 1998 年开始，湖北抓住

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公路交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基本形成了连接城市、通达乡村、干支结合的公路网络，公路交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得到基本缓解。为配合实施《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搭建覆盖全省的骨架公路网络，湖北省政府批准施行《湖北省骨架公路网规划》（2002-2020），计划到2020年建成由6条纵线、5条横线和1条环线组成的骨架公路网。在“十一五”期间，湖北省基本形成“四纵四横一环”高速公路网，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3,673 公里，极大提升了湖北的区位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使湖北由区域性的“九省通衢”提升为全局性的“九州通衢”，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十二五”时期，湖北省基本形成了“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网，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6,204公里，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在全省扩内需、稳增长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十三五”时期，湖北省交通建设取得快速发展，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达 5,259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22.9%；争取到部省项目建养补助资金 980 亿元，同比增长 24%，此两项均创湖北交通投资历史新高。“十三五”期间，湖北省综合交通里程达到31.7万公里，其中公路总里程、农村公路总里程、等级航道总里程（内河）分别达 29.6 万公里、26.1 万公里、6,166 公里，三大指标均进入全国前列，湖北建成高速公路 1,026 公里，总里程达7,230公里，“九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全省新增干线公路5,000余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8.3 万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乡乡通国省道。根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湖北省“四纵四横四斜”高铁骨架，推动形成武汉通达 10 个方向和襄阳、宜昌多向放射格局，高铁营业里程达到3,000公里，加快实施一批货运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推动铁路进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实现铁路与重要节点无缝对接。有序实施一批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进一步完善都市圈、城市群轨道交通网络。推进高速公路优化扩容，强化省际高速公路通道衔接，加密中心城市对外放射线和都市圈环线，力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000 公里。《湖北省省道网规划（2011-2030 年）》提出，湖北省规划构建“省会辐射市州、市州便捷连接、市县互相连通、乡镇全面通达、邻省有效沟通”的干线公路网。到2030年，全省高速公路网由9条南北纵线、5条东西横线、3条环线、14条武汉放射线及19条联络线组成，总里程约7,952公里，其中国高网4,994公里、省骨架网2,958公里。2020年前规划新建1,185公里，2021-2030

年规划新建 693 公里。

图表：湖北省高速公路规划“七纵五横三环”

单位：公里

归属	路线名称	起终点	里程
七纵线	麻城阳新线	麻城－阳新	174.00
	国高大广线	麻城－通山	266.00
	国高京港澳线	大悟－赤壁	294.00
	随州岳阳线	随州－岳阳	335.00
	国高二广线	襄阳－公安	311.00
	郧县宜昌线	郧县－宜昌	449.00
	安康铁山港线	建始－来凤	174.00
五横线	麻城竹溪线	麻城－竹溪	569.00
	国高沪蓉线	麻城－巴东	594.00
	英山郧西线	英山－郧西	678.00
	国网沪渝线	黄梅－利川	822.00
	阳新来凤线	阳新－来凤	540.00
三环线	武汉市九峰至吴家山		135.00
	武汉市高速公路外环		191.00
	武汉城市圈高速公路环线		554.00

资料来源：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5、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湖北省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省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湖北省内占有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得到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着湖北省构建“大交通、大投资、大融资、大建设、大管理、大发展”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

6、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优势

（1）良好的展业环境

湖北省位于中国的中部，东邻安徽，南接江西、湖南，西连重庆，西北与陕西接壤，北面与河南毗邻，是中部地区最大的综合交通通信枢纽。同时，湖北省处于国家三大战略之一长江经济带的核心位置，其作为中部崛起战略重要支点，亦是全国重要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之一。截至 2022 年末，湖北省下辖 12 个地级市（其中一个副省级市）、1 个自治州和 4 个省直辖县级市，常住人口为 5,844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4.67%。

近年来，湖北省经济实力稳步增强，为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展业环境。

（2）区域战略地位较高

作为湖北省属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公司是湖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运营里程逐年增长，截至2022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达 5,845.84 公里，在湖北省内垄断优势明显，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持续获得政府在股权划转、政府补贴及资本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路产运营效率较高，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湖北省内最主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收费里程逐年增加，2022 年公司新增收费里程增加358.49公里，其中公司自建路桥项目新开通91.48公里，联交投无偿划入导致增加267.01公里。截至2022年末，公司全资以及控股收费公路通车里程 5,845.84 公里，占湖北省收费公路里程比重超过 70%，在省内垄断优势明显，其中政府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收费里程占比 55.82%，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里程占比 44.18%。公司拥有的路产规模区域占比很高，拥有较多核心路产，且路产竞争力强，公司路产的收费年限以 20 年和 30 年为主，近年来路产收费权到期压力不大。

（4）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8,510.77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4,209.01 亿元，尚未使用 4,301.76 亿元，备用授信充裕，同时公司资本市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较大，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强。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十四五”规划，发行人坚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与“产业资本投资经营商”两大定位，根据新时代、新阶段、新使命的要求丰富定位内涵，提高定位品质，推动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以综合交通产业为基石，交通关联产业为支撑，产业金融服务为助推，形成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十四五”期间，发行人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 4,800 亿元，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国内一流的综合交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20862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2WHAA10309 号和 XYZH/2023WHAA1B0115 号）。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20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合并范围涉及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执行原因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公司

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以上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楚天智能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2）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楚天智能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3）楚天智能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收账款	-14,401,396.68
		合同负债	13,317,150.72
		其他流动负债	1,084,245.9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上述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3,611,382.40
合同资产	3,334,24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137.00
预收账款	-61,947,895.04
合同负债	55,789,854.82
其他流动负债	6,158,040.22

2）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2020年本公司上市公司体系主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汉宜高速武汉至荆州段和荆州至宜昌段、麻竹高速大悟至随州段、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大冶段和咸宁段特许经营权摊销交通流量模型变更适用时点：2020年4月1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形资产	-3,653,322.80
		应交税费	-1,348,992.67
		主营业务成本	3,653,322.80
		所得税费用	-1,348,992.67
		净利润	-2,304,33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817.12

（2）2021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

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

（1）2021 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会计解释 14 号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67,438,021.69		812,09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967,86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8,301,102.77		-828,301,102.77
应收票据	99,155,585.92		-500,000.00
应收账款	9,346,181,122.92	-348,641,892.56	16,453,217.91
应收款项融资	626,815.53		500,000.00
预付款项	3,567,470,690.94	-61,842.18	
其他应收款	5,886,960,350.60	-245,248,305.83	-72,860,59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00		-362,383.03
存货	18,521,576,687.03	-2,515,999,971.14	
合同资产	3,334,245.40	3,145,609,464.99	
其他流动资产	826,506,849.88	-7,928,266.88	
流动资产合计	**69,847,551,472.68**	**27,729,186.40**	**-444,290,90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7,432,000.00		
债权投资			418,134,2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7,771,552.71		-4,127,771,552.71
长期应收款	133,622,941.59		
长期股权投资	9,458,067,820.30		23,791,18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521,012.36		1,089,164,484.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82,575,757.41
投资性房地产	31,741,612.2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固定资产	148,254,045,962.35	-996,113.20	
在建工程	195,883,811,062.33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083,522,975.13		
商誉	77,232,633.02		
长期待摊费用	1,005,125,790.06	-3,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83,718.55	4,616,916.90	811,50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4,061,93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018,441,012.23**	**3,617,503.70**	**986,705,585.34**
资产总计	**496,865,992,484.91**	**31,346,690.10**	**542,414,68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2,228,339.12		
应付票据	1,301,481,859.57		
应付账款	10,293,450,343.25	53,564,732.57	
预收款项	4,102,130,499.56	-3,618,819,542.47	
合同负债	55,789,854.82	3,316,999,667.70	
应付职工薪酬	95,416,493.47	20,698,948.77	
应交税费	700,096,337.42	2,032,170.78	
其他应付款	9,783,612,442.38	-552,489.57	-818,814,81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2,592,516.37		
其他流动负债	6,113,581,117.82	291,226,850.37	
流动负债合计	**42,770,379,803.78**	**65,150,338.15**	**-818,814,81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584,565,822.88		
应付债券	28,292,649,005.74		818,814,819.61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6,298,267.29	-788,246.10	
预计负债	646,222.40		22,131,294.01
递延收益	3,035,024,14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87,49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97,310,859.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165,681,814.85**	**-788,246.10**	**840,946,113.62**
负债合计	**354,936,061,618.63**	**64,362,092.05**	**22,131,29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4,643,513,500.00		
其中：永续债	44,643,513,5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资本公积	72,895,642,329.42		21,309,296.30
其他综合收益	114,585,036.24		-2,881,339.4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1,449.12		
专项储备	178,645,076.25		
盈余公积	808,834,036.79		54,156,617.63
其中：法定公积金	808,834,036.79		54,156,617.63
未分配利润	4,717,227,233.30	-33,015,401.95	464,155,244.08
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58,447,212.00	-33,015,401.95	536,739,818.54
少数股东权益	8,571,483,654.28		-16,456,43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929,930,866.28**	**-33,015,401.95**	**520,283,38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6,865,992,484.91**	**31,346,690.10**	**542,414,681.96**

（续表）

项目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解释 14 号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68,250,12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967,86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655,585.92
应收账款			9,013,992,448.27
应收款项融资			1,126,815.53
预付款项	-850,964.38		3,566,557,884.38
其他应收款			5,568,851,44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9,637,616.97
存货			16,005,576,715.89
合同资产			3,148,943,710.39
其他流动资产			818,578,583.00
流动资产合计	**-850,964.38**		**69,430,138,791.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7,432,000.00
债权投资			418,134,2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3,622,941.59
长期股权投资			9,481,859,007.95

项目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解释 14 号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7,685,496.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82,575,757.41
投资性房地产			31,741,612.26
固定资产			148,253,049,849.15
在建工程		-92,535,311,582.32	103,348,499,480.01
使用权资产	100,484,252.43		100,484,252.43
无形资产		92,535,311,582.32	154,618,834,557.45
商誉			77,232,633.02
长期待摊费用			1,005,122,49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12,13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4,061,93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84,252.43**		**428,109,248,353.70**
资产总计	**99,633,288.05**		**497,539,387,14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2,228,339.12
应付票据			1,301,481,859.57
应付账款			10,347,015,075.82
预收款项			483,310,957.09
合同负债			3,372,789,522.52
应付职工薪酬			116,115,442.24
应交税费			702,128,508.20
其他应付款			8,964,245,13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13,865.98		2,922,106,382.35
其他流动负债			6,404,807,968.19
流动负债合计	**9,513,865.98**		**42,026,229,18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584,565,822.88
应付债券			29,111,463,825.35
租赁负债	90,119,422.07		90,119,422.07
长期应付款			125,510,021.19
预计负债			22,777,516.41
递延收益			3,035,024,14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87,49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97,310,859.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19,422.07**		**313,095,959,104.44**
负债合计	**99,633,288.05**		**355,122,188,292.74**

项目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解释 14 号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4,643,513,500.00
其中：永续债			44,643,513,500.00
资本公积			72,916,951,625.72
其他综合收益			111,703,696.7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1,449.12
专项储备			178,645,076.25
盈余公积			862,990,654.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862,990,654.42
未分配利润			5,148,367,075.43
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62,171,628.59
少数股东权益			8,555,027,22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417,198,85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633,288.05**		**497,539,387,145.02**

2）2021 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会计解释 14 号对当年年初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00**	**44,643,513,500.00**	**72,895,642,329.42**		**114,585,036.24**	**178,645,076.25**
加：新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			21,309,296.30		-2,881,339.47	
新租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解释 14 号						
二、2021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00.00**	**44,643,513,500.00**	**72,916,951,625.72**		**111,703,696.77**	**178,645,076.25**

（续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	**808,834,036.79**		**4,717,227,233.30**	**133,358,447,212.00**	**8,571,483,654.28**	**141,929,930,866.28**
加：新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33,015,401.95	-33,015,401.95		-33,015,401.95
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	54,156,617.63		464,155,244.08	536,739,818.54	-16,456,430.59	520,283,387.95
新租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解释 14 号						
二、2021 年 1 月 1 日	**862,990,654.42**		**5,148,367,075.43**	**133,862,171,628.59**	**8,555,027,223.69**	**142,417,198,852.28**

（3）2022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内容。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无需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实施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

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无影响。

4）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租赁简化处理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对符合财政部《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租赁合同，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二级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交投咸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2	湖北交投随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3	湖北交投京珠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4	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5	湖北交投黄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6	湖北交投汉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7	湖北交投宜恩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8	湖北交投鄂州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9	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10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11	湖北交投孝汉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12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13	湖北交投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14	湖北交投宜来宜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15	湖北交投武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16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2020 年度不再纳入二级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9.00%变更为 0.00%	股权转让
2	交投普惠（黄冈）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	注销
2021 年度新纳入二级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2	湖北交投十巫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3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4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5	湖北交投利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2021 年不再纳入二级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交投江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2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3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4	湖北交投鄂西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5	湖北交投鄂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6	湖北交投襄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7	湖北交投宜恩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8	湖北交投黄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9	湖北交投京珠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10	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11	湖北交投随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12	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土木工程建筑业	-	丧失对基金管理人的控制权
13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土木工程建筑业	-	丧失对基金管理人的控制权
14	交投国信（武汉）公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道路运输业	-	注销
2022 年度新纳入二级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2	湖北交投李埠长江公铁大桥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3	湖北交投武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4	湖北交投当枝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5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51.00%	股权划转
6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股权划转
7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0.00%变更为 83.48%	股权划转
8	湖北交投襄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9	湖北交投双柳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10	湖北交投蕲太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投资新设
11	湖北交投随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95.00%	股权划转
12	湖北交投赤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划入
13	湖北交投随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14	湖北交投古一北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80.00%	新设
15	湖北交投兴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16	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2022 年度不再纳入二级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6.54%变更为 0.00%	股权转让
2023 年 1-6 月新纳入二级合并的子公司				

1	湖北交投鄂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2	湖北交投十巫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3	湖北交投武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4	湖北交投襄宜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社会服务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5	湖北交投神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6	湖北交投香城南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7	湖北交投陡山沱连接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00%变更为 100.00%	新设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披露《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此前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公司已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目前已变更生效。公司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上述中介机构的变动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9,151.01	2,980,456.47	2,632,630.05	2,662,624.63	2,936,743.80
拆出资金		90,000.00	-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66.66	57,783.22	9,550.95	4,556.79	82,830.11
应收票据	34,998.21	30,368.39	31,512.10	39,008.52	9,915.56
应收账款	1,584,386.29	1,605,460.95	1,108,479.51	1,109,779.72	934,618.11
应收款项融资	50,661.08	36,760.29	29,642.30	14,366.72	62.68
预付款项	404,359.42	126,518.14	197,075.75	199,425.50	356,747.07
其他应收款（合计）	572,106.03	346,225.13	414,843.75	448,099.09	588,69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969.54	-	140,000.00
存货	2,970,816.66	2,851,021.32	2,875,548.41	2,342,546.50	1,852,157.67
合同资产	575,989.63	401,483.23	397,836.26	324,414.15	33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7.69	2,617.69	2,617.69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668.11	200,198.35	169,707.55	76,569.35	82,650.68
流动资产合计	**9,468,120.80**	**8,728,893.18**	**7,989,413.85**	**7,221,390.98**	**6,984,75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23,743.20
债权投资	277,733.18	57,198.56	59,628.68	-	-
其他债权投资	85,313.98	6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12,77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797.73	282,160.71	238,050.41	111,376.42	20,852.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1,787.71	683,038.30	690,510.43	524,405.15	-
长期应收款	27,608.21	27,706.82	33,380.35	20,949.11	13,362.29
长期股权投资	1,685,745.42	1,691,289.92	1,631,520.47	1,146,984.52	945,806.78
投资性房地产	48,819.89	49,221.38	38,853.20	25,500.04	3,174.16
固定资产（合计）	17,617,607.93	17,610,395.78	17,627,533.98	14,799,882.07	14,825,404.60
在建工程（合计）	9,630,002.87	9,660,237.67	9,537,946.89	10,582,703.74	19,588,381.11
使用权资产	6,006.47	5,567.53	4,613.79	12,494.26	-
无形资产	26,355,185.45	25,570,034.13	23,651,398.97	19,481,835.25	6,208,352.30
开发支出	95.59	83.59	27.27	-	-
商誉	47,590.06	47,590.06	49,471.87	6,257.71	7,723.26
长期待摊费用	101,060.78	122,359.43	128,134.78	105,038.47	100,51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77.11	43,393.11	47,518.09	12,511.75	15,34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8,426.80	1,245,410.98	1,194,991.44	965,261.98	536,40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57,559.20**	**57,160,687.98**	**54,933,580.65**	**47,795,200.48**	**42,701,844.10**
资产总计	**67,625,679.99**	**65,889,581.16**	**62,922,994.50**	**55,016,591.45**	**49,686,59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1,870.23	719,124.83	616,557.62	458,152.37	741,222.83
应付票据	612,470.30	428,017.88	334,987.32	302,185.86	130,148.19
应付账款	2,220,529.93	1,947,834.96	1,713,991.86	1,196,742.20	1,029,345.03
预收款项	67,922.93	60,291.61	55,303.93	70,652.74	410,213.05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同负债	498,284.08	392,786.66	539,907.59	277,547.81	5,578.99
应付职工薪酬	20,345.80	20,145.78	22,024.57	7,310.31	9,541.65
应交税费	81,576.42	92,743.46	116,185.71	73,955.67	70,009.63
其他应付款（合计）	510,716.68	629,599.97	573,559.05	728,794.42	978,36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4,711.42	3,316,483.43	2,016,337.63	2,345,081.14	291,259.25
其他流动负债	691,960.62	916,745.16	845,042.65	1,123,588.95	611,358.11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75,188.43	117.51	-	1.84	-
流动负债合计	**8,415,576.83**	**8,523,891.23**	**6,833,897.92**	**6,584,013.32**	**4,277,03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85,942.98	34,237,757.36	32,782,045.45	26,544,215.32	26,758,456.58
应付债券	3,288,664.17	3,038,691.80	3,396,562.28	3,229,684.64	2,829,264.90
租赁负债	5,505.00	4,332.43	3,881.97	11,077.74	-
长期应付款（合计）	25,384.22	22,926.49	37,655.21	24,676.93	12,629.83
预计负债	1,059.56	1,013.41	1,121.27	2,209.02	6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2.16	3,136.99	3,152.96	2,981.97	2,918.7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52,154.11	460,063.65	486,509.09	348,892.48	303,50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8,660.02	1,076,789.18	1,218,718.03	1,413,446.68	1,309,73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00,642.21**	**38,844,711.31**	**37,929,646.26**	**31,577,184.77**	**31,216,568.18**
负债合计	**48,716,219.04**	**47,368,602.54**	**44,763,544.18**	**38,161,198.09**	**35,493,60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93,323.60	2,093,323.60	2,093,323.60	2,093,323.60	1,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491,980.97	5,201,131.98	4,951,493.48	4,963,603.92	4,464,351.35
其中：永续债	5,491,980.97	5,201,131.98	4,951,493.48	4,963,603.92	4,464,351.35
资本公积金	8,721,320.37	8,719,924.30	8,724,443.05	8,158,296.21	7,289,564.23
其它综合收益	8,129.68	8,755.26	8,742.10	8,127.52	11,458.50
专项储备	34,171.39	30,511.82	29,390.30	22,811.82	17,864.51
盈余公积金	179,831.85	175,128.30	161,478.28	123,910.64	80,883.40
未分配利润	968,180.33	973,241.29	923,610.40	751,162.04	471,72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6,938.18	17,202,016.56	16,892,481.20	16,121,235.74	13,335,844.72
少数股东权益	1,412,522.77	1,318,962.06	1,266,969.12	734,157.62	857,14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09,460.95**	**18,520,978.62**	**18,159,450.32**	**16,855,393.36**	**14,192,99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25,679.99**	**65,889,581.16**	**62,922,994.50**	**55,016,591.45**	**49,686,599.25**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32,356.21**	**4,347,313.36**	**6,348,986.78**	**5,222,434.58**	**3,324,887.94**
营业收入	7,119,664.25	4,339,191.22	6,336,160.87	5,202,859.37	3,313,514.1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12,691.96	8,122.14	12,825.91	19,575.21	11,373.77
营业总成本	**6,796,082.21**	**4,081,561.81**	**5,964,436.48**	**4,786,256.58**	**3,184,846.07**
营业成本	5,855,035.71	3,496,275.08	4,924,388.66	3,936,216.77	2,340,416.24
税金及附加	33,099.69	14,035.09	43,744.20	15,420.61	9,426.68
销售费用	24,798.38	17,237.21	30,172.35	21,697.88	20,321.21
管理费用	73,546.22	43,366.52	92,659.63	88,216.26	79,034.03
研发费用	45,414.03	28,601.87	57,989.32	29,839.42	40,551.90
财务费用	762,968.20	481,117.84	814,151.98	694,621.51	694,918.84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1,220.00	928.21	1,330.38	244.14	177.17
加：其他收益	28,302.30	18,775.66	39,675.55	27,330.89	24,486.42
投资净收益	102,692.22	57,433.43	73,500.77	101,202.07	91,846.5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562.33	1,081.81	101,434.00	51,902.74	-179.18
资产减值损失	-1,991.43	-2,024.95	-27,218.13	-7,039.97	-18,580.92
信用减值损失	9,952.32	13,590.47	-25,359.99	-4,975.10	-3,161.10
资产处置收益	-1,105.01	-577.86	447.88	6,652.22	734.33
营业利润	**476,686.73**	**354,030.11**	**547,030.39**	**611,250.84**	**235,187.92**
加：营业外收入	1,331.63	604.71	3,205.89	4,836.42	8,450.55
减：营业外支出	16,304.48	1,611.29	1,993.95	2,061.19	5,675.45
利润总额	**461,713.88**	**353,023.53**	**548,242.32**	**614,026.08**	**237,963.02**
减：所得税	89,295.88	64,234.11	90,545.55	91,093.89	65,756.05
净利润	**372,418.00**	**288,789.42**	**457,696.77**	**522,932.19**	**172,206.98**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2,418.00	262,928.58	409,382.10	523,097.64	172,206.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25,860.84	48,314.67	-165.44	-
减：少数股东损益	95,337.94	63,364.11	77,033.32	50,187.38	34,64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080.06	225,425.30	380,663.45	472,744.81	137,558.43
加：其他综合收益	-776.90	-95.86	427.00	-2,474.62	8,482.59
综合收益总额	**371,641.10**	**288,693.55**	**458,123.77**	**520,457.57**	**180,689.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73.46	63,255.09	76,780.02	50,755.62	34,648.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76,467.64	225,438.47	381,343.75	469,701.96	146,041.02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0,947.14	2,708,634.81	4,783,198.52	4,434,808.46	3,314,26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8.43	117.51	-0.6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685.42	8,751.61	13,998.97	21,004.65	11,373.7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2.41	1,685.41	385,998.43	25,916.14	14,59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60.02	292,137.22	82,864.72	31,783.39	91,82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953.43**	**3,011,326.56**	**5,266,060.00**	**4,513,512.63**	**3,432,06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4,481.58	2,251,324.40	3,632,527.65	3,305,371.14	2,553,204.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79.55	-593.31	20,912.20	-44,943.53	25,257.4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3.09	774.46	1,330.35	170.96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0,000.0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559.07	171,660.09	367,078.33	315,045.79	201,52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899.62	153,939.38	209,722.82	175,780.67	139,74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17.81	141,331.10	378,330.68	295,183.26	96,0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000.72**	**2,808,436.12**	**4,609,902.03**	**4,046,608.28**	**3,015,8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52.71**	**202,890.45**	**656,157.97**	**466,904.36**	**416,23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25.02	25,177.45	13,747.68	92,340.28	57,959.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76.21	9,865.87	51,830.79	40,646.53	39,38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86	41.26	859.24	556.84	39,94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1,979.34	3,687.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3.66	6,364.44	190,529.03	112,877.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31.75**	**41,449.02**	**256,966.74**	**184,442.16**	**140,97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7,753.39	1,423,944.87	2,178,420.85	2,007,846.04	2,349,15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335.61	286,738.28	717,863.97	426,390.92	286,52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74	42,019.7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07.42	54,999.62	29,716.55	20,571.00	127,09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196.42**	**1,765,682.76**	**2,931,002.11**	**2,496,827.75**	**2,762,7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064.67**	**-1,724,233.74**	**-2,674,035.37**	**-2,312,385.60**	**-2,621,8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086.75	260,687.03	2,457,454.21	40,228.00	55,971.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68.75	10,687.03	207,858.21	40,228.00	55,971.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61,083.03	5,138,110.41	8,731,759.20	5,802,423.30	19,072,600.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843.88	115,106.80	384,446.39	2,456,891.62	1,653,37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8,013.67**	**5,513,904.24**	**11,573,659.81**	**8,299,542.92**	**20,781,94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3,292.78	2,677,262.84	5,409,448.75	4,668,047.85	15,052,534.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190.13	1,065,557.16	1,958,916.05	1,771,542.86	1,642,664.6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653.67	20,306.10	22,064.49	14,961.99	33,31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84.27	35,931.77	2,240,204.16	229,516.95	758,64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4,467.18**	**3,778,751.77**	**9,608,568.97**	**6,669,107.66**	**17,453,83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546.49**	**1,735,152.47**	**1,965,090.84**	**1,630,435.26**	**3,328,106.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87**	**-12.87**	**128.98**	**-40.25**	**-29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435.41**	**213,796.31**	**-52,657.58**	**-215,086.23**	**1,122,237.8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3,445.59	2,573,445.59	2,626,103.17	2,751,596.31	1,629,358.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880.99	2,787,241.90	2,573,445.59	2,536,510.08	2,751,596.3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4,549.00	1,731,310.26	1,469,500.20	1,704,285.71	1,870,81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599,358.53	670,689.86	494,047.39	507,313.60	422,026.61
预付款项	479.87	2,881.79	7,859.15	16,350.19	24,242.3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909,259.27	11,500,529.53	9,930,011.46	11,116,918.68	8,655,288.75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99.48	34,899.48	-	44,870.76	58,453.51
其他流动资产	61,639.35	67,918.01	72,310.40	3.80	-
流动资产合计	**14,390,185.49**	**14,008,228.93**	**11,973,728.61**	**13,389,742.74**	**11,030,82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91,908.44
长期应收款	13,362.29	13,362.29	13,362.29	13,362.29	30,347.07
长期股权投资	8,182,991.03	7,969,950.07	7,508,965.26	5,477,061.89	5,099,01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789.46	236,789.46	177,989.46	91,447.7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8,170.60	614,441.68	621,418.65	522,504.78	-
投资性房地产	-	-	1,296.29	1,431.27	1,566.25
固定资产（合计）	16,368,829.54	16,370,343.84	16,356,735.48	14,201,634.33	14,203,049.49
在建工程（合计）	5,842,437.58	5,826,900.78	5,773,680.93	7,609,531.77	7,227,651.06
无形资产	15,596,833.19	14,236,562.56	13,579,027.83	7,646,321.98	4,778,242.07
长期待摊费用	48,231.20	69,263.40	73,633.75	74,173.10	77,29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03.64	31,245.79	64,067.64	64,534.26	69,57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28,948.53**	**45,368,859.87**	**44,170,177.58**	**35,702,003.42**	**31,878,657.10**
资产总计	**61,319,134.02**	**59,377,088.80**	**56,143,906.19**	**49,091,746.15**	**42,909,480.93**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900.00	556,700.00	916,700.00	850,300.00	722,800.00
应付账款	48,414.74	49,673.78	52,710.92	54,411.03	85,705.51
预收款项	53,613.50	43,183.65	47,858.75	47,959.35	48,059.94
应付职工薪酬	885.99	873.91	1,073.06	992.30	933.32
应交税费	4,779.20	5,424.43	5,712.54	8,138.97	3,061.22
其他应付款（合计）	6,614,591.20	5,713,685.94	4,960,516.33	1,890,212.04	1,527,52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609.18	2,667,807.30	1,491,772.29	1,982,597.30	189,96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1,015,775.78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72,793.81**	**9,637,349.01**	**8,176,343.88**	**5,850,386.76**	**3,078,04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263,988.00	31,034,202.27	29,065,389.22	24,892,996.29	24,724,509.97
应付债券	2,863,943.61	2,663,980.82	3,012,785.83	2,943,519.91	2,459,121.88
长期应付款（合计）	74.50	74.50	74.50	30.00	30.00
预计负债	1,164.63	1,164.63	980.70	1,107.66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87,706.24	291,987.70	295,781.86	274,285.25	218,029.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16,876.97**	**33,991,409.92**	**32,375,012.11**	**28,111,939.12**	**27,401,690.98**
负债合计	**45,389,670.78**	**43,628,758.93**	**40,551,356.00**	**33,962,325.88**	**30,479,73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93,323.60	2,093,323.60	2,093,323.60	2,093,323.60	1,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491,980.97	5,201,131.98	4,951,493.48	4,963,603.92	4,464,351.35
其中：永续债	5,491,980.97	5,201,131.98	4,951,493.48	4,963,603.92	4,464,351.35
资本公积金	8,026,764.95	8,133,645.57	8,207,491.83	7,777,516.96	6,899,250.18
其它综合收益	7,395.45	7,395.45	7,395.45	7,826.06	11,225.23
盈余公积金	179,831.85	175,128.30	161,478.28	123,910.64	80,883.40
未分配利润	130,166.43	137,704.97	171,367.57	163,239.11	-25,96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9,463.24**	**15,748,329.87**	**15,592,550.19**	**15,129,420.28**	**12,429,74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19,134.02**	**59,377,088.80**	**56,143,906.19**	**49,091,746.15**	**42,909,480.93**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01,749.93**	**1,947,587.79**	**3,357,877.53**	**2,826,672.86**	**878,454.94**
营业收入	3,201,749.93	1,947,587.79	3,357,877.53	2,826,672.86	878,454.94
营业总成本	**3,191,161.95**	**1,900,278.94**	**3,310,545.02**	**2,700,066.87**	**987,697.77**
营业成本	2,511,787.62	1,467,117.63	2,581,500.44	2,058,213.93	338,601.45
税金及附加	4,617.78	606.39	3,813.53	668.31	565.62
管理费用	6,223.17	3,517.95	9,760.71	8,197.94	7,331.8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668,533.38	429,036.97	715,470.35	632,986.68	641,198.84
加：其他收益	12,837.81	8,547.88	17,524.94	21,481.47	18,273.52
投资净收益	159,608.77	81,555.71	188,517.02	176,007.72	125,657.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16.43	956.50	101,340.90	51,878.42	-
信用减值损失	-1,895.45	-1,895.45	-5,147.19	167.63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	-
资产处置收益	11.77	11.77	-		
营业利润	**183,567.32**	**136,485.26**	**349,568.18**	**376,141.22**	**34,688.59**
加：营业外收入	16.50	15.00	22.04	8.76	10.47
减：营业外支出	48.13	0.00	15.97	34.26	430.00
利润总额	**183,535.70**	**136,500.26**	**349,574.25**	**376,115.72**	**34,269.06**
净利润	**183,535.70**	**136,500.26**	**349,574.25**	**376,115.72**	**34,269.0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3,535.70	110,639.42	349,574.25	376,115.72	34,26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535.70	136,500.26	349,574.25	376,115.72	34,269.06
加：其他综合收益		-	-430.61	-3,399.16	8,296.51
综合收益总额	**183,535.70**	**136,500.26**	**349,143.63**	**372,716.56**	**42,565.57**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888.82	600,782.08	1,341,369.13	1,328,161.84	837,52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7,620.97	8,794.98	9,91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42.15	80,179.07	190,959.00	203,287.85	114,29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930.98**	**680,961.16**	**1,879,949.10**	**1,540,244.67**	**961,74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039.80	97,925.33	360,019.43	230,283.93	315,31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7.57	3,066.76	5,303.40	4,736.22	5,57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1.14	3,837.34	9,744.99	6,781.96	3,86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4.26	22,197.64	70,079.80	523,318.40	19,2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92.77**	**127,027.08**	**445,147.61**	**765,120.51**	**344,00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38.21**	**553,934.08**	**1,434,801.49**	**775,124.16**	**617,73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09.99	8,723.98	5,486.52	19,251.60	50,59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451.77	59,268.04	172,977.62	139,665.21	107,30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7	11.77	-	384.8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3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24.69	41,073.47	52,245.55	52,175.14	190,282.0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98.23**	**109,077.27**	**230,709.68**	**211,476.76**	**348,51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80.74	57,199.65	233,601.68	199,368.11	50,06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701.32	461,358.06	1,253,400.52	658,845.01	1,059,085.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734.69	1,599,284.94	2,509,058.38	2,524,836.90	2,598,19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4,616.75**	**2,117,842.65**	**3,996,060.58**	**3,383,050.02**	**3,707,34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918.52**	**-2,008,765.38**	**-3,765,350.90**	**-3,171,573.26**	**-3,358,83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904.00	250,000.00	2,249,59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70,901.38	4,436,801.38	7,843,782.00	6,688,900.00	18,001,962.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	1,450,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0,805.38**	**4,686,801.38**	**10,093,378.00**	**6,690,900.00**	**19,452,862.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6,479.51	2,186,032.00	4,364,521.56	3,195,972.66	13,923,452.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994.55	782,114.64	1,428,835.53	1,260,489.45	1,211,30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3.14	1,294.30	2,204,334.32	5,270.22	706,55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1,457.20**	**2,969,440.94**	**7,997,691.40**	**4,461,732.33**	**15,841,30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348.18**	**1,717,360.44**	**2,095,686.60**	**2,229,167.67**	**3,611,552.6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02**	**0.04**	**-0.0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767.88**	**262,529.15**	**-234,862.78**	**-167,281.44**	**870,457.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668.34	1,468,668.34	1,703,531.12	1,870,812.56	1,000,355.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436.23	1,731,197.49	1,468,668.34	1,703,531.12	1,870,812.5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6,588.96	6,292.30	5,501.66	4,968.66
总负债（亿元）	4,736.86	4,476.35	3,816.12	3,549.36
全部债务（亿元）	4,242.35	4,002.73	3,393.15	3,135.1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52.10	1,815.95	1,685.54	1,419.30
营业总收入（亿元）	434.73	634.90	522.24	332.49
利润总额（亿元）	35.30	54.82	61.40	23.80
净利润（亿元）	28.88	45.77	52.29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7.29	40.06	45.85	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54	38.07	47.27	13.7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29	65.62	46.69	41.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2.42	-267.40	-231.24	-262.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3.52	196.51	163.04	332.81
流动比率	1.02	1.17	1.10	1.63
速动比率	0.69	0.75	0.74	1.20
资产负债率（%）	71.89	71.14	69.36	71.43
债务资本比率（%）	69.61	68.79	66.81	68.84
营业毛利率（%）	19.43	22.28	24.35	29.3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1	2.36	2.55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2.54	3.36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2.22	3.26	0.96
EBITDA（亿元）	-	178.42	165.33	114.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46	4.87	3.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98	1.06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0	5.71	5.07	3.93
存货周转率	1.22	1.89	1.99	1.4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9,686,599.25 万元、55,016,591.45 万元、62,922,994.50 万元和 65,889,581.1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94%、86.87%、87.30%和 86.75%，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符合其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增长率分别达到 12.84%、10.73%和 14.37%，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增加。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71%。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类科目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80,456.47	4.52	2,632,630.05	4.18	2,662,624.63	4.84	2,936,743.80	5.91
拆出资金	90,000.00	0.14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83.22	0.09	9,550.95	0.02	4,556.79	0.01	82,830.11	0.17
应收票据	30,368.39	0.05	31,512.10	0.05	39,008.52	0.07	9,915.56	0.02
应收账款	1,605,460.95	2.44	1,108,479.506	1.76	1,109,779.721	2.02	934,618.11	1.88
应收款项融资	36,760.29	0.06	29,642.30	0.05	14,366.72	0.03	62.68	0.00
预付款项	126,518.14	0.19	197,075.75	0.31	199,425.50	0.36	356,747.07	0.72
其他应收款	346,225.13	0.53	414,843.75	0.66	448,099.09	0.81	588,696.04	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9,969.54	0.19	-	-	140,000.00	0.28
存货	2,851,021.32	4.33	2,875,548.41	4.57	2,342,546.50	4.26	1,852,157.67	3.73
合同资产	401,483.23	0.61	397,836.26	0.63	324,414.15	0.59	333.4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7.69	0.00	2,617.69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198.35	0.30	169,707.55	0.27	76,569.35	0.14	82,650.68	0.17
流动资产合计	**8,728,893.18**	**13.25**	**7,989,413.85**	**12.70**	**7,221,390.98**	**13.13**	**6,984,755.15**	**14.06**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23,743.20	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12,777.16	0.83
债权投资	57,198.56	0.09	59,628.68	0.09	-	-	-	-
其他债权投资	65,000.00	0.10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160.71	0.43	238,050.41	0.38	111,376.42	0.20	20,852.10	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3,038.30	1.04	690,510.43	1.10	524,405.15	0.95	-	-
长期应收款	27,706.82	0.04	33,380.35	0.05	20,949.11	0.04	13,362.29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691,289.92	2.57	1,631,520.47	2.59	1,146,984.52	2.08	945,806.78	1.90
投资性房地产	49,221.38	0.07	38,853.20	0.06	25,500.04	0.05	3,174.16	0.01
固定资产	17,610,395.78	26.73	17,627,533.98	28.01	14,799,882.07	26.90	14,825,404.60	29.84
在建工程	9,660,237.67	14.66	9,537,946.89	15.16	10,582,703.74	19.24	19,588,381.11	39.42
使用权资产	5,567.53	0.01	4,613.79	0.01	12,494.26	0.02	-	-
无形资产	25,570,034.13	38.81	23,651,398.97	37.59	19,481,835.25	35.41	6,208,352.30	12.50
开发支出	83.59	0.00	27.27	0.00	-	-	-	-
商誉	47,590.06	0.07	49,471.87	0.08	6,257.71	0.01	7,723.26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22,359.43	0.19	128,134.78	0.20	105,038.47	0.19	100,512.58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93.11	0.07	47,518.09	0.08	12,511.75	0.02	15,348.37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410.98	1.89	1,194,991.44	1.90	965,261.98	1.75	536,406.19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60,687.98**	**86.75**	**54,933,580.65**	**87.30**	**47,795,200.48**	**86.87**	**42,701,844.10**	**85.94**
资产合计	**65,889,581.16**	**100.00**	**62,922,994.50**	**100.00**	**55,016,591.45**	**100.00**	**49,686,599.25**	**100.00**

1、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984,755.15 万元、7,221,390.98 万元、7,989,413.85 万元和 8,728,893.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06%、13.13%、12.70%和 13.25%。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936,743.80 万元、2,662,624.63 万元、2,632,630.05 万元和 2,980,456.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1%、4.84%、4.18%和 4.52%。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274,119.17 万元，降幅为 9.33%，变动较小。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9,994.58 万元，降幅为 1.13%，变动较小。

图表：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现金	18.88	0.00	35.75	0.00	17.67	0.00	26.41	0.00
银行存款	2,787,162.14	93.51	2,451,749.80	93.13	1,010,007.73	37.92	2,751,569.90	93.69
其他货币资金	193,275.45	6.48	180,844.50	6.87	1,652,599.23	62.07	185,147.49	6.30
合计	**2,980,456.47**	**100.00**	**2,632,630.05**	**100.00**	**2,662,624.63**	**100.00**	**2,936,743.80**	**100.00**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4,618.11 万元、1,109,779.72 万元、1,108,479.51 万元和 1,605,460.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8%、2.02%、1.76%和 2.44%。发行人应收账款近年来增长较为明显。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75,161.61 万元，增幅为 18.74%，主要系应收湖北省财政厅政府还贷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

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300.21 万元，降幅为 0.12%，变化较小。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96,981.44 万元，增幅为 44.83%，主要系车流量和工程施工业务量增加，应收车辆通行费和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规模分别为 677,176.51 万元、1,012,521.23 万元和 963,200.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45%、91.24%和 86.89%。

图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3,200.64	86.89	1,012,521.23	91.24	677,176.51	72.45
1-2 年	93,871.34	8.47	70,887.30	6.39	249,371.39	26.68
2-3 年	44,114.48	3.98	23,272.09	2.10	3,265.92	0.35
3 年以上	7,293.05	0.66	3,099.10	0.28	4,804.29	0.51
合计	**1,108,479.51**	**100.00**	**1,109,779.72**	**100.00**	**934,618.11**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湖北省财政厅	535,486.35	46.59	通行费收入	1 年以内	否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29,848.46	2.60	通行费收入	1 年以内	否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417.26	1.43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否
	7,009.67	0.61		1-2 年	否
黄冈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971.32	1.65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否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	17,614.14	1.53	商品销售款	1 年以内	否
合计	**625,347.20**	**54.41**	**-**	**-**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4.41%，主要为应收通行费收入及应收工程款。其中应收湖北省财政厅的款项为 535,486.3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6.59%，为待返还的通行费收入，截至目前，该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湖北省财政厅分批将通行费返还给发行人。

（3）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向施工单位预付的工程款和备料款等。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56,747.07 万元、199,425.50 万元、197,075.75 万元和 126,518.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2%、

0.36%、0.31%和 0.19%。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主要以 1 年以内预付款为主。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57,321.57 万元，降幅为 44.10%，主要系部分在建高速公路通车建成试运营导致预付账款的减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2,349.75 万元，降幅为 1.18%，变化幅度较小。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70,557.61 万元，降幅为 35.80%，主要系土地取得后将前期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转入了开发成本中所致。

图表：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559.87	92.92	144,366.77	73.25	180,108.64	90.31	178,631.04	50.07
1-2 年	6,330.61	5.00	44,254.92	22.46	4,742.38	2.38	48,668.61	13.64
2-3 年	1,565.58	1.24	2,379.69	1.21	4,973.70	2.49	37,304.96	10.46
3 年以上	1,062.07	0.84	6,074.36	3.08	9,600.78	4.81	92,142.46	25.83
合计	**126,518.14**	**100.00**	**197,075.75**	**100.00**	**199,425.50**	**100.00**	**356,747.07**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分别为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圣鼎能源有限公司、星光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账面余额分别为 43,439.00 万元、19,112.11 万元、10,057.58 万元、9,812.46 万元和 8,503.53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4%、9.70%、5.10%、4.98%和 4.31%。

图表：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账款性质	是否是关联方
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	43,439.00	22.04	土地款	否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9,112.11	9.70	材料款	否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10,057.58	5.10	材料款	否
温州圣鼎能源有限公司	9,812.46	4.98	材料款	否
星光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8,503.53	4.31	材料款	否
合计	**90,924.69**	**46.14**	**-**	**-**

（4）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

为 588,696.04 万元、448,099.09 万元、414,843.75 万元和 346,225.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0.81%、0.66%和 0.53%。由于施工单位较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为分散。整体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低，非经营性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相关风险较小。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40,596.95 万元，降幅 23.88%，主要系收回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配地资金、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往来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3,255.34 万元，降幅 7.42%，变动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将相关款项收回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8,618.62 万元，降幅为 16.54%，主要系收回部分款项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2020 年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1 年以内的和 1-2 年为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88.43%、32.63%和 33.65%。

图表：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16,474.03	33.64	139,737.07	33.68	146,197.43	32.63	520,579.61	88.43
1-2 年	101,113.16	29.20	121,661.92	29.33	144,820.91	32.32	61,269.85	10.41
2-3 年	89,678.78	25.90	107,895.53	26.01	81,361.42	18.16	3,255.95	0.55
3 年以上	38,959.16	11.25	45,549.24	10.98	75,719.32	16.90	3,590.63	0.61
合计	**346,225.13**	**100.00**	**414,843.75**	**100.00**	**448,099.09**	**100.00**	**588,696.04**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别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和湖北长江三江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账面余额分别为 83,514.45 万元、40,865.06 万元、37,880.00 万元、24,000.00 万元和 21,403.9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3%、9.85%、9.13%、5.79%和 5.16%。

图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514.45	20.13	单位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否

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40,865.06	9.85	单位往来款	1 年以内、3-4 年	否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880.00	9.13	单位往来款	1-2 年	否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4,000.00	5.79	配地资金	3-4 年	否
湖北长江三江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1,403.92	5.16	单位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否
合计	**207,663.44**	**50.06**	**-**	**-**	**-**

（5）存货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2,157.67 万元、2,342,546.50 万元、2,875,548.41 万元和 2,851,021.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3%、4.26%、4.57%和 4.33%。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90,388.84 万元，增幅为 26.48%，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33,001.91 万元，增幅为 22.75%，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及开发成本增加导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库存的各种原材料商品。发行人的开发成本主要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前期投入的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配套设施费等。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24,527.09 万元，降幅为 0.85%，变动较小。

图表：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465.02	0.57	11,314.07	0.39	26,881.12	1.15	24,903.91	1.34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		-	-	285,929.16	15.41
低值易耗品	-		-		-	-	-	-
周转材料	400.41	0.01	1,004.76	0.03	461.54	0.02	431.90	0.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97,048.05	65.95	2,073,050.09	71.38	1,738,557.77	74.11	-	-
其中：开发成本	1,881,549.84	65.41	2,070,406.59	71.29	1,737,770.45	74.08	1,495,666.95	80.61
库存商品	635,463.38	22.09	249,089.93	8.58	86,198.42	3.67	39,870.45	2.15
合同履约成本	14,437.33	0.50	18,942.25	0.65	20,427.59	0.87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1.64	0.00	131.64	0.00	766.17	0.03	407.87	0.02

其他	312,409.78	10.86	550,531.94	18.96	472,564.63	20.14	8,252.82	0.45
合计	**2,876,355.61**	**100.00**	**2,904,064.67**	**100.00**	**2,345,857.23**	**100.00**	**1,855,463.06**	**100.00**
减：跌价准备	25,334.29	-	28,516.26	-	3,310.73	-	3,305.39	-
存货净值	**2,851,021.32**	**-**	**2,875,548.41**	**-**	**2,342,546.50**	**-**	**1,852,157.67**	**-**

（6）合同资产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333.42万元、324,414.15万元、397,836.26万元和401,483.2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59%、0.63%和0.61%。2021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324,080.72万元，增幅为97,197.62%，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73,422.11万元，增幅为22.63%，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3,646.97万元，增幅为0.92%，变动幅度较低。

2、非流动资产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42,701,844.10万元、47,795,200.48万元、54,933,580.65万元和57,160,687.9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94%、86.87%、87.30%和86.7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绝大部分集中于固定资产。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4,825,404.60万元、14,799,882.07万元、17,627,533.98万元和17,610,395.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84%、26.90%、28.01%和26.73%。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25,522.52万元，降幅为0.17%，变化不大。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2,827,651.91万元，增幅为19.11%，主要系公司新增公路及构筑物项目所致。2023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7,138.20万元，降幅为0.10%，变动较小。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于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湖北省国资委于2012年6月25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对从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划入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路产及相关设施，暂不计提折旧，

待收费到期后一次折旧并核销国有资本权益。

图表：发行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84,930.13**	**18,281,723.94**	**15,234,114.63**	**15,232,520.28**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5,321,787.20	15,321,787.20	12,346,054.92	13,904,085.77
土地资产	1,734,967.24	1,734,967.24	1,734,967.24	-
安全设施	34,262.73	34,234.03	34,186.37	34,357.50
收费设施	121,689.73	121,412.41	107,030.98	104,138.33
运输设备	74,365.28	72,941.92	63,858.06	62,820.29
通信监控设备	24,582.88	24,914.43	24,680.03	47,036.33
电子设备	34,451.95	34,234.46	31,349.41	66,785.46
机械设备	192,439.17	191,686.95	187,483.46	198,374.17
房屋建筑物	611,287.01	609,193.63	575,969.64	602,441.69
其他设备	135,096.93	136,351.67	128,534.54	212,48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4,339.51**	**654,232.63**	**434,201.17**	**407,517.23**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71,132.83	171,129.56	6,896.73	-
土地资产	-	-	-	-
安全设施	26,951.06	26,943.80	26,577.90	26,444.90
收费设施	32,352.39	26,943.80	20,739.68	19,105.26
运输设备	55,544.00	54,214.00	48,962.05	47,791.11
通信监控设备	6,269.84	6,340.87	5,542.96	6,759.52
电子设备	23,302.76	22,843.10	20,473.71	46,184.43
机械设备	40,210.42	36,540.79	32,653.48	34,434.56
房屋建筑物	211,518.43	199,297.30	174,986.68	187,307.54
其他设备	107,057.78	104,761.96	97,367.96	39,489.90
三、减值准备合计	**275.56**	**275.56**	**31.41**	**10.90**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	-	-	-
土地资产	-	-	-	-
安全设施	-	-	-	-
收费设施	-	-	-	-
运输设备	5.76	5.76	5.76	5.76
通信监控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
机械设备	256.30	256.30	20.51	-
房屋建筑物	5.14	5.14	5.14	5.14
其他设备	8.36	8.36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10,315.05**	**17,627,215.74**	**14,799,882.05**	**14,824,992.15**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5,150,654.37	15,150,657.64	12,339,158.18	13,904,085.77
土地资产	1,734,967.24	1,734,967.24	1,734,967.24	-
安全设施	7,311.67	7,290.23	7,608.46	7,912.60
收费设施	89,337.34	89,251.17	86,291.30	85,033.07
运输设备	18,815.52	18,722.15	14,890.24	15,023.42
通信监控设备	18,313.04	18,573.56	19,137.07	40,276.81
电子设备	11,149.19	11,391.36	10,875.70	20,601.03
机械设备	151,972.45	154,889.86	154,809.47	163,939.61
房屋建筑物	399,763.44	409,891.19	400,977.82	415,129.01

其他设备	28,030.80	31,581.35	31,166.57	172,990.84
五、固定资产清理	**80.73**	**318.24**	**0.02**	**412.44**

（2）在建工程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88,381.11 万元、10,582,703.74 万元、9,537,946.89 万元和 9,660,237.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42%、19.24%、15.16%和 14.66%。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9,005,677.37 万元，降幅为 45.97%，主要系根据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将在建工程中部分已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未完成验收和决算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列入无形资产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1,044,756.85 万元，降幅为 9.87%，主要系发行人将完成验收和决算的高速公路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22,290.78 万元，增幅为 1.28%。根据湖北省“十四五”高速公路发展规划及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接下来几年是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持续发展阶段，在建工程量将有可能继续扩大。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计入在建工程的主要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截至 2022 年末投资额
随州至信阳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自建	46,631.15
银川至北海高速公路建始（陇里）至恩施（罗针田）段	高速公路	自建	767,461.62
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自建	842,187.54
豫南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工程	高速公路	自建	31.91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随州西段、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襄阳东段、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宜城至保康段、襄阳绕城高速公路南段	高速公路	自建	2,139,414.95
武英高速公路新增石桥铺互通工程项目管理部	高速公路	自建	56.73
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	高速公路	自建	574,140.99
十堰至房县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自建	760,506.16
合计			**5,130,431.05**

（3）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高速公路收费权。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208,352.30 万元、19,481,835.25 万元、23,651,398.97 万元和 25,570,034.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0%、35.41%、37.59%和 38.81%。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273,482.96 万元，增幅为 213.8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于发行人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发行人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169,563.72 万元，增幅为 21.40%，主要系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和建设项目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18,635.16 万元，增幅为 8.11%，变动较小。

图表：发行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993,864.89	2,050,820.00	134,083.64
特许权（不含高速公路收费权）	30,863.16	209.97	266.41
软件	6,384.37	4,938.17	2,500.37
建设期高速公路项目	12,409,225.92	10,255,829.22	-
其他	761.49	820.93	849.71
黄黄高速公路收费权	2,255.92	9,023.69	9,023.69
汉宜高速公路收费权	89,857.79	93,415.03	104,711.63
麻竹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收费权	293,135.25	298,664.99	303,545.32
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收费权	91,095.20	93,177.15	94,983.29
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至大冶段收费权	133,624.27	136,585.72	139,252.97
鄂黄桥收费权	33,750.81	36,797.38	40,684.78
黄鄂团风段收费权	81,535.64	83,446.98	85,251.58
恩黔高速公路收费权	627,497.34	636,135.80	643,972.47
岳阳至宜昌高速公路石首至松滋段（江南）收费权	682,387.35	694,121.57	704,699.41
岳宜宜昌段收费权	336,276.88	342,315.28	348,212.30
圈环咸宁西段收费权	255,977.71	260,104.75	264,056.15
麻武穴高速收费权	831,195.93	844,982.60	858,040.11
武汉城市圈环线仙桃段收费权	429,620.02	440,338.43	449,511.21
潜石高速收费权	384,243.00	408,956.89	415,486.09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北段麻城至浠水段	573,466.12	596,782.79	621,290.03
圈环洪湖段	278,616.32	283,796.51	288,044.90
监江高速	576,418.22	585,745.33	596,792.10
襄阳绕城东段	100,719.98	101,682.37	103,094.13

大悟麻安段	254,069.15	254,007.69	-
圈环孝感南	759,430.60	757,030.55	-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信阳新县段	204,193.18	212,105.45	-
汉洪高速	235,802.62	-	-
汉新高速	162,075.60	-	-
青郑高速	89,272.13	-	-
黄鄂高速	349,960.87	-	-
沙公高速、公安桥	480,877.08	-	-
石首长江桥	628,522.72	-	-
嘉鱼桥	244,421.44	-	-
合计	**23,651,398.97**	**19,481,835.25**	**6,208,352.30**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摊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黄黄高速公路收费权	336,008.21
汉宜高速公路收费权	273,665.44
麻竹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收费权	25,287.71
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收费权	10,310.71
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至大冶段收费权	15,260.89
鄂黄桥收费权	54,977.87
黄鄂团风段收费权	6,985.40
恩黔高速公路收费权	32,426.27
岳阳至宜昌高速公路石首至松滋段（江南）收费权	47,191.63
岳宜宜昌段收费权	20,297.64
圈环咸宁西段收费权	11,605.28
麻武穴高速收费权	37,931.30
武汉城市圈环线仙桃段收费权	25,289.68
潜石高速收费权	20,467.40
圈环洪湖段	11,747.94
监江高速	23,711.06
襄阳绕城东段	1,989.00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北段麻城至浠水段	175,686.80
大悟麻安段	2,841.52
圈环孝感南	10,604.70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信阳新县段	50,030.70
汉洪高速	39,303.56
汉新高速	29,058.88
青郑高速	12,106.39
黄鄂高速	25,258.32
沙公高速、公安桥	2,107.39
石首长江桥	1,652.40
嘉鱼桥	356.00

合计	**1,304,160.08**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逐年递增，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不断多元化，围绕高速公路板块，积极拓展上下游相关业务。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412,777.16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会计准则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0,852.10 万元、111,376.42 万元、238,050.41 万元和 282,160.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20%、0.38%及 0.43%。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90,524.32 万元，增幅 434.13%，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1 年末增加 126,673.99 万元，增幅为 113.74%，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44,110.30 万元，增幅为 18.53%，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6）商誉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7,723.26 万元、6,257.71 万元、49,471.87 万元和 47,590.06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0 年末减少 1,465.55 万元，降幅 18.98%，主要系 2021 年增加了三级子公司湖北荆港嘉瑞化工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1 年末增加 43,214.16 万元，增幅 690.57%，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报表存在的商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2 年末减少 1,881.81 万元，降幅为 3.80%，变动较小。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406.19 万元、965,261.98 万元、1,194,991.44 万元和 1,245,410.98 万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1.75%、1.90%及 1.8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28,855.78 万元，增幅为 79.9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加以及洪监高速项目等新增支付结算准备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29,729.46 万元，增幅为 23.80%，主要系税费重分类差异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0,419.54 万元，增幅为 4.22%，变动较小。

图表：发行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股权分置流通权	14,693.96	14,693.96	14,693.96	14,693.96
股权投资款	49,000.00	47,742.18	49,125.50	49,000.00
委托贷款	4,300.00	8,800.00	13,800.00	13,800.00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	200,268.16	141,868.21	240,844.67	166,818.76
股权转让款	-	17,673.42	10,773.42	-
拆迁还建房产	3,700.45	3,700.45	3,700.45	3,700.45
结算准备金	155,800.00	155,800.00	320,000.00	27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790,055.34	769,328.09	293,867.57	10,796.25
项目投资款	26,366.83	29,312.52	17,411.89	6,467.61
其他	1,226.23	6,072.59	1,044.52	1,129.16
合计	**1,245,410.98**	**1,194,991.44**	**965,261.98**	**536,406.19**

（8）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45,806.78 万元、1,146,984.52 万元、1,631,520.47 万元和 1,691,289.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2.08%、2.59%及 2.57%。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逐年递增，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不断多元化，围绕高速公路板块，积极拓展上下游相关业务。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201,177.74 万元，增幅 21.27%，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亿元、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亿元及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2.06 亿元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84,535.95 万元，增幅 42.24%，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联营企业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59,769.45 万元，增幅为 3.66%，变动较小。

（二）负债结构分析

由于行业特点，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发行人负债主要以中长期负债为主。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分别为 35,493,606.16 万元、38,161,198.09 万元、44,763,544.18 万元和 47,368,602.54 万元。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16.19%、7.52%和 17.30%，与发行人逐年增长的投资规模相匹配。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9,124.83	1.52	616,557.62	1.38	458,152.37	1.20	741,222.83	2.09
应付票据	428,017.88	0.90	334,987.32	0.75	302,185.86	0.79	130,148.19	0.37
应付账款	1,947,834.96	4.11	1,713,991.86	3.83	1,196,742.20	3.14	1,029,345.03	2.90
预收款项	60,291.61	0.13	55,303.93	0.12	70,652.74	0.19	410,213.05	1.16
合同负债	392,786.66	0.83	539,907.59	1.21	277,547.81	0.73	5,578.99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0,145.78	0.04	22,024.57	0.05	7,310.31	0.02	9,541.65	0.03
应交税费	92,743.46	0.20	116,185.71	0.26	73,955.67	0.19	70,009.63	0.20
其他应付款	629,599.97	1.33	573,559.05	1.28	728,794.42	1.91	978,361.24	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6,483.43	7.00	2,016,337.63	4.50	2,345,081.14	6.15	291,259.25	0.82
其他流动负债	916,745.16	1.94	845,042.65	1.89	1,123,588.95	2.94	611,358.11	1.72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117.51	0.00	-	-	1.84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8,523,891.23**	**17.99**	**6,833,897.92**	**15.27**	**6,584,013.32**	**17.25**	**4,277,037.98**	**12.05**
长期借款	34,237,757.36	72.28	32,782,045.45	73.23	26,544,215.32	69.56	26,758,456.58	75.39
应付债券	3,038,691.80	6.41	3,396,562.28	7.59	3,229,684.64	8.46	2,829,264.90	7.97
租赁负债	4,332.43	0.01	3,881.97	0.01	11,077.74	0.03	-	-
长期应付款	22,926.49	0.05	37,655.21	0.08	24,676.93	0.06	12,629.83	0.04
预计负债	1,013.41	0.00	1,121.27	0.00	2,209.02	0.01	64.6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6.99	0.01	3,152.96	0.01	2,981.97	0.01	2,918.75	0.01
递延收益	460,063.65	0.97	486,509.09	1.09	348,892.48	0.91	303,502.41	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6,789.18	2.27	1,218,718.03	2.72	1,413,446.68	3.70	1,309,731.09	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44,711.31**	**82.01**	**37,929,646.26**	**84.73**	**31,577,184.77**	**82.75**	**31,216,568.18**	**87.95**
负债合计	**47,368,602.54**	**100.00**	**44,763,544.18**	**100.00**	**38,161,198.09**	**100.00**	**35,493,606.16**	**100.00**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

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277,037.98 万元、6,584,013.32 万元、6,833,897.92 万元和 8,523,891.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05%、17.25%、15.27%和 17.99%。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41,222.83 万元、458,152.37 万元、616,557.62 万元和 719,124.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9%、1.20%、1.38%和 1.52%。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83,070.46 万元，降幅为 38.19%；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8,405.25 万元，增幅为 34.57%；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567.21 万元，增幅为 16.64%；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呈波动变化态势且变动率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债务融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期限短，常规融资活动易导致较大的变动率。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别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性质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689,190.68	95.84	539,614.10	87.52	409,316.22	89.34	676,484.43	91.27
抵押借款	-	-	5,004.97	0.81	-	-	-	-
保证借款	29,934.15	4.16	69,307.41	11.24	40,019.75	8.74	64,738.40	8.73
质押借款	-	-	2,631.15	0.43	8,816.40	1.92	-	-
合计	**719,124.83**	**100.00**	**616,557.62**	**100.00**	**458,152.37**	**100.00**	**741,222.83**	**100.00**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029,345.03 万元、1,196,742.20 万元、1,713,991.86 万元和 1,947,834.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0%、3.14%、3.83%和 4.11%。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7,397.17 万元，增幅为 16.26%，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导致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17,249.66 万元，增幅为 43.22%，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导致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33,843.10 万元，增幅为 13.64%。

图表：发行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9,290.11	60.03	994,264.23	58.01	1,004,031.57	83.90	710,828.84	69.06
1-2 年	539,912.95	27.72	524,650.84	30.61	107,120.33	8.95	177,834.70	17.28
2-3 年	99,782.93	5.12	56,146.90	3.28	42,455.42	3.55	62,635.41	6.08
3 年以上	138,848.97	7.13	138,929.88	8.11	43,134.88	3.60	78,046.09	7.58
合计	**1,947,834.96**	**100.00**	**1,713,991.86**	**100.00**	**1,196,742.20**	**100.00**	**1,029,345.03**	**100.00**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7,629.26	未结算
咸丰县自然规划管理局	6,775.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利川市国土资源局	5,54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946.99	未结算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560.69	未结算
合计	**27,451.94**	**-**

（3）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 978,361.24 万元、728,794.42 万元、573,559.05 万元和 629,599.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6%、1.91%、1.28%和1.33%。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给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的款项，且金额较为分散。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49,566.83 万元，降幅为 25.51%，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55,235.37 万元，降幅为 21.30%，主要系在建项目相关的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6,040.92 万元，增幅为 9.77%，变动较小。

图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单位往来款	292,905.34	51.10
保证金及押金	232,379.38	40.54
暂估款	8,610.28	1.50
代扣代缴款项	4,396.99	0.77
股权转让款	2,349.51	0.41
项目目标考核奖	2,842.85	0.50
风险抵押金	1,932.20	0.34
改制及职工安置款项	1,551.34	0.27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暂扣款	1,006.30	0.18
代收代付款项	991.64	0.17
代垫款	397.18	0.07
职工住房集资款	293.24	0.05
拆迁补偿款	191.37	0.03
其他	23,316.37	4.07
合计	**573,163.98**	**100.00**

图表：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851.34	项目未完工结算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36.10	项目未完工结算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15,450.27	项目未完工结算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6,503.50	项目未完工结算
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1,733.17	项目未完工结算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03,174.38**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1,259.25 万元、2,345,081.14 万元、2,016,337.63 万元和 3,316,483.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2%、6.15%、4.50%和 7.0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053,821.89 万元，增幅为 705.1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28,743.51 万元，降幅为 14.0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末增加 1,300,145.80 万元，增幅为 64.48%，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1,907.71	67.90	1,764,514.41	87.5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61,701.18	32.01	244,015.70	12.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99.00	0.06	7,005.03	0.35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5.54	0.03	802.48	0.04
合计	**3,316,483.43**	**100.00**	**2,016,337.63**	**100.00**

（5）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611,358.11万元、1,123,588.95万元、845,042.65万元和916,745.1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2%、2.94%、1.89%和1.94%。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短期负债构成。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512,230.84万元，增幅为83.79%，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发行七支超短期融资券“21鄂交投SCP007”、“21鄂交投SCP008”、“21鄂交投SCP009”、“21鄂交投SCP010”、“21鄂交投SCP011”、“21楚天智能SCP003”、“21楚天智能SCP004”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278,546.30万元，降幅为24.79%，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存续状态的超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

（6）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1.84万元、0.00万元和117.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00%、0.00%和0.00%。发行人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构成。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31,216,568.18万元、31,577,184.77万元、37,929,646.26万元和38,844,711.3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95%、82.75%、84.73%和82.01%，与发行人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的特点相一致。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以银行贷款为主，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投资建设。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6,758,456.58万元、26,544,215.32万元、32,782,045.45万元和34,237,757.3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39%、69.56%、73.23%和72.28%，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发

行人近年来按建设计划加大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银行借款随之增加。

在长期借款结构方面，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包括抵押、质押、信用及保证借款，以质押类和信用类借款为主。其中：质押借款主要以借款项目相对应的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标的物；保证借款的担保人主要是发行人。

图表：发行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5,173,811.12	15.78	3,603,096.81	13.57	3,411,739.50	12.75
抵押借款	526,634.65	1.61	316,262.23	1.19	213,674.69	0.80
保证借款	1,485,331.74	4.53	767,019.41	2.89	941,442.36	3.52
质押借款	27,360,782.35	83.46	24,084,244.03	90.73	22,473,710.69	83.99
小计	**34,546,559.86**	-	**28,770,622.48**	-	**27,040,567.2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4,514.41	5.38	2,226,407.16	8.39	282,110.66	1.05
合计	**32,782,045.45**	**100.00**	**26,544,215.32**	100.00	**26,758,456.58**	**100.00**

（2）应付债券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829,264.90 万元、3,229,684.64 万元、3,396,562.28 万元和 3,038,691.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7%、8.46%、7.59%和 6.41%。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0,419.74 万元，增幅为 14.15%，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发行 300,000.00 万元“21 鄂交投 MTN001”、300,000.00 万元“21 鄂交投债 01”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66,877.64 万元，增幅为 5.17%，变化不大。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57,870.48 万元，降幅为 10.54%，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债券转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中长期债券。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22 鄂交投 MTN004	2022-09-07	2028-09-07	3+3 年	2.70	100,622.45
22 楚天智能 MTN001	2022-07-28	2025-07-28	3 年	2.90	50,575.73
22 鄂交通 MTN003	2022-06-10	2027-06-10	3+2 年	3.39	101,445.00
22 鄂交投 MTN002	2022-06-17	2032-06-17	5+5 年	3.49	203,004.03

22 产城 01	2022-03-16	2025-03-16	3 年	3.79	63,774.98
21 鄂交投 MTN001	2021-03-22	2024-03-22	3 年	3.75	308,375.46
21 鄂交投 01	2021-08-30	2026-08-30	5 年	3.62	303,173.55
20 楚天 01	2020-03-19	2025-03-19	5 年（3+2）	3.38	61,465.40
20 鄂交投债 01	2020-03-03	2025-03-03	5 年	3.38	308,121.90
19 产城 02	2019-12-17	2024-12-17	5 年（3+2）	4.89	91,625.64
19 鄂交投 MTN005	2019-12-11	2024-12-11	5 年	3.95	200,020.23
18 鄂交投债	2018-06-05	2025-06-05	7 年	5.29	308,483.39
PR 桥 04	2017-07-28	2027-01-26	9.5 年	6.00	22,427.79
鄂黄桥次	2017-07-28	2027-01-26	9.5 年	-	
15 鄂交投 PRN001B	2015-11-10	2038-11-10	23 年	5.45	36,682.20
15 鄂交投 PRN001A	2015-11-10	2038-11-10	23 年（15+8）	5.40	92,717.92
14 鄂交投 MTN001（15 年期）	2014-05-08	2029-05-08	15 年	6.80	101,929.47
14 鄂交投 02	2014-03-27	2024-03-27	10 年	6.80	317,306.30
14 鄂交投 01	2014-03-27	2024-03-27	10 年（5+5）	6.68	260,343.30
13 鄂交投债 02	2013-10-28	2028-10-28	15 年（10+5）	6.18	251,712.91
13 鄂交投债 01	2013-10-28	2023-10-28	10 年（7+3）	5.98	50,481.85
13 鄂交投 MTN1	2013-05-10	2028-05-10	15 年	5.67	406,288.49
合计	-	-	-	-	**3,640,577.99**

（3）长期应付款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629.83 万元、24,676.93 万元、37,655.21 万元和 22,926.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0.06%、0.08%和 0.05%。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978.28 万元，增幅为 52.59%，主要系新增并表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4,728.72 万元，降幅为 39.11%，主要系偿还部分政府专项债所致。

（4）预计负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64.62 万元、2,209.02 万元、1,121.27 万元和 1,013.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1%、0.00%和 0.00%。2021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144.40 万元，增幅为 3,318.48%，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087.75 万元，降幅为 49.24%，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担保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递延收益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303,502.41 万元、348,892.48 万元、486,509.09 万元和 460,063.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6%、0.91%、1.09%和 0.97%。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

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9,731.09 万元、1,413,446.68 万元、1,218,718.03 万元和 1,076,789.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9%、3.70%、2.72%和 2.27%。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03,715.59 万元，增幅为 7.92%，主要系项目公司借款、应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暂收政府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94,728.65 万元，降幅为 13.78%，主要系平安银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暂收政府款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款及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款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41,928.85 万元，降幅为 11.65%，主要系应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3,169.61亿元、3,409.25亿元和4,002.7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89.30%、89.34%和89.42%。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106.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6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526.8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8.12%。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71.73**	**48.11**	**3,106.73**	**77.62**	**2,646.38**	**77.62**	**2,493.49**	**78.67**
其中担保贷款	110.07	30.84	2,691.46	67.24	2,380.63	69.83	2,207.91	69.66
债券融资	**103.90**	**29.11**	**441.85**	**11.04**	**439.02**	**12.88**	**352.15**	**11.11**
其中：企业债券	20.27	5.68	179.96	4.50	182.76	5.36	173.25	5.47
公司债券	0.16	0.05	21.69	0.54	49.59	1.45	47.51	1.50
债务融资工具	83.47	23.39	240.20	6.00	206.67	6.06	131.39	4.15
非标融资	**46.39**	**13.00**	**263.54**	**6.59**	**196.75**	**5.77**	**196.75**	**6.21**
其中：信托融资	-	-	54.66	1.37	35.00	1.03	15.00	0.47
融资租赁	46.39	13.00	115.28	2.88	26.26	0.77	46.26	1.46
保险融资计划	-	-	93.60	2.34	105.49	3.09	105.49	3.33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30.00	0.88	30.00	0.95
其他融资	**34.91**	**9.78**	**190.62**	**4.76**	**127.10**	**3.73**	**127.22**	**4.01**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356.93**	**100.00**	**4,002.73**	**100.00**	**3,409.25**	**100.00**	**3,169.61**	**100.00**

（1）有息负债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6,557.62	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530.11	5.01
其他流动负债	800,303.90	2.00
长期借款	32,782,045.45	81.90
应付票据	143,896.92	0.36
应付债券	3,396,562.28	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439.00	0.70
合计	**40,027,335.28**	**100.00**

注 1：本表中所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仅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仅包括短期债券融资。

注 2：本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均为有息部分的金额。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构成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3,569,288.55	8.92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36,458,046.73	91.08
合计	**40,027,335.28**	**100.00**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16,557.62	-	-	-	-	-	**616,557.62**
应付票据	143,896.92		-	-	-	-	**143,89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530.11		-	-	-	-	**2,008,530.11**
其他流动负债	800,303.90	-	-	-	-	-	**800,303.90**
长期借款		3,583,347.79	2,070,509.36	1,883,045.79	2,302,565.81	22,942,576.70	**32,782,045.45**
应付债券	-	1,199,941.77	612,862.95	316,683.11	101,445.00	1,165,629.46	**3,396,56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279,439.00	**279,439.00**
合计	**3,569,288.55**	**4,783,289.55**	**2,683,372.32**	**2,199,728.90**	**2,404,010.81**	**24,387,645.16**	**40,027,335.28**

（3）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其他	合计
短期借款	539,614.10	5,004.97	69,307.41	2,631.15	-	**616,557.62**
应付票据	143,896.92	-	-	-		**143,896.92**
其他流动负债	800,303.90	-	-	-	-	**800,303.9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73,811.12	526,634.65	1,485,331.74	27,360,782.35	-	**34,546,559.8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462,749.57	-	155,400.62	22,427.79	-	**3,640,57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79,439.00	**279,439.00**
合计	**10,120,375.61**	**531,639.62**	**1,710,039.77**	**27,385,841.29**	**279,439.00**	**40,027,335.28**
占比	**25.28**	**1.33**	**4.27**	**68.42**	**0.70**	**100.00**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93,323.60	11.30	2,093,323.60	11.53	2,093,323.60	12.42	1,000,000.00	7.05
其他权益工具	5,201,131.98	28.08	4,951,493.48	27.27	4,963,603.92	29.45	4,464,351.35	31.45
资本公积	8,719,924.30	47.08	8,724,443.05	48.04	8,158,296.21	48.40	7,289,564.23	51.36
其他综合收益	8,755.26	0.05	8,742.10	0.05	8,127.52	0.05	11,458.50	0.08
专项储备	30,511.82	0.16	29,390.30	0.16	22,811.82	0.14	17,864.51	0.13
盈余公积	175,128.30	0.95	161,478.28	0.89	123,910.64	0.74	80,883.40	0.57
未分配利润	973,241.29	5.25	923,610.40	5.09	751,162.04	4.46	471,722.72	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2,016.56	92.88	16,892,481.20	93.02	16,121,235.74	95.64	13,335,844.72	93.96
少数股东权益	1,318,962.06	7.12	1,266,969.12	6.98	734,157.62	4.36	857,148.37	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20,978.62**	**100.00**	**18,159,450.32**	**100.00**	**16,855,393.36**	**100.00**	**14,192,993.09**	**100.00**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4,192,993.09 万元、16,855,393.36 万元、18,159,450.32 万元和 18,520,978.62 万元。该部分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93.96%、95.64%、93.02%和92.8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权益类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实收资本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1,000,000.00万元、2,093,323.60万元和2,093,323.6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209.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9.33亿元，主要系2021年12月27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1〕68号），对发行人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评估备案的277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15.96万亩），采取作价出资方式增加国家资本金109.33亿元。

2、资本公积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7,289,564.23万元、8,158,296.21万元、8,724,443.05万元和8,719,924.3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增加868,731.98万元，增幅11.92%，主要系省国资委以土地作价出资（入股）87.88亿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566,146.84万元，增幅6.94%，未发生较大变化。2023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2年末减少4,518.75万元，降幅为0.05%，变动较小。

3、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71,722.72万元、751,162.04万元、923,610.40万元和973,241.29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0年末增加279,439.32万元，增幅为59.24%；2022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1年末增加172,448.36万元，增幅为22.96%；2023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2年末增加49,630.89万元，增幅为5.37%，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未分配的净利润得以不断积累。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现金流量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326.56	5,266,060.00	4,513,512.63	3,432,06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436.12	4,609,902.03	4,046,608.28	3,015,8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90.45**	**656,157.97**	**466,904.36**	**416,23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9.02	256,966.74	184,442.16	140,97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682.76	2,931,002.11	2,496,827.75	2,762,782.9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233.74**	**-2,674,035.37**	**-2,312,385.60**	**-2,621,80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3,904.24	11,573,659.81	8,299,542.92	20,781,94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751.77	9,608,568.97	6,669,107.66	17,453,83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152.47**	**1,965,090.84**	**1,630,435.26**	**3,328,10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7**	**128.98**	**-40.25**	**-29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796.31**	**-52,657.58**	**-215,086.23**	**1,122,237.83**

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符合公路行业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收入大于成本支出；投资活动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巨大，发行人处于发展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等方式筹集，负债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通车运营、周边路网效应不断显现、车流量稳定增长等因素，使得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由于车辆通行费资金回笼能力强，公司收入现金比处于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呈现增长势头。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432,061.50万元、4,513,512.63万元和5,266,060.00万元，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率分别为31.51%和16.67%。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3,011,326.56万元。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3,015,828.07万元、4,046,608.28万元和4,609,902.03万元，呈增长态势。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率分别为34.18%和13.92%，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新建项目不断增加，而原有公路经营期延长，维护费用有所上升。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2,808,436.12万元。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416,233.43万元、466,904.36万元、656,157.97万元和202,890.45万元。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0年增加50,670.93万元，增幅为12.17%；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1年增加189,253.61万元，增幅为40.53%，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经济复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呈现增长势头；另一方面系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的逐步完成、通车路产综合效益的进一步提升以及经济复苏，预计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望得到一定的改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0,977.09万元、184,442.16万元、256,966.74万元和41,449.0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762,782.91万元、2,496,827.75万元、2,931,002.11万元和1,765,682.76万元，占当期总现金流出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发展期，在建项目较多，处于建设高峰期，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较大，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逐步完工通车运营，将获得车辆通行费收入的持续流入，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1,805.82万元、-2,312,385.60万元、-2,674,035.37万元和-1,724,233.74万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49,159.31万元、2,007,846.04万元、2,178,420.85万元和1,423,944.87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主营的高速公路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且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期，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未来，发行人主要通过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实现收益，收益回收周期与高速公路项目类型、高速公路途径地以及相应的收费标准等因素有关。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净流出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投资力度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通过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大量贷款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主要的资金支持。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28,106.16万元、1,630,435.26万元、1,965,090.84万元和1,735,152.47万元。202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0年减少1,697,670.90万元，降幅为51.01%；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1年增加334,655.58万元，增幅为20.53%。发行人作为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承担着湖北省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对资金的需求较高，进而使得发行人融资需求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信用债券以及融资租赁等非传统融资进行融资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此近三年的筹资活动现金

净流量均大于 0。发行人各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时受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高速公路收费情况、其他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回款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金额呈波动态势，但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2022年/2022年度	2021年/2021年度	2020年/2020年度
流动比率	1.02	1.17	1.10	1.63
速动比率	0.69	0.75	0.74	1.20
资产负债率	71.89%	71.14%	69.36%	71.43%
现金流动负债比	2.38%	9.60%	7.09%	9.73%
EBITDA（万元）	-	1,784,214.12	1,653,335.74	1,149,422.1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98	1.06	0.7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3、1.10、1.17和1.02；速动比率分别为1.20、0.74、0.75和0.6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2020年末下降了0.53和0.46，主要系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2021年末上升了0.07和0.01，基本保持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的融资途径是中长期项目贷款及债券融资。2020年末至2022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43%、69.36%、71.14%和71.89%，近年来发行人注重控制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对长期债务的承担能力和保障能力有所增强。2020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149,422.17万元、1,653,335.74万元和1,784,214.12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76、1.06和0.98。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符合行业特征。

（六）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339,191.22	6,336,160.87	5,202,859.37	3,313,514.17
营业成本	3,496,275.08	4,924,388.66	3,936,216.77	2,340,416.24
期间费用	570,323.44	994,973.27	834,375.07	834,825.98
营业利润	354,030.11	547,030.39	611,250.84	235,187.92
利润总额	353,023.53	548,242.32	614,026.08	237,963.02
营业外收入	604.71	3,205.89	4,836.42	8,450.55
营业外支出	1,611.29	1,993.95	2,061.19	5,675.45
净利润	288,789.42	457,696.77	522,932.19	172,206.98
毛利率	19.43%	22.28%	24.35%	29.37%
销售净利润率	6.66%	7.22%	10.05%	5.20%
净资产收益率	1.56%	2.54%	3.10%	1.21%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889,345.20 万元，增幅为 57.02%，主要系随着经济复苏，车辆通行费收入升高，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增加建造服务收入所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133,301.50 万元，增幅为 21.78%。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35,187.92 万元、611,250.84 万元、547,030.39 万元和 354,030.11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376,062.92 万元，增幅为 159.90%，主要系随着经济复苏，发行人营收能力恢复所致。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64,220.45 万元，降幅为 10.51%，主要系该年度公司车辆通行费业务成本升高，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37,963.02 万元、614,026.08 万元、548,242.32 万元和 353,023.5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增加 376,063.06 万元，增幅为 158.03%，主要系随着经济复苏，车辆通行费业务利润增长所致。2022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减少 65,783.76 万元，降幅为 10.71%。

图表：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与去年同期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47,313.36	3,081,214.74	1,266,098.62	41.09
营业收入	4,339,191.22	3,075,653.63	1,263,537.59	41.08
营业成本	3,496,275.08	2,349,556.60	1,146,718.48	48.81
期间费用	570,323.43	475,335.30	94,988.13	19.98%
利润总额	353,023.53	301,934.74	51,088.79	16.92
营业外收入	604.71	1,128.10	-523.39	-46.40
营业外支出	1,611.29	730.85	880.44	120.47
净利润	288,789.42	253,322.45	35,466.97	14.00
毛利率	19.43	23.61	-	-
销售净利润率	6.66	8.24	-	-
净资产收益率	1.56	1.39	-	-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339,191.22 万元，同比增长 41.08%。2023 年 1-6 月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经济复苏，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逐步恢复，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增加建造服务收入所致。

全国高速公路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收费，目前车流量已恢复到往年同期水平。货车流量亦受益于宏观政策回暖、基建提速、快递物流需求回升。

总体看来，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通行费收入。随着经济的复苏，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盈利水平。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陆续建成及现有运营路段逐步进入成熟阶段，公司通行费收入预计将保持增长，其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在未来几年，随着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完工，项目整体效益将进一步凸显。同时未来发行人将依托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整合拓宽业务领域，做大做强物流运输、钢铁销售、房地产开发、金融等板块，其他副业形成的营业收入也预计将上升。此外，发行人拟提升直接融资规模占比、市场利率进入下行通道则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也将减少。综合而言，发行人净利润有望逐步回升。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834,825.98 万元、834,375.07 万元、994,973.27 万元和 570,323.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9%、16.04%、15.70%和 13.14%。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财务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94,918.84 万元、694,621.51 万元、814,151.98 万元和 481,117.84 万元，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7%、13.35%、12.85%和11.09%。近三年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可能降低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反映出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息债务负担较重。

图表：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237.21	0.40	30,172.35	0.48	21,697.88	0.42	20,321.21	0.61
管理费用	43,366.52	1.00	92,659.63	1.46	88,216.26	1.70	79,034.03	2.39
研发费用	28,601.87	0.66	57,989.32	0.92	29,839.42	0.57	40,551.90	1.22
财务费用	481,117.84	11.09	814,151.98	12.85	694,621.51	13.35	694,918.84	20.97
期间费用合计	**570,323.44**	**13.14**	**994,973.27**	**15.70**	**834,375.07**	**16.04**	**834,825.98**	**25.19**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盈利指标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9.37%、24.35%、22.28%和 19.43%，发行人盈利指标有下降趋势，依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发行人对收费还贷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故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施工及钢材、水泥、油品、商品房销售等业务毛利率均相对稳定；但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估计建造服务业务的合理毛利率是0，因此发行人毛利率被进一步拉低。

（七）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0	5.71	5.07	3.93
存货周转率	1.22	1.89	1.99	1.47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11	0.10	0.07

注：2023年1-6月的营运效率比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7、1.99、1.89 和 1.22，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总体规模逐年增加，2021 年存货周转率有明显改善，主要是由于营收规模显著扩大带来的营业成本上升所致。发行人每投资建设一条高速公路，地方政府均承诺以城区内的优质地块按照该

条高速所占用土地指标一定的比例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合法给予补偿。为了将土地资源盘活变现，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始经营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故开发成本逐年增加，导致存货逐年增加，但存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仍较小。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3、5.07、5.71和3.20。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资金回笼能力强，应收账款较少，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7、0.10、0.11和0.07，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较多，项目投入逐步增加，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逐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多条新建成的高速公路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部分高速公路的实际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使得通行费收入尚未进入爆发时期，进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流动资产营运能力指标较高，总资产和净资产营运能力水平较低，指标特征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未来随着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路段的增加和车辆通行量的增加，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将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营运能力有望提高。

（八）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如下：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权。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单位	出资人	-	90.00	90.00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股权投资	200,000.00	10.00	10.00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集团公司和各关联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集团公司合法合规运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关联方交易审批事项、关联方交易记录管理等事宜。关联交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由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统一下达相关要求至下属单位，下属单位依照要求自行决策管理，对于金额较为重大的，需提请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审批通过。集团公司关联方交易合同签订必须经过法律事务部审核，且关联交易价格应在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下属单位关联交易中涉及到集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应及时提请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审核，并报请省政府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18条规定，出资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公司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制度；涉及公司产（股）权变动，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分配，发行债券、子企业设立、重大投融资活动和资产的转让、处置、抵押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必须由湖北省国资委按程序批准；涉及重大事项的，须经湖北省国资委审定后报湖北省政府批准。

发行人所涉及关联出售商品及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开展的关联交易。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制定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规定，交投实业公司关联交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交投实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规则和重大事项履行决策职能。

3、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2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金额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27.92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77.86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2,370.37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920.74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699.21
中化石油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448.4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22,845.0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孝感石油分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4,127.29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12.34
合计			**264,229.1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金额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25,171.7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069.88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405.61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54.38
松滋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99.44
湖北聚安万凯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1.32
恩施和美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4.01
恩施市芳华初级中学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77.74
咸丰县和美小学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49.00
合计			**230,563.08**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	洪湖石码头油库租出租	协议价	108.53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新建加油站转租	协议价	478.35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约完毕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337,267.00	2021/2/10	2036/2/10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	2020/5/27	2025/5/26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047.00	2020/5/29	2023/5/20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3,520.00	2020/12/9	2033/12/8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9,457.00	2020/1/4	2025/1/3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9,200.00	2021/5/18	2027/5/17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0	2021/7/27	2026/7/26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0	2021/12/26	2026/12/25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	2021/6/30	2023/7/19	否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8.71
	广西福斯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2.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3,100.81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80.98
	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石油分公司	183.49
预付账款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3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235.90
	中化石油湖北有限公司	24.08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3,745.34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3,339.47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15.59
	湖北交投四优钢科技有限公司	8,176.83
	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78.15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97.87
	仙桃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

（6）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381.71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563.72
其他应付款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16.33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36.10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15,450.27
	松滋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34.98
	黄冈交投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2.00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路管理局	237.40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6,503.50
	浠水交投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48.0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938.05
	恩施和美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1.54
	利川市龙船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4.48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851.34
	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1,733.17
	沙洋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137.92
	宜昌众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2.9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89.28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3,889.28
	长江建投（武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5,972.20
	咸丰县和美小学	365.29

预收款项	恩施市恩高芳华初级中学	201.83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66,540.3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67%。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失效日期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铁路集团紫云有限公司	49,400.00	保证	2015/6/11	2033/5/20
		29,140.00	保证	2015/6/11	2033/6/17
		60,000.00	保证	2019/11/5	2034/10/31
	宜昌港务集团宜都港有限公司	28,175.00	保证	2017/11/27	2029/12/18
	湖北长江三江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55,245.50	保证	2015/6/4	2027/6/4
		21,403.92	保证	2019/1/21	2030/1/29
	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6,800.00	保证	2018/10/1	2035/9/30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60,000.00	保证（差额补足承诺）	2021/2/10	2036/2/10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3,622.00	保证	2020/5/27	2025/5/26
		768.08	保证	2020/5/29	2023/5/20
		22,050.00	保证	2020/12/19	2033/12/8
		4,026.51	保证	2020/1/4	2025/1/3
		30,762.20	保证	2021/5/18	2027/5/17
		16,676.85	保证	2021/7/27	2024/7/26
		14,700.00	保证	2021/12/26	2026/12/25
		14,170.31	保证	2021/6/30	2023/7/19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	保证	2020/5/19	2023/5/19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	2022/3/31	2023/3/12
		40,000.00	保证	2022/7/27	2023/3/13
		30,000.00	保证	2022/8/17	2023/3/13
		10,000.00	保证	2022/1/25	2023/1/24
		40,000.00	保证	2022/1/7	2023/1/6
合计	-	**666,540.37**	-	-	-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 3,088.95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258.89	保证金、准备金等
应收账款	492,478.70	用于质押借款
存货	629,518.02	用于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6,065,254.82	用于质押、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428,456.84	用于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425.00	用于质押借款
其他	8,101.79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30,889,494.05**	**-**

注：发行人上述用于抵质押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资产，发行人抵质押资产受限情况符合公司所在的高速公路行业特性。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通过质押未来收益权（未体现在表内的未来权益）而取得的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承担的湖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较重，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路桥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张，财务杠杆率较高。公司主要依托外部融资来满足建设资金需求，近年来债务规模不断攀升，财务杠杆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8,510.77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4,209.01 亿元，尚未使用 4,301.76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819.69	1,393.45	426.2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29	504.69	571.6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7.75	481.75	616.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7.50	416.67	440.83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00	391.17	362.8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23.00	177.00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438.43	173.19	265.24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80	219.33	447.4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86	48.71	132.15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	21.65	30.35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6	82.29	17.47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0.94	109.06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47.28	97.72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7.12	33.88
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33	3.67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2.82	97.18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50	27.65	244.85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71	-	3.71
1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0	22.97	58.94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4.49	22.58	121.91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1.51	7.49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0	3.90	36.20
合计		**8,510.77**	**4,209.01**	**4,301.7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61 只，合计发行规模为 2,312.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419.96 亿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 892.64 亿元，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鄂交 K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8	-	2033-12-20	10	10.00	3.29	10.00
2	23 鄂交 KY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1	-	2028-11-03	5+N	10.00	3.58	10.00
3	23 鄂交 K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1	-	2033-06-05	10	9.00	3.57	9.00
4	23 鄂交 K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1	-	2028-06-05	5	11.00	3.24	11.00
5	23 鄂交 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1	-	2033-04-13	10	20.00	3.70	20.00

6	23 鄂交 K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7	-	2028-03-09	5	20.00	3.50	20.00
7	鄂交 YK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0	-	2026-02-22	3+N	15.00	3.80	15.00
8	22 鄂交 Y6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28	-	2027-08-01	5+N	25.00	3.53	25.00
9	22 鄂交 Y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5	-	2027-04-27	5+N	10.00	3.86	10.00
10	22 鄂交 Y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4	-	2027-02-28	5+N	20.00	3.81	20.00
11	22 鄂交 Y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17	-	2027-02-21	5+N	20.00	3.68	20.00
12	21 鄂交 Y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1	-	2026-12-03	5+N	10.00	3.80	10.00
13	22 鄂交 Y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5	-	2025-04-27	3+N	20.00	3.32	20.00
14	22 鄂交 Y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19	-	2025-04-21	3+N	20.00	3.41	20.00
15	21 鄂交 Y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1	-	2024-12-03	3+N	10.00	3.30	10.00
16	21 鄂交 Y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1	-	2024-06-23	3+N	20.00	3.89	2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50.00**	-	**250.00**
17	22 产城 01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4	-	2025-03-16	3	6.40	3.79	6.40
18	19 产城 02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3	2022-12-19	2024-12-17	3+2	14.50	3.75	14.5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90**	-	**20.90**
19	23 鄂交投 SCP008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9	-	2024-05-28	0.49	10.00	2.61	10.00
20	23 鄂交投 SCP007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2	-	2024-05-04	0.49	20.00	2.66	20.00
21	23 鄂交投 SCP006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6	-	2024-04-27	0.49	20.00	2.69	20.00
22	23 鄂交投 MTN00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1	-	2026-09-25	3+N	10.00	3.48	10.00
23	23 鄂交投 MTN0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5	-	2026-08-29	3+N	20.00	3.30	20.00
24	23 鄂交投 MTN0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3	-	2026-03-27	3+N	10.00	3.68	10.00
25	22 鄂交投 MTN00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5	2025-09-07	2028-09-07	3+3	10.00	2.70	10.00
26	22 鄂交投 MTN003B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2	-	2027-09-06	5+N	10.00	3.48	10.00
27	22 鄂交投 MTN003A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2	-	2025-09-06	3+N	10.00	3.02	10.00
28	22 鄂交投 MTN001A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4	-	2025-06-16	3+N	10.00	3.30	10.00
29	22 鄂交投 MTN001B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4	-	2027-06-16	5+N	10.00	3.76	10.00
30	22 鄂交投 MTN0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5	2027-06-17	2032-06-17	5+5	20.00	3.49	20.00
31	21 鄂交投 MTN0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8	-	2024-03-22	3	30.00	3.75	30.00
32	19 鄂交投 MTN00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09	-	2024-12-11	5	20.00	3.95	20.00
33	15 鄂交投 PRN001A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06	2030-11-10	2038-11-10	15+8	9.30	5.40	9.30

34	15 鄂交投 PRN001B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06	-	2038-11-10	23	3.70	5.45	3.70
35	14 鄂交投 MTN001（15 年期）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5-07	-	2029-05-08	15	10.00	6.80	10.00
36	13 鄂交投 MTN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05-09	-	2028-05-10	15	40.00	5.67	40.00
37	23 楚天智能 SCP00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8	-	2024-02-27	0.25	3.00	2.50	3.00
38	23 楚天智能 SCP0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9	-	2024-02-26	0.49	4.50	2.18	4.50
39	23 楚天智能 SCP00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9	-	2024-02-26	0.49	4.50	2.18	4.50
40	23 楚天智能 MTN00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4	-	2024-09-01	1.01	5.00	2.37	5.00
41	22 楚天智能 MTN00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26	-	2025-07-28	3	5.00	2.90	5.00
42	23 鄂交通 MTN001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07-26	-	2025-07-26	2+N	5.00	4.40	5.00
43	23 鄂交通 SCP002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05-15	-	2024-02-08	0.74	5.00	2.80	5.00
44	23 鄂交通 SCP001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04-19	-	2024-01-14	0.74	5.00	3.00	5.00
45	22 鄂交通 MTN004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11-25	-	2024-11-29	2+N	10.00	4.93	10.00
46	22 鄂交通 MTN003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06-08	2025-06-10	2027-06-10	3+2	10.00	3.39	10.00
47	22 鄂交通 MTN002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05-23	-	2024-05-25	2+N	5.00	3.98	5.00
48	22 鄂交通 MTN001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03-10	-	2024-03-14	2+N	5.00	4.5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340.00**	-	**340.00**
48	23 鄂交投债 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1	-	2033-07-25	10	20.00	3.50	20.00
49	21 鄂交投可续期 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30	-	2024-09-02	3+N	20.00	3.70	20.00
50	21 鄂交投 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26	-	2026-08-30	5	30.00	3.62	30.00
51	21 鄂交投可续期 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20	-	2024-08-25	3+N	25.00	3.43	25.00
52	20 鄂交投可续期 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04	-	2025-03-09	5+N	30.00	3.93	30.00
53	20 鄂交投债 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8	-	2025-03-03	5	30.00	3.38	30.00
54	19 鄂交投可续期 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8	-	2024-12-03	5+N	25.00	4.47	25.00
55	18 鄂交投债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4	-	2025-06-05	5	50.00	5.29	20.00
56	14 鄂交投 0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27	2019-03-27	2024-03-27	5+5	24.80	6.68	24.80
57	14 鄂交投 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27	-	2024-03-27	10	30.20	6.80	30.20
58	13 鄂交投债 0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28	2023-10-28	2028-10-28	10+5	25.00	6.18	25.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310.00**	-	**280.00**

59	鄂黄桥次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017-07-20	-	2027-01-26	9.50	0.10	-	0.10
60	PR 桥 04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017-07-20	-	2027-01-26	9.50	2.48	6.00	1.64
其他小计		-	-	-	-	-	**2.58**	-	**1.74**
合计		-	-	-	-	-	**923.48**	-	**892.6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续可续期债 385.00 亿元。其中发行人发行的 21 鄂交 Y1、21 鄂交 Y4、21 鄂交 Y5、22 鄂交 Y1、22 鄂交 Y2、22 鄂交 Y3、22 鄂交 Y4、22 鄂交 Y5 和 22 鄂交 Y6 存续金额合计 155.00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19 鄂交投可续期 01、20 鄂交投可续期 01、21 鄂交投可续期 01、21 鄂交投可续期 02、鄂交 YK01 和 23 鄂交 KY01 存续金额合计 125.00 亿元，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发行的 22 鄂交投 MTN001A、22 鄂交投 MTN001B、22 鄂交投 MTN003A、22 鄂交投 MTN003B、23 鄂交投 MTN001、23 鄂交投 MTN002 和 23 鄂交投 MTN003 存续金额合计 80.00 亿元，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 22 鄂交通 MTN001、22 鄂交通 MTN002 和 22 鄂交通 MTN004 存续金额合计 20.00 亿元，清偿顺序等同于该公司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 23 鄂交通 MTN001 存续金额为 5 亿元，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2-12-21	150.00	45.00	105.00
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05-11	40.00	10.00	30.00
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05-11	40.00	20.00	20.00
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02-22	100.00	50.00	50.00
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3-04-17	24.00	12.00	12.00
6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04-01	24.00	10.00	14.00
7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2-10-25	15.00	10.00	5.00
8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05-09	10.00	5.00	5.00
合计		-	-	-	**403.00**	**162.00**	**241.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公司债券本息的情况，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管理下具体进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确认应予披露的，应起草公告文稿，报审后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公开信息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1、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材料；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并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和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其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2、监事、监事会责任

（1）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6）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3、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长审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报告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人员应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公司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4、董事会办公室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等情况，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时间及披露内容等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按照本节第三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

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

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上述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全称、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法律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

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的除外）。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8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8.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7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7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上述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1.8.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一）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二）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1.8.3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e.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f.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h.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

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

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如有）、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20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

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

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一）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

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受托管理人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

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8、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二）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三）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五）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或决定不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

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0、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3、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5、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6、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发行

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8、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蔡丰泽，融资主管，027-8757488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发行人承诺

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协议第 4.1.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按照协议第 4.3 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一是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二是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三是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四是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五是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六是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是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是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三是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四是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项目，不增加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5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否则，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继续履行或协商变更履行方式的违约责任。

5、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承诺事项），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承诺条款，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履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和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

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季度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甲方按时履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16、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

（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式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20、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21、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第四条 发行人承诺。

2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发行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等。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最新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

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四）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利益冲突情形

受托管理人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期债券发行时，受托管理人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一）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

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三）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受托管理人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受托管理人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受托管理人（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受托管理人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受托管理人承担责任。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1）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受托管理人因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

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3、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4.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2.3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2.3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上述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卢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蔡丰泽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37楼

联系电话：027-87574882

传真：027-87574990

邮编：43005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张颖、王艺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杨凌霄、黄昊、王天雨、刘佳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曾繁浩、徐宏源、容畅、邓晨阳、杨绍峰、王子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王艳、王洪波、李广亮、袁婷婷、吕金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24

传真：010-88085124

邮编：100033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蒋明华、梁鹏、石源、李浩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6楼

联系电话：0755-83084023

传真：0755-83084023

邮编：51803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联系人：邹鲲、石凯思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50层

联系电话：13437105566

传真：027-85557588

邮编：430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祁涛、黄芬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24层1号

联系电话：027-58903618

传真：027-88770099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叶韶勋、张克

联系人：何文、雷哲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27-59759900

传真：027-59759922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胡娟、张修竹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31层

联系电话：027-87339288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43006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琳、熊婕宇、张颖、王艺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体育街口

负责人：邹国华

邮编：430000

联系人：何悦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 号

负责人：谭梦湘

邮编：430000

联系人：毕坦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楚天高速 53,160 股股票，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楚天高速 1,177,708 股股票，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账户合计持有楚天高速 37,177,754 股股票，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楚天高速非限售股票 2,054,500 股，持仓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各部门账户合计持有楚天高速 646,013 股，持仓占楚天高速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叶战平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国资法规〔2024〕6号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叶战平同志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批复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授权总经理行使湖北交投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请示》（鄂交投文〔2024〕6号）收悉。经报省委组织部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同意你公司依章程规定，由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叶战平同志在董事长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请你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决策，

合规经营。

省政府国资委

2024年2月4日

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叶战平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罗泽华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何大春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治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宏兵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晋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印家龙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兰国光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彬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承

雷承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寿龙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贻立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强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世飚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晏振华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简海云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颖　　王艺璇

张颖　　王艺璇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编号：20231101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吴波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吴波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仅用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1121

编号：20231101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吴波

总裁（首席执行官）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仅用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1121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仅用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20231121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宋颐岚　杜涵

宋颐岚　　杜　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尧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证授字[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券办理湖北交投公司债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4年 2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洪波　　李广亮

王洪波　　李广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梁鹏

梁　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熊　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王治鉴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枫　　邹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20862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洪勇　　黄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报告号：XYZH/2022WHAA10309、XYZH/2023WHAA1B0115）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文　　雷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胡娟　　张修竹

胡娟　　张修竹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军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37楼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蔡丰泽

电话：027-87574990

传真：027-87574882

邮编：43005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张颖、王艺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